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七年度報告

A 股股票代碼：600036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蛇口培训中心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645.10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64.5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27.6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8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7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7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5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9
3.2 利润表分析	19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28
3.4 贷款质量分析	33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40
3.6 分部经营业绩	44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5
3.8 业务发展战略	46
3.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49
3.10 业务运作	55
3.11 风险管理	72
3.12 利润分配	78
第四章 重要事项	80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7
第七章 公司治理	111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28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29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永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团：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董事長致辭

2017 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黨的十九大宣告中國進入了新時代，同時也是招商局集團成立 145 周年，招商銀行成立 30 周年。過去的一年，招商銀行面臨內、外部經營環境的挑戰，不忘初心，保持戰略定力，“王者歸來”邁出了重大步伐，用可喜的經營業績獻禮黨的十九大、招商局 145 周年和招商銀行 30 周年。

2017 年，招商銀行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01.50 億元，增幅 13.00%，重回兩位數增長；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達到 16.54%，同比上升 0.27 個百分點，實現了見底回升；不良貸款率 1.61%，較上年末下降 0.26 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下降 37.28 億元，實現“雙降”；總資產超 6.29 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98%，實現了平穩、健康增長。

董事會確定的“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战略规划执行良好。2017 年，集合了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应用的招商銀行 App6.0 上线，國內及亞太地區首個區塊鏈跨境領域項目——跨境直聯支付區塊鏈平台率先推出，招商銀行以金融科技创新驱动業務和客群持續增長，零售客群突破 1 億戶大關，客戶體驗提升；零售業務優勢進一步擴大，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零售營業收入占比 51.29%，同口径較上年提升 1.82 個百分點；批發業務特色鮮明，交易銀行和投資銀行與金融市場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完善，服務戰略客戶的能力顯著增強。

招商銀行持續為社會各方創造價值。截至 2017 年末，招商銀行總市值超過 7,100 億元，較年初提升 64%，全年無論 A 股還是 H 股的股價漲幅、估值均位列國內大、中型上市銀行首位，資本市場表現亮眼，為股東實現了豐厚的回報。招行一貫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智能、更便捷的金融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是最寶貴的財富，招商銀行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通過多渠道、多方式的人才招聘、培養、儲備、交流、使用體系，與員工形成了戰略伙伴和利益共同體。2017 年，招商銀行也在智联招聘聯合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共同發起的評選中榮評“2017 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30 強”。

2017 年，董事會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風險可控、規模適度”的穩健經營原則，加強戰略引領、前瞻性關注風險、強化金融科技投入。一是落實“跑贏大市、優於同業”戰略要求，在員工費用總額管理中配套相關考核機制，鼓勵招商銀行在充分暴露風險的前提下提質增效，提升競爭力；二是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清掃風險的盲区、死角和短板；三是針對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的形勢，設立“金融科技创新項目基金”專項用於金融科技投入，助推招商銀行金融科技创新。同時，董事會成員勤勉盡責，積極開展專項調研，及時跟蹤全球銀行業發展的規律和趨勢變化，深入研究招商銀行的重大議案，把握發展方向，確保穩健發展。

此外，招商銀行始終踐行“客戶服務、價值創造、綠色發展、員工成長、社會和諧”的責任體系，用金融服務促進社會更加美好。2017 年，招商銀行繼續以定點扶貧、員工公益志願活動、鼓勵持卡人捐贈為基礎，探索更多將專業能力與公益相結合的途徑，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共享價值。更加

珍视员工，助力员工职业发展、工作生活平衡，聆听员工声音，与员工同走成长之路。继续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以自身专业能力倾力支持绿色、低碳、环保经济发展，并通过新技术开发、员工环保意识提升等自我管理，共同缔造更加美好的环境。在新华网和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的 2017 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上，招商银行荣膺“2017 年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展望未来，新时代将给银行业提供许多新的历史机遇和新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内银行业的引领者之一，招商银行理应在这个伟大的时代展现新作为、新气象，对标世界一流银行的标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在股东回报、战略布局、风险管控、客户体验、员工满意、金融科技、运营效能、品牌美誉八个方面基本达到世界一流商业银行的水平。

新时代的招商银行，“人才+创新”是根本驱动力。招商银行 30 年成功发展，最根本在于人才。面临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和金融科技挑战，招商银行将努力打造奋斗者组织、学习型组织和科技化组织，并通过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最大化发挥出人才的潜能和价值。招商银行作为具有科技基因的银行，董事会和管理层都有强烈的危机意识和清晰的战略导向，将坚持颠覆、容错、共赢的理念，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加快金融科技应用，打造新时代的金融科技优势。

新时代的招商银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重要机制保障。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支持招商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围绕“人才+创新”双轮驱动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金融科技创新基金额度，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容忍失败、奖励成功”。同时，不遗余力推进机制创新，推动创新型中长期激励。此外，将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关注招商银行的各项经营风险。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招商银行作为改革开放的产物，将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改革创新基因，在人才和创新双轮驱动下，保持“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良好经营业绩，为社会各方创造更多的价值，为中国新时代建设贡献更多的力量！

董事长：李建红

2018 年 3 月 23 日

行长致辞

三十而立，我们收获颇丰。

过去一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208.97 亿元，同比增长 5.33%；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年末总资产超 6.2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8%；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资产质量趋稳向好。更值得欣喜的是，金融科技带动客户数迈上了新量级，零售客户数突破 1 亿户，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57 万户；招商银行 App、掌上生活 App 用户数合计也过亿，月活跃用户超 4,500 万户。

过去一年，招商银行 A 股、H 股股价全年涨幅均超过 70%，年末市值已突破 7,100 亿元，位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十一位，这是市场和投资者对我们的认可，更是鞭策。

过去一年，招商银行“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向纵深推进，“结构更安全、特色更鲜明、模式更清晰”的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战略优势正在变现为财务优势，为我们进一步纵深推进改革，腾出手来解决一些制约更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赢得了战略机遇期。

30 年波澜壮阔，岁月的年轮留下了招行过去成功的印迹，却没有当然地赋予我们赢在未来的通行证。时代的车轮从未停歇，我们不能活在纪念册上，而要穿越周期、跨过陷阱，不断找寻新的大海与星辰。

2018 年恰逢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的起跑线。银行业已经开始分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形势下，强监管、去杠杆将彻底重塑金融业的竞争格局，长期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与合规经营理念，会让招行的相对竞争优势更加凸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招行通过持续的战略转型，甩掉了规模包袱、切换了增长曲线，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与国家高质量发展理念不谋而合。更令人期待的是，战略转型赢得了宝贵的时间，让我们能够更加从容地为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

银行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行业。从公元前 2000 年伴随巴比伦神庙“强制性捐款”而来的信贷合约，到 16 世纪近代最早的威尼斯银行成立；从宋代纸币、明清钱庄票号，到 1897 年诞生的中国通商银行，银行的传统模式传承了千百年，伴随大国崛起、时代变迁都不曾动摇。今天，无论经济下行的周期性因素，还是利率、汇率改革的市场化因素，抑或是去杠杆、强监管的政策性因素，都不足以改变银行的商业模式。唯一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和颠覆银行商业模式的，是科技。

本世纪前 10 年，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相继取得实质性突破，并在近 5 年广泛应用。新一代技术革命已经开始，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生态已经或正在重构，未来仍然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只要在前沿科技应用上领先半个身位，即使是初创公司，未来也有更大的机会“进化”，从而实现“降维打击”，成为新的“霸主”。

所以，我们看到了：在百年未有之变局的时代趋势下，苹果、Alphabet（谷歌母公司）、微软、亚马逊、Facebook、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科技企业昂首跨入全球上市企业市值前十，而一些没有跟上时代步伐的传统“巨无霸”企业则黯然滑落。我们无法预测未来还会发生什么，但发生什么

我們都不會意外。

“百年招銀”的願景要求我們必須攜手光陰，面向未來。所以，我們順勢主動求變，提出打造“金融科技銀行”的目標，把科技作為變革的重中之重。每一項業務、流程、管理都要以金融科技的手段再造，整個組織、每個管理者、所有崗位都要以金融科技思維重新武裝，為“輕型銀行”戰略轉型下半場提供源源不斷的“核動力”。為此，我們堅定信念、義無反顧。在常規 IT 成本投入的基礎上，2017 年，我們核定上年稅前利潤的 1%（7.9 億元），專門成立金融科技创新項目基金；2018 年又提高到上年營業收入的 1%（22.1 億元），如果需要，未來投入力度還可以加大。因為我們深信，投資金融科技就是投資未來。

新的道路總需要有人探索。我們創新體制機制，成立科技賦能的金融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建立試錯機制，鼓勵員工面向用戶和市場進行小團隊內部創業。

我們重新設定坐標體系，全面對標金融科技公司，構建金融科技基礎設施，重點建設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五大基礎能力。

我們打開視野，以更開放的心態、更長遠的眼光，構建商業銀行業務的生態體系。對內，打破以封閉的賬戶體系為基礎的經營邏輯，向開放的用戶體系轉換，把招商銀行 App、掌上生活 App 從交易工具轉向經營平台，贏得新一代年輕人的信賴。對外，合作共贏，以線上線下融合的思維引流量、拓場景，開放招行服務 API（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我們立志抓住 5G 技術商用的機遇，以嵌入產業鏈的方式發展互聯供鏈金融業務，客戶在哪裡，招行的服務就在哪裡。

我們徹底轉變思維，以客戶體驗優先的原則重新審視內部管理。用金融科技理念和手段改造業務流程、重塑運營體系、優化成本管理、創新體制機制。緊緊圍繞客戶需求，深度融合科技與業務，以科技敏捷帶動業務敏捷，創造最佳客戶體驗。

我們深知，科技終究只是工具和手段，客戶才是一切商業邏輯的起點。如果說過去是與對手競爭，那麼未來我們則要追趕客戶的腳步。所以，在新时代的战略机遇期，我們進一步提出“打造最佳客戶體驗銀行”的目標，把客戶體驗作為前行的北斗星，一切工作都以提升客戶體驗為準則。我們要以客戶體驗為新时代的新起點，實現招商銀行的高質量發展，實現質的飛躍。

服務客戶沒有捷徑，我們牢記“葵花向陽，因您而變”的初心，“至真至純，亦親亦友”的真心，“點點滴滴，造就非凡”的耐心，和“十年一日，潤物無聲”的恒心。我們反對商業機會主義，不忘服務初心，回歸客戶本源，甩掉規模包袱，不刻意追求短期收入增速，把工作重心轉移到客戶體驗上來。因為我們堅信，財務數據是服務客戶的自然結果，客戶體驗才是根本性、決定性因素。

我們埋頭苦干、循序漸進，批發金融客戶服務體系輪廓初顯。戰略客戶、同業客戶、機構客戶、小企業客戶專業化經營體系已經鋪開，客戶經理管理體系也逐步完善；交易銀行和投資銀行兩大產品體系特色鮮明，現金管理、併購金融、資產管理、資產託管、金融市場、票據等戰略性業務逐步建立起領先的市場地位。下一步的任務就是，圍繞客戶體驗，沉下的心來、彎下腰來做大客群基礎，做好客戶綜合服務和深度經營，徹底告別商業機會主義下“叼一口肉就跑”的信貸文化。

零售金融是招行的招牌，已經建立起一定深度的“護城河”。我們在 30 年發展史上緊緊抓住時

代脉搏，坚定“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用“一卡通”取代存折率先实现联网通兑，以 AUM（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取代存款创新财富管理新模式，实现两次关键飞跃，奠定了零售业务的扎实根基。今天，我们要再一次顺应时代趋势，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我们放眼未来，努力在未来 3 年实现招商银行、掌上生活两大 App 月活跃用户数的量级增长，并以此作为全行未来三年提升客户体验的重点突破口，实现第三次关键飞跃，将招商银行的服务优势从线下向线上迁移。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历史上，招行正是一直保持战略前瞻，在几次关键时点进行一些超脱短期利益的重大布局，才形成了今天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当下一个 30 年来临，招行依旧屹立潮头，铭记初心，书写新的故事。

行长：田惠宇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授权代表: 田惠宇、李浩

董事会秘书: 王良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沈施加美 (FCIS, FCS (PE), FHKIoD, FTIHK)

证券事务代表: 郑先炳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86 755 8319 8888

传真: +86 755 8319 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

服务及投诉热线: 95555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0036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0396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银优1; 股票代码: 36002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CMB 17USDPREF; 股票代码: 04614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朱炜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登记处和转让代理: 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11 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 林瑞晶、罗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保荐代表人: 王玉亭、卫进扬

持续督导期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总部位于中国深圳, 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 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 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在 105 个国家 (含中国) 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 1,869 家。2002 年 4 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 例如: “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 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 招商银行 App 和掌上生活 App 服务, 全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服务, 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7 年, 本公司主动适应外部形势变化, 稳步推进战略转型, 明确“金融科技银行”定位, 资产质量实现反转, 盈利增速加快。从 2018 年开始, 本公司将围绕“提升客户体验”这一主线, 全力投入金融科技变革, 有关内容详见“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 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目标: 紧密围绕打造“轻型银行”的转型目标, 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经

营结构持续优化，“轻型银行”体系基本构建，数字化招行初具规模，国际化、综合化深入推进。

战略定位：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聚焦基础客群和核心客群建设，构建基础产品和专业产品两大产品体系，形成优势显著的零售业务和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强化条线协同。

发展策略：

一积极打造未来战略制高点：一是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与经营转型，实现“轻型银行”目标；二是强化对风险的主动性管理，稳健经营，应对经济增速下行；三是推进全面数字化，打造数字化招行，实现跳跃式发展；四是打造“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专业化体系，形成新核心竞争优势。

一深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力争融合“体验”与“科技”，打造领先的数字化创新银行+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塑造互联网时代零售服务新模式，推动零售金融体系化竞争能力再上新台阶。以“促转型、调结构、提质量”为方向，推动公司金融发展模式深度转型，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投商行一体化，全方位发挥公司金融整体优势，深入推进“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转型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领先的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发挥“一体两翼”独特优势；稳步推进综合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国际化，持续提升海外经营管理水平。

一打造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体系：一是实现 IT 项目“双模开发”（传统开发模式和敏捷开发模式并行），大力建设科技基础能力；二是从管理向服务转型，构建轻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三是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和财务管理；四是大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打造专业、独立、垂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建立一体化内控管理体系，夯实内控合规基石；六是深化组织体制改革，建立灵活高效的运作机制；七是推进运营与流程体制改革，构建轻型运营体系；八是优化渠道建设管理，提升渠道经营效能；九是强化招银文化品牌建设，培育持续发展动力源。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成熟完善的战略管理。本公司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战略管理日臻成熟，在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及金融市场深化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和管理潜能，进行准确战略定位，大力开展业务、客户、渠道、产品的结构性调整，促进“质量、效益、规模”的动态均衡发展，以优良业绩先行走出了一条差异化发展道路。

结构良好的业务布局。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通过业务的聚焦、客户的聚焦，明确“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构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专业化体系，打造了一大批领先的特色业务，形成了结构更安全、抗周期性更强的业务布局。

全面赋能的金融科技。本公司定位为金融科技银行，把金融科技作为转型发展的核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通过对标金融科技企业，全面构建招商银行金融科技的基础设施；以开放的心态、长远的眼光，构建招行业务的生态体系；以金融科技的理念和方法，转变经营管理模式等，加强科技能力建设，推动科技与业务融合，以科技敏捷促进业务敏捷。

优势显著的零售金融。本公司零售银行较早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在客群、渠道、产品、品牌等方面形成了全方位的内生能力体系，同时，通过大力推进内涵式、集约化增长，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利润贡献度、高端客户占比、电子银行柜面替代率等关键指标位居同业前列，领先优势不断扩大。

特色鲜明的批发金融。本公司积极打造市场领先、特色鲜明的批发金融业务，依托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票据、金融市场等战略性业务新动能不断培育壮大，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可。

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本公司以服务客户和助推业务发展为主旨，较好地建立了全面、现代、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营运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能力，有效保证了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健发展。

持续完善的组织体制。本公司按照专业化、扁平化、集约化的方向，打造高效率的轻型管理架构，建立端到端的客户服务流程，构建分行事业部等具有招行特色的组织模式，专业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不断提高。

行业领先的优质服务。本公司服务模式在立行之初就独树一帜，通过长期实践确立了“因您而变”服务理念，注重客户服务体验，积极推进服务升级，服务品质始终保持领先。“服务好”已成为社会对本公司的一致评价，成为吸引客户和拓展市场的金字招牌。

优秀专业的人才队伍。本公司通过以人为本的人才文化、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高管团队管理经验丰富、稳定性强，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技能业界领先，特别在科技领域加大金融科技人才的投入和引进，积极迎接金融科技竞争。

1.4 2017年度获奖情况

2017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其中：

- 2017年2月1日，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公布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本公司以品牌价值142.69亿美元位列全球排名第12位，排名较2016年上升了1位。7月3日，《银行家》公布2017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公司位列全球第23位。
-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荣获《欧洲货币》（《Euromoney》）“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奖项。在此次中国区私人银行服务评比中，除荣获超高净值客户（即投资资产3,000万美元以上）、高净值客户（即投资资产500万至3,000万美元）和超级富裕客户（即投资资产100万至500万美元）服务的最佳私人银行奖项外，还获得了资产管理、家族办公室、商业银行服务能力、投行业务服务能力及科技创新等多项中国区第一，包揽了所有细分领域的榜首。
- 2017年3月17日，由《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主办的“2017年度国际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大奖”评选结果揭晓，本公司第8次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奖项，第13次荣获“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奖项。6月8日，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国际奖项颁奖典礼中，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股份制交易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现金管理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

国最佳金融供应链管理项目”“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项目”和“中国最佳资金管理服务中心”六项奖项。12月6日,在《亚洲银行家》中国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奖项计划中,本公司再次荣获2017年度“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和“中国最佳股份制私人银行”奖项。

- 2017年6月5日,《财经》杂志发布“长青奖暨首届《财经》年度最佳金融机构评选榜单”,本公司荣获“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年度最佳信用卡银行”“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和“年度最佳私人银行”四个奖项。
- 2017年6月15日,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举办的“2017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9月21日,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主办的2017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颁奖典礼中,本公司荣获“全国性商业银行财务评价第一”“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评价第三”“最佳商业银行”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四项奖项。
- 2017年6月28日,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中,本公司荣获“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 2017年7月12日,在美国金融杂志《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s》)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7全亚洲决策管理团队”的所有七项大奖。
- 2017年7月20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正式发布,本公司连续6年入榜,名列第216名。7月31日,《财富》中国500强榜单揭晓,本公司位列第30名。
- 2017年11月21日,在《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举办的“2017年中国之星”颁奖典礼中,本公司荣获“最佳私人银行”“最佳代际财富管理银行”和“国内最佳一带一路倡议奖”三项奖项。
- 2017年12月7日,在智联招聘举办的2017中国年度最佳雇主颁奖盛典中,本公司荣获“2017中国年度最佳雇主30强”“2017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最受女性关注雇主”两项大奖。
- 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荣获“华尔街见闻·2017金融领军者”颁发的“年度卓越信用卡银行”奖项。
- 2017年12月22日,在《金融时报》报社主办的“2017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颁奖典礼中,本公司荣获“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奖项。
-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荣获《亚洲货币》2017“Fintech中国领导者:最佳全国性商业银行”奖项。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¹⁾	220,897	209,720	5.33	201,471
营业利润	90,540	78,413	15.47	74,248
利润总额	90,680	78,963	14.84	75,079
净利润	70,638	62,380	13.24	58,0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13.00	5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9,769	61,142	14.11	5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	(120,615)	95.31	400,42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2.78	2.46	13.01	2.2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2.78	2.46	13.01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77	2.42	14.46	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4.78)	95.40	15.88
财务比率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5	1.09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1.1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6.54	16.2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17.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6.2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6.02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16.90

規模指標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增減 (%)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6,297,638	5,942,311	5.98	5,474,978
貸款和墊款總額	3,565,044	3,261,681	9.30	2,824,286
—正常貸款	3,507,651	3,200,560	9.59	2,776,876
—不良貸款	57,393	61,121	(6.10)	47,410
貸款減值準備	150,432	110,032	36.72	84,842
總負債	5,814,246	5,538,949	4.97	5,113,220
客戶存款總額	4,064,345	3,802,049	6.90	3,571,698
—企業活期存款	1,581,802	1,441,225	9.75	1,167,467
—企業定期存款	1,144,021	1,076,266	6.30	1,194,064
—零售活期存款	972,291	951,615	2.17	835,062
—零售定期存款	366,231	332,943	10.00	375,10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80,210	402,350	19.35	360,80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7.69	15.95	10.91	14.31
資本淨額 (高級法)	546,534	449,116	21.69	403,409
其中: 核心一級資本	425,689	388,762	9.50	347,434
風險加權資產淨額 (考慮並行期底線要求)	3,530,745	3,368,990	4.80	3,208,152

按季度披露的經營業績指標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¹⁾	57,075	55,591	53,037	55,19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977	19,282	19,546	11,34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¹⁾	19,881	19,172	19,414	11,3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350)	158,474	(136,799)	187,015

注: (1) 根據財政部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發布的《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 號), 本集團將原計入“營業外收入”和“營業外支出”中的相關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業務收入”中的“資產處置收益”項目。同時, 本年將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由“營業外收入”調整至“其他業務收入”, 將投資性房地產折舊和經營性租賃租出資產折舊從“業務及管理費”調整至“其他業務成本”。2016 年度、單季度數據和成本收入比已同口径調整, 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淨利潤無影響。2016 年“營業收入”重述前為 2,090.25 億元, 重述後為 2,097.20 億元; “營業利潤”重述前為 777.18 億元, 重述後為 784.13 億元。

(2) 有關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規定計算。本行 2017 年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 但並無發放優先股股息, 因此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淨資產時,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無需扣除優先股股息, “平均淨資產”和“淨資產”扣除了優先股。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25
其他净损益	365
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109)
合计	381

注: 2017 年起, 本集团将物业租赁收入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29	2.37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2.61
净利息收益率 ⁽²⁾	2.43	2.50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2.77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65.57	64.18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68.29
— 非利息净收入	34.43	35.82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31.71
成本收入比 ⁽³⁾	30.23	27.67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27.67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本期分子计算口径调整, 对 2016 年成本收入比同口径调整 (2016 年调整前: 28.01%)。

资产质量指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61	1.87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1.6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¹⁾	262.11	180.02	增加 82.09 个百分点	178.95
贷款拨备率 ⁽²⁾	4.22	3.37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3.00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 (高级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11.54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48	13.33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0.68	59.42	65.67
	外币	≥25	54.78	70.75	75.57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3.58	2.46	2.3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13.95	16.42	12.67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迁徙率指标 (%)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3	3.65	5.0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58	42.42	42.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9.28	75.86	55.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8.78	49.08	30.12

注：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7 年度净利润和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7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筑底、经济去杠杆、金融强监管等外部形势叠加影响,本集团始终坚持“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方向和定位,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多项指标领跑同业,质量、效益、规模实现动态均衡发展。主要表现在:

盈利稳步增长。2017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01.50亿元,同比增长13.00%;实现净利息收入1,448.52亿元,同比增长7.6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60.45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2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15%和16.54%,同比分别提高0.06和0.2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2,976.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8%;贷款和垫款总额35,650.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0%;负债总额58,142.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7%;客户存款总额40,643.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0%。

不良贷款下降,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73.9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28亿元;不良贷款率1.61%,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62.11%,较上年末提高82.09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2017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906.80亿元,同比增长14.84%,实际所得税税率22.10%,同比增加1.10个百分点。下表列出2017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额
净利息收入	144,852	134,595	10,25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18	60,865	3,153
其他净收入	12,027	14,260	(2,233)
业务及管理费	(66,772)	(58,036)	(8,736)
税金及附加	(2,152)	(6,362)	4,210
资产减值损失	(59,926)	(66,159)	6,233
其他业务成本	(1,507)	(750)	(7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	550	(410)
税前利润	90,680	78,963	11,717
所得税	(20,042)	(16,583)	(3,459)
净利润	70,638	62,380	8,258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70,150	62,081	8,069

3.2.2 营业收入

2017年,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08.97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长5.33%。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65.57%, 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34.43%, 同口径较上年减少1.39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息收入	65.57	64.18	68.2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98	29.02	26.31
其他净收入	5.45	6.80	5.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
贷款	168,858	52.13
存放中央银行	8,679	2.68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2,426	3.84
投资	52,042	16.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908	21.58
其他业务	12,027	3.71
合计	323,94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2017年,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420.05亿元, 同比增长12.31%, 主要是资产规模增长, 以及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风险定价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息资产收益率提升。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7年,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688.58亿元, 同比增长11.6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650,406	65,864	3.99	1,526,315	64,829	4.25
零售贷款	1,694,059	98,386	5.81	1,362,929	82,573	6.06
票据贴现	164,005	4,608	2.81	186,367	3,834	2.06
贷款和垫款	3,508,470	168,858	4.81	3,075,611	151,236	4.92

2017年, 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 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4,701.91亿元, 利息收入813.38亿元, 平均收益率5.53%; 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17,832.11亿元, 利息收入782.63亿元, 平均收益率4.39%。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透支及小微贷款收益率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2017年, 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520.42亿元, 同比增长13.83%, 投资平均收益率3.63%, 同比增加0.11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7年, 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24.26亿元, 同比增长20.01%,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2.71%, 同比增加0.42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市场利率提升拉高同业资产收益率。

3.2.4 利息支出

2017年, 本集团利息支出971.53亿元, 同比增长20.11%, 主要是市场利率提升导致同业负债及同业存单成本率上升较快。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7年, 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503.29亿元, 同比增长9.41%, 主要是规模增长拉动, 受结构优化及定价有效管控影响, 存款平均成本率整体与去年持平。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1,483,512	10,794	0.73	1,324,457	8,805	0.66
定期	1,182,334	29,089	2.46	1,080,128	26,233	2.43
小计	2,665,846	39,883	1.50	2,404,585	35,038	1.46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968,069	3,600	0.37	875,029	3,275	0.37
定期	331,547	6,846	2.06	340,089	7,687	2.26
小计	1,299,616	10,446	0.80	1,215,118	10,962	0.90
客户存款总额	3,965,462	50,329	1.27	3,619,703	46,000	1.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7年, 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241.38亿元, 同比增长19.68%, 主要是同业资金利率上升。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年, 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34.36亿元, 同比增长35.38%, 主要是应付债券规模增长。

3.2.5 净利息收入

2017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1,448.52亿元，同比增长7.6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3,508,470	168,858	4.81	3,075,611	151,236	4.92
投资	1,432,408	52,042	3.63	1,300,604	45,721	3.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6,594	8,679	1.53	557,347	8,170	1.4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9,129	12,426	2.71	451,820	10,354	2.29
合计	5,966,601	242,005	4.06	5,385,382	215,481	4.00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965,462	50,329	1.27	3,619,703	46,000	1.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80,787	24,138	2.74	873,695	20,168	2.31
应付债券	339,320	13,436	3.96	301,430	9,925	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886	9,250	3.02	177,449	4,793	2.70
合计	5,491,455	97,153	1.77	4,972,277	80,886	1.63
净利息收入	/	144,852	/	/	134,595	/
净利差	/	/	2.29	/	/	2.37
净利息收益率	/	/	2.43	/	/	2.50

2017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06%、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77%，同比分别上升 6 和 14 个基点。受“营改增”价税分离及负债端市场利率上升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增幅低于付息负债成本率增幅，导致净利息收益率小幅下降，本集团 2017 年净利差 2.29%、净利息收益率 2.43%，同比分别下降 8 和 7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布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2017年對比2016年		
	增（減）因素		增（減）
	規模	利率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貸款和墊款	20,833	(3,211)	17,622
投資	4,789	1,532	6,3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2	367	509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8	1,874	2,072
利息收入變動	25,962	562	26,524
負債			
客戶存款	4,388	(59)	4,32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94	3,776	3,970
應付債券	1,500	2,011	3,5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84	573	4,457
利息支出變動	9,966	6,301	16,267
淨利息收入變動	15,996	(5,739)	10,25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2017年7-9月			2017年10-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和墊款	3,583,633	43,037	4.76	3,591,230	44,231	4.89
投資	1,466,636	13,662	3.70	1,434,157	13,727	3.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8,518	2,173	1.54	571,015	2,227	1.55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7,916	2,743	2.60	495,855	3,812	3.05
合計	6,026,703	61,615	4.06	6,092,257	63,997	4.17

	2017 年 7-9 月			2017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977,824	12,689	1.27	3,991,193	13,424	1.3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16,791	6,400	2.77	871,468	6,566	2.99
应付债券	371,575	3,793	4.05	338,289	3,660	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7,455	2,244	3.21	374,688	2,880	3.05
合计	5,543,645	25,126	1.80	5,575,638	26,530	1.89
净利息收入	/	36,489	/	/	37,467	/
净利差	/	/	2.26	/	/	2.28
净利息收益率	/	/	2.40	/	/	2.44

受贷款风险定价提升、存款规模增长、负债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 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差2.28%, 环比上升2个基点。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4.17%, 环比上升11个基点, 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1.89%, 环比上升9个基点。

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44%, 环比上升4个基点。

3.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7年, 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60.45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22%。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40.18亿元, 同比增长5.18%。其中: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9.28亿元, 增幅26.42%, 主要是代理银联POS收入增长;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37.47亿元, 增幅57.42%, 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减少5.70亿元, 降幅2.44%, 其中, 受托理财收入同比减少21.06亿元, 托管费收入同比增加5.62亿元, 代理信托计划收入同比增加2.67亿元。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20.27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下降15.66%。其中: 投资收益62.05亿元, 同比减少57.48亿元, 降幅48.09%, 主要由于票据价差收益、贵金属现货交易价差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净收入35.13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5.52亿元, 增幅79.14%, 主要由于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3.75亿元, 同比增加28.86亿元, 主要由于债券、贵金属现货头寸及相关衍生品估值损益增加。

从业务分部看, 其中, 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74.28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4.56%, 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9.22%; 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04.98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下降13.50%, 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0.10%; 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81.19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2.78%,

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0.6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908	66,003
—银行卡手续费	14,011	11,0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273	6,526
—代理服务手续费	12,627	13,121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3,712	4,0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788	23,358
—其他	6,497	7,87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90)	(5,13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18	60,8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2,027	14,26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75	(2,511)
—投资收益	6,205	11,953
—汇兑净收益	1,934	2,857
—其他业务净收入	3,513	1,961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76,045	75,125

3.2.7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667.72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5.05%; 成本收入比30.23%, 同口径较上年上升2.56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一是为支持“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的战略落地, 总量上增加了人工费用的投入, 实现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吸引与保留; 二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主动加大IT设施投入, 并以本公司30周年庆及信用卡发卡15周年庆为契机, 积极加大业务宣传力度, 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三是营改增对收入增幅尚存一定影响。本公司成本收入比30.29%, 同口径较上年上升2.7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本集团员工费用同比增长20.4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长9.88%;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租赁费分别同比增长2.84%、27.50%和1.85%。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 2017年研发费用47.41亿元, 同比增长8.74%。本集团通过改进费用预算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日常费用管理等措施, 深挖费用管理空间, 切实提高成本效率和费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费用	39,512	32,81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93	3,202
无形资产摊销费	714	560
租赁费	4,189	4,11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9,064	17,35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66,772	58,036

3.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599.26亿元, 同比下降9.42%。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60,052	64,560
—投资	(929)	(60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	507
—其他资产	682	1,699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9,926	66,159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年,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600.52亿元, 同比下降6.98%, 主要是资产质量好转, 拨备计提减少。有关贷款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资产总额达62,976.38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5.98%。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5,044	56.61	3,261,681	54.89
贷款减值准备	(150,432)	(2.39)	(110,032)	(1.85)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14,612	54.22	3,151,649	53.0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602,351	25.44	1,463,322	24.63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5,728	9.94	600,510	10.1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18	1.22	103,013	1.7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178	6.47	478,950	8.06
商誉	9,954	0.16	9,954	0.17
其他 ^(注)	160,897	2.55	134,913	2.26
资产总额	6,297,638	100.00	5,942,311	100.00

注: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35,650.44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9.30%; 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61%, 较上年末上升1.72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 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集团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96	4.04	55,972	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101	23.91	389,138	2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34.84	477,064	32.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241	35.71	528,748	36.13
长期股权投资	5,079	0.32	3,712	0.27
衍生金融资产	18,916	1.18	8,688	0.5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602,351	100.00	1,463,32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96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5.77%, 该类投资主要是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的需要。2017 年, 受去杠杆及宏观形势回暖、通胀预期回升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交易账户债券市值受到一定冲击。本集团通过加强市场研究, 采取与市场形势相匹配的稳健型交易策略, 前瞻性地降低交易账户久期和规模, 并采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对冲, 在适度减少交易敞口的同时积极进行债券及利率互换的波段操作, 整体冲击程度可控。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831.01 亿元, 较上年末下降 1.55%。该类投资主要是基于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2017 年, 中国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和质量较以往提高。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全面上行, 信用利差震荡放宽。本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 积极把握中期波段机会, 利率上行后适当拉长久期, 并适时调整存量组合的品种结构, 优化了资产负债配置构成。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582.18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7.01%。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兼顾收益与风险, 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 主要类别为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2017 年, 为配合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同时出于全行综合经营需要考虑,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量以地方政府债券为主。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无活跃市价债券投资和非标准债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5,722.41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8.23%, 主要是非标准债权投资增加。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有关本公司非标准债权投资的详情, 请参阅本报告 3.9.1 节。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注)	497,260		428,932	
政策性银行	258,213		264,31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1,101		139,628	
其他 ^(注)	69,826		68,291	
债券投资合计	976,400		901,168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减值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242	4.06	2022/7/9	-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30	4.43	2023/1/10	-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5,000	5.785	2018/6/5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5.67	2024/4/8	-
2014 年政府债券	4,720	4.13	2024/9/18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90	4.29	2022/9/17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30	4.44	2022/4/23	-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4,600	5.835	2018/4/24	-
2017 年政府债券	4,500	3.52	2027/5/4	-
2017 年政府债券	4,470	3.47	2022/7/13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83%。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 5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37%，主要是 2017 年本集团对合营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及享有的合营公司权益的增加。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3 “长期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56(f) “风险管理—运用衍生工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073,724	2,249	(1,898)	1,410,276	599	(45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305,784	16,345	(19,636)	1,257,163	8,022	(10,63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8,927	322	(323)	335	67	(68)
合计	3,488,435	18,916	(21,857)	2,667,774	8,688	(11,152)

2017 年, 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程加快, 中间价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 人民币中间价与成交价波动幅度加大,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日趋活跃, 客户运用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的意愿增强。本集团继续发挥汇率及衍生交易的专业优势, 把握汇率波动交易时机, 积极运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对冲风险, 大力拓展对客外汇交易业务, 外汇自营与代客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末, 本集团对收购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确定本年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5.79 亿元, 商誉账面价值 99.54 亿元。

3.3.2 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负债总额 58,142.46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4.97%, 主要是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4,064,345	69.90	3,802,049	68.6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118	7.55	555,607	10.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7.13	330,108	5.96
拆入资金	272,734	4.69	248,876	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19	0.46	23,576	0.43
衍生金融负债	21,857	0.38	11,152	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20	2.16	162,942	2.94
应付债券	296,477	5.10	275,082	4.97
其他 ^注	152,638	2.63	129,557	2.34
负债总额	5,814,246	100.00	5,538,949	100.00

注: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40,643.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0%，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69.90%，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581,802	38.92	1,441,225	37.91
定期存款	1,144,021	28.15	1,076,266	28.30
小计	2,725,823	67.07	2,517,491	66.21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972,291	23.92	951,615	25.03
定期存款	366,231	9.01	332,943	8.76
小计	1,338,522	32.93	1,284,558	33.79
客户存款总额	4,064,345	100.00	3,802,049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62.84%，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58.03%，较上年末上升0.78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72.64%，较上年末下降1.44个百分点。

3.3.3 股东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股东权益4,833.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4%。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4,802.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5%，其中：未分配利润2,410.63亿元，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因素，较上年末增长21.07%；其他综合收益-47.41亿元，因债市估值下跌所致。

3.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下降，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风险损失吸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总额35,650.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0%；不良贷款率1.61%，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62.11%，较上年末提高82.0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22%，较上年末上升0.85个百分点。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3,450,450	96.79	3,132,460	96.04
关注类贷款	57,201	1.60	68,100	2.09
次级类贷款	17,100	0.48	24,309	0.74
可疑类贷款	21,577	0.61	22,296	0.68
损失类贷款	18,716	0.52	14,516	0.45
客户贷款总额	3,565,044	100.00	3,261,68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57,393	1.61	61,121	1.87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73.9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10%。其中，不良贷款减少以次级贷款为主，期末次级类贷款占比下降0.26个百分点至0.48%。期末关注类贷款572.0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00%，占比1.60%，较上年末下降0.49个百分点。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663,861	46.67	41,522	2.50	1,566,570	48.03	45,719	2.92
流动资金贷款	868,844	24.37	27,300	3.14	794,577	24.36	29,064	3.66
固定资产贷款	397,807	11.16	5,770	1.45	363,802	11.15	5,304	1.46
贸易融资	159,090	4.46	1,516	0.95	192,801	5.91	3,433	1.78
其他 ⁽²⁾	238,120	6.68	6,936	2.91	215,390	6.61	7,918	3.68
票据贴现 ⁽³⁾	115,888	3.25	-	-	154,517	4.74	-	-
零售贷款	1,785,295	50.08	15,871	0.89	1,540,594	47.23	15,402	1.00
小微贷款	312,716	8.77	5,549	1.77	283,502	8.69	4,629	1.63
个人住房贷款	833,410	23.38	2,734	0.33	728,328	22.32	3,023	0.42
信用卡贷款	491,383	13.78	5,470	1.11	409,198	12.55	5,717	1.40
其他 ⁽⁴⁾	147,786	4.15	2,118	1.43	119,566	3.67	2,033	1.70
客户贷款总额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3)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4)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17 年, 本集团零售、公司信贷业务均衡发展, 贷款结构持续优化。零售贷款方面, 加大自住需求的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投入, 稳健发展小微贷款, 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2.85 个百分点至 50.08%。截至报告期末, 零售贷款不良率 0.89%, 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方面,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占比略有上升, 贸易融资贷款占比下降, 各品种贷款不良率均呈下降趋势, 资产质量向好。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 2.50%, 较上年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663,861	46.67	41,522	2.50	1,566,570	48.03	45,719	2.92
制造业	266,072	7.46	17,377	6.53	297,442	9.12	18,970	6.38
房地产业	260,991	7.32	3,223	1.23	227,564	6.98	2,292	1.01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230,635	6.47	2,241	0.97	193,829	5.94	1,587	0.82
批发和零售业	220,907	6.20	9,121	4.13	228,751	7.01	10,589	4.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852	3.87	196	0.14	102,469	3.14	129	0.13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128,889	3.62	854	0.66	108,669	3.33	1,088	1.00
金融业	91,579	2.57	20	0.02	80,380	2.46	41	0.05
建筑业	85,370	2.39	1,470	1.72	84,673	2.60	1,671	1.97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9,368	2.23	1,391	1.75	77,492	2.38	225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44,320	1.24	254	0.57	35,243	1.08	216	0.61
采矿业	43,297	1.21	4,622	10.68	49,479	1.52	8,163	16.50
其他 ⁽²⁾	74,581	2.09	753	1.01	80,579	2.47	748	0.93
票据贴现	115,888	3.25	-	-	154,517	4.74	-	-
零售贷款	1,785,295	50.08	15,871	0.89	1,540,594	47.23	15,402	1.00
客户贷款总额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农、林、牧、渔, 住宿和餐饮,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2017 年, 本集团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 坚持优质行业、优质区域、优质项目和优质客户的“四优”原则, 挖掘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等新产业、新市场的优质信贷资源; 信贷资源向总行、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倾斜, 聚焦总行、分行两级战略客户, 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策略, 压缩退出产能过剩、高负债等风险客户,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实现风险、收益、成本综合平衡。

报告期内, 本集团不良贷款及不良率实现双降, 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37.28 亿元, 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 其中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率分别下降 5.82 和 0.50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进一步好转。房地产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良率分别上升 0.22 和 1.46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个别大户的影响, 年末上述两行业不良率仍远低于公司贷款平均水平, 资产质量维持较好水平。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注)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596,631	16.74	5,637	0.94	499,102	15.30	5,993	1.20
长江三角洲地区	735,044	20.62	10,893	1.48	674,209	20.67	11,134	1.65
环渤海地区	425,602	11.94	7,266	1.71	398,961	12.23	6,427	1.61
珠江三角洲及 海西地区	598,374	16.78	8,674	1.45	561,539	17.21	7,082	1.26
东北地区	145,204	4.07	4,260	2.93	137,171	4.21	2,987	2.18
中部地区	343,343	9.63	6,394	1.86	311,713	9.56	10,128	3.25
西部地区	350,991	9.85	12,012	3.42	332,342	10.19	15,999	4.81
境外	109,508	3.07	203	0.19	99,149	3.04	-	-
附属机构	260,347	7.30	2,054	0.79	247,495	7.59	1,371	0.55
客户贷款总额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注：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及客群差异，2017年本集团对各地分支行实行差异化分类督导管理。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行贷款余额占比上升较快，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西部地区、环渤海地区贷款余额占比下降较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不良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39个百分点、下降0.17个百分点和上升0.1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与此同时，本集团主动调整信贷结构，报告期内，上述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下降0.43、0.14、0.29个百分点。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注)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贷款	1,089,261	30.55	7,844	0.72	850,482	26.07	9,223	1.08
保证贷款	418,769	11.75	21,416	5.11	430,410	13.20	23,009	5.35
抵押贷款	1,550,904	43.50	22,931	1.48	1,428,313	43.79	22,024	1.54
质押贷款	390,222	10.95	5,202	1.33	397,959	12.20	6,865	1.73
票据贴现	115,888	3.25	-	-	154,517	4.74	-	-
客户贷款总额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注: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 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6.29%, 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减少2.70%, 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8.08%, 主要是信用卡贷款的增长。

3.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本净额	占贷款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高级法) 百分比%	总额 百分比%
A	批发和零售业	17,300	3.17	0.49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0	1.78	0.27
C	批发和零售业	7,509	1.37	0.21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11	1.04	0.16
E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66	1.04	0.16
F	房地产业	5,287	0.97	0.15
G	批发和零售业	4,935	0.90	0.14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6	0.86	0.13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79	0.86	0.13
J	制造业	4,651	0.85	0.13
合计		70,154	12.84	1.97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73.00亿元, 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3.17%。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701.54亿元, 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2.84%, 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3.02%, 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1.97%。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 3 个月以内	16,178	0.46	22,006	0.68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6,824	0.47	24,280	0.74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26,093	0.73	21,580	0.66
逾期 3 年以上	2,762	0.08	2,013	0.06
逾期贷款合计	61,857	1.74	69,879	2.14
客户贷款总额	3,565,044	100.00	3,261,68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逾期贷款 618.57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80.22 亿元, 逾期贷款占比 1.74%, 较上年末下降 0.40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 抵质押贷款占比 46.55%, 保证贷款占比 30.26%, 信用贷款占比 23.19% (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 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 1.26。

3.4.8 重组贷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已重组贷款 ^(注)	18,009	0.51	16,671	0.51
其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11,293	0.32	8,605	0.26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 0.51%, 与上年持平。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 15.14 亿元, 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6.46 亿元, 抵债资产净值 8.68 亿元。

3.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以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10,032	84,842
本期计提	64,450	67,188
本期转回	(4,398)	(2,628)
本期转入/ (转出)	22	(5,700)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注)	(561)	(1,00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519	2,893
期内核销	(24,283)	(35,942)
汇率变动	(349)	380
期末余额	150,432	110,032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504.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4.00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62.11%，较上年末上升82.0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22%，较上年末提高0.85个百分点。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2.82 和 2.21 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5,689	388,762	9.50
2.一级资本净额	459,782	388,780	18.26
3.资本净额	546,534	449,116	21.69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3,291,816	3,209,980	2.55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48,064	2,813,611	1.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7,560	38,073	51.1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6,192	358,296	7.79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3,530,745	3,368,990	4.80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6%	11.54%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11.54%	上升 1.48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5.48%	13.33%	上升 2.15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09,756	6,758,093	8.16
10.杠杆率	6.29%	5.75%	上升 0.54 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 下同。按该办法规定,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 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 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 第二年为 90%, 第三年及以后为 80%, 2017 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三年。

(2) 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7 年第三季度末、2017 年半年末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 6.15%、5.83%和 6.0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2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3.08 和 2.39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1,416	339,976	9.25
2.一级资本净额	402,869	339,976	18.50
3.资本净额	483,546	397,649	21.60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945,175	2,887,494	2.0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31,510	2,516,838	0.5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513	32,258	59.6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2,152	338,398	7.02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173,532	3,061,019	3.6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11%	上升 0.59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	11.11%	上升 1.58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5.24%	12.99%	上升 2.2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权重法下資本充足率 12.66%，較上年末上升 0.66 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1%，較上年末上升 0.72 個百分點。

本集團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減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註)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25,689	388,762	9.50
2. 一級資本淨額	459,782	388,780	18.26
3. 資本淨額	538,761	462,493	16.49
4. 風險加權資產	4,254,180	3,852,894	10.42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1%	10.09%	下降 0.08 個百分點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1%	10.09%	上升 0.72 個百分點
7. 資本充足率	12.66%	12.00%	上升 0.66 個百分點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國銀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信用風險使用权重法，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操作風險使用基本指標法，下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資本充足率 12.16%，較上年末上升 0.57 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0%，較上年末上升 0.67 個百分點。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減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71,416	339,976	9.25
2. 一級資本淨額	402,869	339,976	18.50
3. 資本淨額	475,774	408,962	16.34
4. 風險加權資產	3,911,286	3,529,142	10.83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50%	9.63%	下降 0.13 個百分點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0%	9.63%	上升 0.67 個百分點
7. 資本充足率	12.16%	11.59%	上升 0.57 個百分點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评初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内评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120,478	1,120,478
	公司	1,815,526	1,815,526
	零售	2,242,428	2,242,428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879,892	879,892
	合格循环零售	946,566	946,566
	其他零售	415,970	415,970
内评未覆盖部分	表内	2,055,796	2,432,399
	表外	304,647	315,671
	交易对手	27,683	31,973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模法计算本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本公司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及附属公司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2017 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46.05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575.60 亿元，其中采用内模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26.83 亿元，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19.22 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 250 天、置信度为 99%、持有期为 10 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模法资本要求。2017 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压力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478	314
2	最大值	1,808	480
3	最小值	93	104
4	期末值	889	228

3.6 分部经营业绩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注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36,784	103,023	29,258	101,799
零售金融业务	48,415	108,386	45,099	100,163
其他业务	5,481	9,488	4,606	7,758
合计	90,680	220,897	78,963	209,720

注：本集团自 2017 年起将补充拨备的金额分摊至各业务分部，相关可比数据和财务指标已重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盈利占比略有下降：税前利润484.15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7.35%，占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56.83%；营业收入1,083.86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8.21%，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49.07%，较上年上升1.31个百分点。同时，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6.02%，同口径较上年上升1.68个百分点。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营销网络集中于中国境内重要经济中心区域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城市。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行	2,908,217	46	2,557,785	44	15,387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1,970	12	745,677	13	19,659	22
环渤海地区	492,441	8	484,410	8	12,080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45,313	10	632,515	11	15,998	18
东北地区	151,548	2	150,447	3	1,555	2
中部地区	358,334	6	352,226	6	8,108	9
西部地区	360,547	6	355,602	6	6,745	7
境外	199,836	3	196,693	3	2,071	2
附属机构	419,432	7	338,891	6	9,077	10
合计	6,297,638	100	5,814,246	100	90,680	100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2,634,760	44	2,313,672	42	43,532	55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8,653	13	760,973	14	10,312	13
环渤海地区	465,320	8	461,735	8	5,965	8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34,092	11	626,656	11	11,856	15
东北地区	157,710	3	156,670	3	1,436	2
中部地区	353,771	6	354,073	6	634	1
西部地区	368,485	6	373,028	7	(3,559)	(5)
境外	177,271	3	173,987	3	1,500	2
附属机构	382,249	6	318,155	6	7,287	9
合计	5,942,311	100	5,538,949	100	78,963	100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担、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末，信贷承诺余额14,070.08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54“或有负债和承担”。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7年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8,657	168,858	167,275	10,240
投资	14,275	52,042	51,228	15,089
其他	3,319	21,105	21,027	3,397
合计	26,251	242,005	239,530	28,726

2.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28,726	-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5,282	1,168	个别认定

3.7.4 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0 亿元, 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1,149.55 亿元, 主要为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1,483.39 亿元,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 608.59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4.71 亿元, 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981.91 亿元,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63 亿元, 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266.59 亿元, 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下从 3.8 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3.8 业务发展战略

战略转型持续推进

2017 年, 本公司面对市场形势变化, 坚持不懈地推进“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转型。

直面形势挑战, 持续深耕“轻型银行”。随着金融监管力度加强,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面临转型, 中间业务收入普遍下降, 新增资产投放转回表内, 银行业进入新一轮竞争的起点。从短期看, 本公司“轻型银行”相关财务指标承压, 主要是非息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加权风险资产增速高于总资产增速, 成本收入比同比上升。从中长期看, 直接融资大趋势不会逆转, 金融科技给银行提供了越来越多轻型服务工具, 本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推进“轻型银行”战略布局, 坚持“轻资产”“轻资本”的专业化经营模式, 积极通过科技进一步实现“轻管理”和“轻运营”。

为加快实现“轻型银行”目标, 2017 年本公司在继续做强零售业务的基础上, 积极建设批发金融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客户经理管理体系”, 陆续对总分两级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和小企业客户实施集中专业化经营, 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大增强, 以资本占用低、知识含量密集的专业服务撬动大体量融资项目。

发展特色业务, 不断强化“一体两翼”。作为“一体”的零售金融实现稳中领先, 零售贷款、营业收入分别占全行的 53.36%和 51.29%, 价值贡献稳中有升, 双金客户数、私钻客户数、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 (AUM) 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作为“两翼”的公司金融、同业金融迎难而上, 总对总直接服务国家部委、大型央企和同业机构取得重大突破, 电子居民健康卡、职业年金、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重点高校、烟草等领域业务推进成效显著。在储蓄存款增长遇阻形势下, 公司存款肩负起保障全行流动性的重担, 时点和日均增量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茅。近三年来, 日均人民币对公存款累计增长超 6,000 亿元, 年均增长率超 11%。截至报告期末, 机构客户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 6,526.78 亿元, 同比增长 12.95%; 总行级战略客户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 3,482.88 亿元, 同比增长

19.47%。

本公司认为，受监管加强和科技变革影响，银行业正进入分化时期。招商银行经过前几年的努力，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企稳回升，“轻型银行”基本形成，转型“上半场”业已结束。未来将进入转型“下半场”，重点是建设“金融科技银行”，围绕“提升客户体验”这条主线，实现动能转换，借助科技的力量寻求效率、成本、风险的最佳平衡，把轻管理、轻运营做到极致，真正实现“轻型银行”。

明确金融科技银行定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明确将金融科技变革作为未来三到五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举全行之力打造“金融科技银行”，作为“轻型银行”战略的深化。通过对标金融科技企业，在理念和方法上作出根本性转变，推动自身经营模式的转型，实现向“金融科技银行”的转型，让金融科技成为战略转型下半场的“核动力”。

1、推动全行金融科技基础能力提升

在基础设施方面，对标金融科技公司，提升 IT 基础能力，在移动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区块链等领域加大投入，推动招行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向互联网转型。**在业务敏捷发展方面**，对标金融科技公司，建立 IT 双模研发体系，引入项目制形成全新形态的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机制，不断深化 IT 与业务的融合，提升业务敏捷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的持续迭代改进能力。**在创新孵化平台方面**，对标互联网企业创新机制，在内部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孵化平台，为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提供全面孵化支持，为创新项目注入新能力新资源。在外部引进金融科技资源，通过与科技企业、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或通过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引进外部资源，提升银行金融科技能力。

2、零售金融全面推进业务的“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

实施“移动优先”策略，实现零售 App 月活跃用户超 4,500 万户。全面推动零售服务从卡片迁移到 App。招商银行 App 开启“网点+App+场景”模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客户的经营模式，从前端的个性化服务，到后台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零售服务的客户体验；掌上生活 App 围绕“打造第一消费金融 App”的目标，持续推进移动端消费金融产品创新，提升流量经营和价值输出能力。通过对 App 客户的经营提升客户流量，两大 App 月活跃用户数已经达 4,509 万户，40.35%的本公司持卡客户已经迁移到手机渠道，81%的客户往来已迁移到手机，实现了巨大的流量数据累积，为后续客户流量经营夯实基础。同时，在“移动优先”策略下，持续探索普惠金融业务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金融累计核批客户 1,662.1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5.93%；累计发放贷款 2,26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7.36%；期末贷款余额 468.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46%。

构建营销智能化引擎，支持客户流量的数字化经营。本公司通过整合 390 多个系统的数据源，引入 58 个外部数据源，形成 3,800 多个面向零售客户的用户标签，构建起全面的客户视图。在此基础上，建立包括主动营销和被动营销的智慧营销引擎，为手机客户和客户经理提供实时的推荐服务。

在手机上设置了 97 个推荐栏位，形成了 7,132 种个性化产品组合，日均推荐 1.3 亿人次。全年为客户经理推送客户营销名单 7,000 批次，客户经理的营销活动提升至月均 1,600 次。

打造风控智能化引擎，实现风控全流程的数字化决策能力。在风险决策方面，打造大资信实时风险决策引擎，整合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具备了毫秒级查询和亿级数据计算的能力。在反欺诈方面，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原有基于规则的模型升级到实时大数据反欺诈模型，模型变量扩展到 3,000+ 衍生特征变量，实现了亿级数据量计算能力，客户转账和支付的资金损失降低 35%，效果显著。

3、批发金融加快中后台的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批发金融业务方面，当前的重点是利用金融科技，提升中后台运营支撑体系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提高业务效率和风控质量。

利用金融科技提升业务后台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一是在信贷流程处理方面，建立风险管理的中台，向前，依托移动一事通实现客户经理、经营主责任人、风险经理、审贷官、产品经理的移动全流程协同；向后，打通整合中后台系统，通过人脸识别、OCR（光学字符识别）、印控一体机等技术手段简化一线人员的现场操作，提高服务流程的效率。二是在运营管理方面，率先在国内金融业引入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提高运营的自动化水平，在对 188 个 RPA 技术应用场景梳理的基础上，在运营管理中选取内部账户余额核对、人民币账户备案、外汇网上申报三个场景开展试点，单笔业务处理耗时缩短 65%-95%，后续 RPA 技术将全面扩展到整体后台运营环节。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升业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整合大数据客户画像，在内部数据基础上，扩展了 3,000 万家企业的工商变更记录、招中标、土地招拍挂、新闻资讯、法院执法、投融资事件等行外事件，实现了每月 25 万多条商机信息的持续抓取和推送，提高了对客户的实时感知能力。在客户营销方面，依托大数据技术，开展客户信息的数字化追踪与分析，提高营销的精准性。在风险监控方面，尝试引入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搭建客户关联知识图谱，提高公司风险的预警监测效果。

4、塑造“端到端”客户旅程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重回归客户服务本源，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流程再造，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在客户服务接触层**，以客户需求和体验为出发点，利用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网点实现 O2O 场景服务，同时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打造机器人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响应及时率、有效率明显提升。**在客户服务支撑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更加高效、智能的服务支撑体系，承接前台的服务流程，一方面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契合国情的“人+机器”智能化投资模型，为更广泛客户提供了低门槛、高质量的专业理财投顾服务；另一方面打造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实时风险的决策模型，实现一站式授信自助办理，全年服务超 4 亿人次，初步实现纯数字化交付的额度服务。

3.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3.9.1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 2017 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看法

2017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较强韧性，全年经济增速 6.9%。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投资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制造业投资总体仍保持低速，但随着工业企业利润有所好转而逐步企稳；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全年累计同比增长 10.2%，结构升级效应日益突出；受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带动，进出口逆转 2016 年的降势，增速明显回升。全年 CPI 累计同比增幅 1.6%，较 2016 年小幅下降，通胀环境温和；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及国内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拉动下，PPI 累计同比增速明显上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率均保持稳定。在实体经济运行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央行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基调，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并灵活运用包括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在内的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将市场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金融监管有所加强，较好地防范了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潜在风险，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所增强，同时，财政政策总体保持积极基调，结构持续优化。

2、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7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 2.50%，同比下降 5 个基点，主要是受营改增影响，还原增值税以后，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与上年基本持平。整体来看，2017 年受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市场利率有所上行、存款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动负债规模和成本均有所上升，对净利息收益率产生一定压力。对此，本公司一是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加大贷款特别是零售贷款投放力度，适度提高零售贷款占比；二是积极提高风险定价水平，并结合市场利率上行态势，提高票据、债券、同业资产收益率水平；三是全力推动存款增长，并优化存款结构。在保持自营存款占比整体稳定的同时，存款活期占比维持较高水平，成本得到有效管控。

2018 年，预计流动性仍将保持紧平衡态势，金融监管也将延续从严基调，市场利率保持高位，给商业银行的负债成本管理和净利息收益率管理造成一定压力，但实体经济增长总体保持稳健等因素也将为稳定净利息收益率水平起到较为明显的助推作用。2018 年本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产增长，确保资产负债协调稳健增长，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合理使用普惠金融降准资金，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提高资产综合回报。同时，加强客群经营和拓展，全力推动自营存款特别是低成本结算性存款的平稳增长，巩固负债端成本优势，使净利息收益率保持合理水平，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将导致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对账面净利息收益率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3、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660.99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下降 2.27%，占营业收入的 31.91%，同口径较上年下降 2.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税收政策影响，票据直贴量下降较多，票据卖断价差收入同比下降；二是监管政策趋严和市场波动冲击，受托理财、债券承销、财务顾问、

代理基金收入增长受到影响；三是营改增政策实施的客观影响，2017 年收入为营改增政策实施后价税分离结果，而 2016 年前 4 个月尚未实施营改增政策，收入包含营业税。

报告期内，尽管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但受益于信用卡刷卡佣金及商户分期收入增长、支付宝和财富通等网上个人业务收入增长及托管规模增长，同时，本公司发挥渠道优势，积极把握资本市场阶段性机遇及政策引导居民从投资向避险需求转变的机会，降低外部因素对财富管理业务的冲击，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3.98 亿元，同比增长 6.15%。就重点项目来看，本公司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1.06 亿元，同比下降 8.41%（其中：受托理财收入 122.27 亿元，同比下降 14.69%，主要是本公司本年阶段性调降产品销售费率让利客户、表外理财规模有所下降及 2016 年对受托理财收入完成权责发生制核算优化改造；代理保险收入 50.81 亿元，同比下降 0.55%；代理基金收入 50.44 亿元，同比下降 8.94%，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和市场调整影响，本公司代销基金专户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6.05 亿元，同比上升 8.00%；代理贵金属收入 1.49 亿元，同比下降 19.02%）；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9.14 亿元，同比增长 28.79%；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02.44 亿元，同比增长 57.62%；托管费收入 48.55 亿元，同比增长 13.38%。

在监管持续趋严、市场不确定性仍然较大的环境下，非息业务发展将继续承受较大压力，本公司仍将坚定推进“轻型银行”战略，保持非息业务优势，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深耕客群，通过金融科技技术探索客群经营新模式，实现客群发展战略创新性突破；二是夯实财富管理优势，通过打造升级版“摩羯智投”等金融科技创新产品，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同时依托本公司广泛的零售客群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带动消费金融、线上消费支付结算业务的持续发展；三是持续加强优质资产的组织能力和投资能力，继续以客户经营和优质资产组织为中心，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交易银行等业务经营水平，提高综合收益；四是恪守合规要求，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杜绝不规范收费行为，避免业务创新触碰监管红线。

4、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新政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针对资产管理行业近年来所暴露出的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和刚性兑付等问题，基于统一监管原则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方向符合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律，举措贴近业务发展实际，将在推动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回归业务本源、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化解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引导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重大的积极作用，其最终出台将对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在短期内也将对各家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转型发展和收入增长带来很大的挑战。

本公司高度认同和坚定支持《指导意见》，并在《指导意见》公开征集意见之前就已经基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律，结合海外成熟市场发展经验，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推动资产管理业务朝着产品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提高标准化债权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研能力及压降金融杠杆等监

管倡导的方向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占理财产品余额¹的比重为75.81%，占比较上年末提高2.93个百分点。二是严控理财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提高债券、股票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截至报告期末，标准化债权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12.50个百分点。三是响应压降金融杠杆的政策导向，控制理财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扣除表内理财和结构化存款后的表外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下降8.24%。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回归业务本源为目标，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认为《指导意见》对本公司所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将远大于挑战。《指导意见》及与其相配套的监管规章制度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回归本源为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加大人力、金融科技等资源投入，打造投资、研究和风险管理等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5、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及处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67%，较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1.66%，较上年末下降0.4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77%，较上年末下降0.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44%，较上年末上升0.8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65.04%，较上年末上升86.01个百分点；信用成本1.88%，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2017年，本公司不良生成双降。总体看，全年累计新生成不良贷款365.37亿元，同比减少263.93亿元，降幅41.94%，不良贷款生成率1.16%，较上年末下降1.08个百分点，2017年各季度累计不良生成率均低于上年同期；从行业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均同比大幅下降；从地区看，不良生成高发区域长三角、环渤海、西部地区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均同比大幅下降；从客群看，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2017年共处置不良贷款413.58亿元，其中：常规核销213.68亿元，清收98.22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28.56亿元，折价转让2.22亿元，通过重组、上迁、抵债、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70.90亿元。

2017年，本公司凭借高效和成熟的资产证券化运作机制，继续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实践，报告期内共发行三期，合计处置不良资产本金规模28.56亿元，发行证券面值6.5亿元。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自持各档证券的5%，其余部分全部由市场投资者认购。本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化构建了市场化的发行和定价机制，实现了资产的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从资产持有转向资产服务，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和改善收入结构。

此外，自2016年债转股试点重启以来，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持续稳妥、积极推进债转股有关业务，合理筛选目标客户，认真做好可行性分析和可操作的服务方案。

¹ 理财产品余额为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表内外理财产品客户本金与净值型产品净值变动及结构性存款之和。

6、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强化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缩退出类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根据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切实转变房地产行业经营策略，围绕住房租赁、房地产资产证券化和房地产权益性投资等未来行业趋势方向进行资产组织和投放。以租赁现金流为核心，优选住房租赁领域业务，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水平高、城市中地段成熟、经营良好、现金流稳定、变现能力强的集中式项目。严格制定和执行城市、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标准，持续加强表内外全口径风险限额管控；强化区域和客户名单制管理，主动契合国家行业调控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严控前期房地产价格过高、市场主体杠杆率已处高位的城市及高杠杆、高融资成本地产项目的业务，全面深化与优质品牌房企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房地产战略客户和房地产市场稳健程度较高的城市占比，实现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径风险业务²余额4,256.51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较年初增加744.10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1,93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2.9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85%，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2017年以来，境内公司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保持较好状态，不良贷款率1.46%。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本公司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进一步明确总量管控要求和区域集中度管理要求；坚持“现金流稳定覆盖、业务模式合规”的准入标准，将资源投向按市场化、商业化原则运作且具有良好现金流、符合政府购买（采购）、PPP模式的政策要求叙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不断优化结构；持续跟进研究中央、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积极配合地方债务置换和限额管理，保障本公司债权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³业务余额2,285.07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较年初减少0.39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987.3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9.48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99%，较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业务均无不良资产。

对煤炭、钢铁、水泥、船舶制造、光伏、煤化工等20个⁴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本公司提高客户准入标准，重点支持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内龙头企业和地区优势企业，优先投放涉及节能环保改造和技术改造升级的融资需求；着力压缩退出重大风险客户和低端过剩产能客户，特别是涉及去产能、去杠杆和符合“僵尸企业”标准的客户；严格执行行业限额管理，加强对风险贷款退出执行过程的监测，优化风险缓释手段。截至2017年12月末，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全口径风险敞口1,395.0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81.93亿元，不良贷款率9.37%，较上年末下降4.05个百分点。水运、工程机械和玻璃三个行业敞口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针对上述行业内优质企业和先进产能适当增加了授信，其余17个行业敞口较上年末均下降。

² 广义口径风险业务统计范围有调整，上年末数据同口径调整。

³ 同上。

⁴ 20 行业指：煤炭、钢贸、煤贸、钢铁、电解铝、造船、玻璃、水运、炼焦、煤化工、工程机械、光伏、水泥、基础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不含电解铝）、常用金属矿采选、化肥、造纸、纺织和化纤。

7、关于自营非标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纳入客户授信统一管理，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据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 5,544.23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9.15%。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 5,514.23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23.41%，其中：2,065.12 亿元投资标的为公司债权收益权，较上年末上升 43.4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公信贷需求上升；546.96 亿元投资标的为个人债权收益权，较上年末下降 11.63%；2,902.15 亿元投资标的为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收益权，较上年末上升 20.47%。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不良率 0.57%，较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

非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业务余额为 30.0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5.09%，投资标的为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截至报告期末，全口径信贷类资产（含自营贷款及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已计提拨备余额 1,501.29 亿元，其中贷款拨备余额 1,466.69 亿元，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拨备余额 34.60 亿元。全口径信贷类资产拨备率 3.89%，较上年末上升 0.64 个百分点，信贷类资产不良拨备覆盖率 256.71%，较上年末上升 79.64 个百分点。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优先满足优质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为业务发展宗旨，并将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合规审慎经营作为业务开展前提，继续在信贷政策、客户准入、行业投向、业务调查、风险评估、投后管理等方面保持与自营贷款相对一致的政策。

8、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83%，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 65.81%；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底线要求）较上年末增长 3.68%，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 53.40%，比权重法低 12.41 个百分点，资本节约效果明显。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比值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本公司积极贯彻降杠杆的政策要求，引导资金脱虚入实，全年同业类资产增速下降，信贷类资产增速有所上升。同时，本公司积极践行“轻型银行”理念，加大对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和零售信贷类等业务的投放比例，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结构优化调整。

本公司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发展，进一步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发行 24 单、规模合计 1,381.92 亿元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报告期内发行 10 单，规模 714.92 亿元，全面覆盖对公与零售、正常与不良等类型资产品种，市场份额位

居同业前列，并在零售资产证券化领域占据绝对优势。

根据本公司资本规划，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是到 2018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 9.5%、10.5%、12.5% 以上。本公司将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目前，本公司暂无股本融资计划，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研究，适时稳妥做出决策。2017 年，本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走势、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业务发展形势等一系列因素，在境内外市场启动优先股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5,000 万股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美元；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2.75 亿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合计约人民币 340.65 亿元，已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上述发行有效提高了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了本公司风险防御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未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本保障。

2018 年，本公司将继续深化资本管理精细化理念，持续推动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 (RAROC)、经济利润 (EVA) 等价值评估指标的运用，并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综合规划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的运用。

3.9.2 关于 2018 年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18 年是中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元年，银行业步入分化时期。从短期看，商业银行主要面临监管趋严、货币偏紧、经济复苏动能不强等挑战，但只要调整业务模式，仍有许多结构性机会可抓；从长期看，科技不断改变经营环境，近几年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可能在不远的将来“成果大爆发”，商业银行是抓住这股浪潮完成蜕变，还是让移动支付的失利在其他领域重演，关键是未来三年的作为。本节将从短期和长期两个维度分别阐述。

短期形势可概括为“监管严、货币紧、经济稳”。

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监管部门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首要任务，将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龙头着力降低企业负债率，抑制居民部门杠杆率；严格规范交叉金融产品，继续拆解影子银行；清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有序处置高风险银行业机构；深入整治各种违规金融行为，坚决打击各种非法集资活动；继续遏制房地产泡沫化倾向，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整顿隐性债务。影子银行大扩张的时代已经落幕，资金空转、杠杆狂欢的乱象已成历史，寄生在监管套利、杠杆经营之上的技巧和资源成为“负资产”，银行业已进入分化时代。

货币政策中性偏紧。从政策环境看，由于宏观杠杆率依然高企，“去杠杆”任重道远，货币供应量将继续从紧。从调控规则看，货币政策正从以数量型工具为主转向以数量型和价格型工具并重，M2 低速增长并不构成央行放松银根的理由。从外部形势看，市场普遍预期 2018 年美联储会连续加息，这也会成为市场利率继续上行的重要因素。

实体经济低位稳定。实体经济仍处于寻找新动能阶段，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但整体上仍不支持“V 型反转”。从 GDP 增长的“三驾马车”看，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但消费升级是

长期而缓慢的过程，短期内不会出现质的变化；民间投资增速在 2017 年出现短暂回升后再度掉头向下，说明企业扩张意愿不高，而中央对地方债务的严格限制将继续抑制基建投资增速；全球经济复苏利于提振国内出口，但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使其对出口的带动作用减弱。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去杠杆”要求银行更加审慎地发放信贷，“严监管”要求银行资管业务蓄势转型，2018 年的环境不适宜“大干快上”，应抓住资产质量回升的先机，回归本源、厉行改革。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继续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大力压退对重大风险客户、低端过剩产能客户和“僵尸企业”的投放，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倾斜；二是强化资产销售能力，在“进资产”时更多考虑销售出表的影响因素，提升撮合匹配能力，大力推进银团、资产证券化、银登中心流转等业务；三是多策并举组织存款，以客户经营带动存款，特别是把同业业务、机构业务作为抓存款的主攻方向，同时加强存款产品创新；四是扎实做好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工作。根据当前环境，2018 年本公司自营贷款计划新增 10.30% 左右，自营存款计划新增 11.30% 左右，主动负债计划新增 5.20% 左右。

从长期看，为适应科技带来的环境剧变，商业银行必须进行超脱短期利益的重大布局，从根本上转变经营管理模式。2018 年，本公司以提升客户体验为主线，以招商银行、掌上生活两大 App 的月活跃用户数为任务抓手，打破竖井、力出一孔，大力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和运营，力争实现业务和技术“双敏捷”。目前，两大 App 经去重的月活跃用户数已超 4,500 万户，居业内领先地位，科技能力和运营理念均十分成熟。

为了完成用户增长任务，全行必须集中精力解决一些深层次、根本性的问题，贯彻落实七项中长期任务：一是深化转型，持续推动服务升级。以客户视角重新审视产品和服务，创新考核方式，打造客户体验优先的服务体系。二是打破竖井，构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以“客户旅程地图”开展数字化端到端的流程梳理和优化。三是大力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的共享运营平台，将分散在业务线的运营职能集中起来，降成本、提效率，并逐步向“泛运营”升级。四是构建支撑转型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梳理制度、建立研究体系、加强新工具运用等任务。五是实现金融科技银行“质的飞跃”，全行打通条线区隔，围绕招商银行、掌上生活两大 App 的月活跃用户数协同作战。六是着力解决机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除了北京、上海、深圳外，要在经济发达地区重点打造更多经营强健的分支机构。七是强化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重塑服务文化。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2017 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保持较快增长，税前利润 475.95 亿元，同比增长 7.94%；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 56.52%。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062.21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8.49%，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1.29%。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693.28 亿元，同比增长 5.51%，占零售营业收入

的65.27%；零售非利息淨收入368.93億元，同口径較上年增長14.57%，占零售營業收入的34.73%，占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55.81%。2017年，本公司零售業務實現銀行卡手續費收入138.02億元，同比增長28.97%；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85.85億元，占零售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1.59%。

本公司始終將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的領域，並形成體系化優勢。2017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零售金融業務的管理体系、產品体系、服务体系、渠道体系和風險防範体系，不斷夯實零售業務基礎，加大金融科技應用，積極探索零售業務發展新模式，在財富管理、私人銀行、信用卡、零售貸款、消費金融、電子銀行等核心業務領域，本公司均具備突出的競爭優勢。

零售客戶及管理客戶總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零售客戶數10,663.23萬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較上年末增長17.10%，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戶（指在本公司月日均總資產在50萬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戶）212.6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1.51%；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餘額61,643.4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46%，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戶總資產餘額50,613.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46%，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餘額的82.11%。零售客戶存款餘額12,312.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33%，其中活期占比75.20%；日均餘額中活期占比77.12%，同比提高3.08個百分點。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本公司零售客戶存款餘額位居股份銀行第一。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戶一卡通發卡總量11,578.53萬張，較上年末增長10.35%。

2017年，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與多重挑戰疊加的市场環境下，本公司堅持“輕型銀行”發展戰略，“聚焦優勢、擴大縱深”，回歸業務本源，回歸客戶本源，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在移動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基礎設施領域持續發展，強化服務管理，提升複雜產品配置能力和零售客戶大數據分析能力，全面推進金融服務平台化、業務管理精細化和客戶營銷精準化，進一步夯實零售客戶基礎，實現了零售客群及AUM的穩步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2017年，本公司實現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額91,783.68億元，同比增長19.91%；實現代理開放式基金銷售額7,055.10億元，同比增長42.47%，其中貨幣基金銷售額增長較快；實現代理信託類產品銷售額2,248.44億元，同比增長70.08%；實現代理保險保費850.71億元，同比下降44.22%。2017年，本公司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85.85億元，同比增長0.19%。其中：代理保險收入50.79億元，受託理財收入50.56億元，代理基金收入50.44億元，代理信託計劃收入32.57億元。有關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變化的原因，請參閱本報告3.9.1節中關於非利息淨收入的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基於專業市場研究團隊，針對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趨勢動態變化進行獨立研究，並定期提供市場觀點、中長期投資策略及大類資產配置策略，強化隊伍的綜合化服務能力，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本公司“五星之選”

基金在业内率先为客户打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摩羯智投上线以来呈现“低波动、稳增长”的业绩优势，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投顾产品。未来，本公司将结合 OCR(图像识别)、NLP(自然语义理解)、KG(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技术，升级财富管理智能专业服务体系，在基金和保险方面进行突破性创新，大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服务效率，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 67,417 户，较上年末增长 13.19%；管理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 19,052.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1%；户均总资产 2,826.0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 58 个境内城市和 6 个境外城市建立了由 61 家私人银行中心和 67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立足“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经营理念，为高净值客户个人及其背后的家族企业在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清算等领域全方位提供专业、私密的综合服务。2017 年，本公司着手搭建五维拓客体系，持续丰富客户来源；不断扩展产品体系，创新产品管理流程与模式；海外业务体系构建初显成效，形成境内外一体化的私人银行服务平台；持续深化私人银行服务内涵，以“三圈模型”工作方法，统筹家族包括金融资产、公司股权、不动产、贷款负债等在内的资产和负债，找到资产配置的最佳方案，构建高效的财务规划体系；重新定义家族财富，完成我行首单家族宪章信托和慈善信托业务，家族财富传承向精神传承取得实质性突破。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10,022.72 万张，流通卡数 6,245.68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7.27%，流通户数 4,694.6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5.86%。通过不断提升客户获取与客户经营效率，2017 年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29,699.92 亿元，同比增长 30.56%；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 4,630.51 元；信用卡贷款余额 4,91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0%；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 21.86%。2017 年信用卡利息收入 395.38 亿元，同比增长 22.44%，受益于交易量增长所带来的刷卡佣金收入的增长，信用卡非利息收入 149.13 亿元，同比增长 31.75%。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为 1.11%，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金融科技的有效推进，构建智能获客全流程体系，全面提升获客效率；聚焦移动端金融科技创新，以“打造第一消费金融 App”为核心目标，全面提升掌上生活 App 经营能力，有关详情请参阅“分销渠道”一节；运用客户画像、语音交互、生物核身、人机融合等技术，构建“粉丝-绑定-持卡”三环客户体系，不断挖掘服务价值，深化服务模式转型；全新升级“全景智额”智能额度服务体系，打造授信产品一站式自主办理平台，引领纯数字化交付额度服务新潮流；大力发展创新型消费信贷产品，增强新市场环境下竞争能力，开发上线业内首个消费信贷产品智能

推荐引擎——e 智贷，通过每日逾千万次的云端计算，为客户实时匹配出“量身定制”的信贷产品；持续推进与互联网企业卡产品合作，并积极探索 IP 经营创新模式，推出如王者荣耀联名卡等多款广受客户欢迎的联名信用卡产品；在信用卡发卡 15 周年之际，品牌传播强势发声，其中留学信用卡的“番茄炒蛋”微电影成为现象级品牌营销案例，实现亿级曝光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总交易额行业领先，同时连续十年保持境外市场交易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实现质量、效益、规模、服务协调发展。面对同业及互联网企业带来的竞争挑战，本公司信用卡利用更成熟的风控体系和更丰富的金融数据等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消费信贷解决方案。并本着与第三方支付企业合作共赢的态度，一同为客户营造更为智能、更为人性化的支付环境，持续打造品牌领先、运营领先和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凭借卓越的服务水准和金融科技创新表现，屡获业界殊荣：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科技创新奖“移动社交媒体最佳体验奖”；荣获中国品牌评级与品牌顾问机构 Chnbrand 颁发的“中国品牌力指数信用卡类第一品牌”；连续 13 度蝉联胡润百富“最受千万富豪青睐的信用卡”大奖；第 13 度摘得由 CCCS 颁发的“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零售贷款

2017 年，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有效管控零售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推动零售信贷质量、效益及规模的协调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 17,642.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2%，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3.36%，较上年末上升 2.91 个百分点。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总额为 12,73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1%，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8.51%，较上年末上升 1.63 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2017 年，本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以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为导向，稳健发展住房贷款业务，同时以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为导向，加快发展小微贷款，促进零售信贷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零售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住房贷款余额 8,257.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4%，占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增量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41.05 个百分点；小微贷款行标口径余额 3,109.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1%，占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增量的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30.86 个百分点，重回良性增长通道，报告期内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按发生额加权，下同）为 40.90%；消费贷款余额 913.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57%，占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增量的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10.9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发放消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55.7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客户数 273.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7.38%。

资产质量方面，受益于外部经济环境企稳向好、本公司持续优化零售信贷政策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零售贷款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关注类零售贷款余额 223.42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8.56%，占零售贷款的比重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零售不良贷款余额 158.65 亿元，不良率 0.90%，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其中：小微贷款不良率 1.78%，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处置放缓；消费贷款不良率 1.16%，较上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2017 年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中抵质押占比达 79.42%，抵质押率 51.25%，绝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最终损失相对有限。

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致力于打造全链条风险管理体系，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持续发展金融科技技术，信息采集范围不断扩大，全流程策略体系进一步丰富，各类细分风险模型持续优化，各类系统有序迭代。本公司积极加强队伍管理，提升队伍业务水平和量化分析能力，将技术创新应用到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形成标准化、系统化、数据化和模型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应对“共债”风险方面，面对前景广阔、但参与主体众多、共债情况突出的消费信贷市场，本公司将不断提高防范多头授信和反欺诈的能力，多维度刻画、验证和还原客户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回归到客户真实还款能力的风险识别上。在客群选择上，聚焦于“有数”客群经营，该类客群在本公司有明确可查的资产、代发等信息，根据历史数据表现，具有较优的信用及稳定的还款能力。在数据面上，整合内外部数据源，形成客户风险统一视图。在应用策略上，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技术，还原客户收入，完善核查手段，防止客户收入与负债严重不匹配的情况。

金融创新方面，通过不断的努力，本公司金融创新变革成果广受国内外的认可。零售信贷住房贷款“云按揭”获得《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17 年度泛亚太区最佳按揭与住房贷款产品”大奖；本公司零售信贷业务“集中审批零售信贷工厂”荣获由中国《银行家》杂志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产品中心及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共同颁发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再次展现了本公司在零售信贷领域的领先优势。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 366.18 亿元，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 43.48%；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018.72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2.76%，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9.19%。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 727.27 亿元，同比上升 10.34%，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 71.39%；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291.45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下降 12.29%，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 28.61%，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 44.09%。

批发客户

通过近年来的努力，本公司全面推行了战略客户集中经营，并明确了机构客户、同业客户、小企业客户的分层分类经营方案，初步建立起了分层分类、专业专注的对公客户服务体系。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本公司 2017 年各项业务发展及长远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基础客群方面，本公司客群建设延续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 157.3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48%；当年实现新开公司存款客户数 36.47 万户，贡献日均存款 1,045.93 亿元，当年新

开户数量和存款贡献均创历史新高。**战略客户方面**，针对总行级战略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投商行一体化的经营思维，总行级战略客户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响应速度大幅提升，通过差异性、个性化和创新型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跨条线跨区域的综合化解决方案，报告期末总行级战略客户数 166 户，较上年末增加 31 户，增幅 22.96%，一般性贷款余额 2,75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8%；针对分行级战略客户，建立分行级战略客户管理体系：经营机制、队伍管理、考核激励、流程与资源配套等全部到位，完成全行 44 家分行集中经营方案评审，开展分行级战略客户回检工作，分行级战略客户数 2,897 户，较上年末增长 21.64%。**小企业客群方面**，通过标准化产品客户集约经营、非标准化产品客户专业经营和千鹰展翼重点客户特色经营，服务小企业有贷客群，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客户数 145.47 万户，较年初增长 23.08%。**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通过“总对总”直接经营+牵头经营，深度经营包括财政类、事业类、社会组织类和烟草类客群，机构客户数 2.4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96%。**同业客群方面**，本公司回归本源，规范发展，构建以集中经营、集约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同业客户服务体系，推进负债、结算、清算、托管等基础业务和线上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数 228 家，位列全国性中小银行首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 间接参与行客户数 124 家，位列全国性中小银行第一、行业第二。**离岸客群方面**，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了离岸客户重新识别等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无法识别或存疑的客户限制账户使用，报告期末离岸客户数 30,274 户，较上年末减少 13.39%，同时进一步优化对核心客户的服务，报告期末高价值客户数 2,574 户，较上年末增长 46.25%。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 14,28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1%，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3.20%。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 5,838.54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 44.28%，较上年末上升 1.60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 2.76%，较上年末下降 0.54 个百分点。2017 年，本公司新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3.28%。报告期末，境内对公非违约客户的敞口加权平均违约率为 1.11%，较上年末下降 0.60 个百分点。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调整或剔除，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行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 10,058.62 亿元，较年初上升 8.54%，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76.28%，较年初上升 1.74 个百分点，不良率 2.36%，较年初下降 0.72 个百分点；境内行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 1,556.8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75%，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11.81%，较年初下降 2.38 个百分点，不良率 7.07%，较年初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规模下降；境内行标小企业贷款余额 1,569.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8%，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11.91%，较年初上升 0.64 个百分点，不良率 2.89%，较年初下降 0.91 个百分点，全年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 14.52%。

2017 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并结合外部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等領域的貸款投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戰略新興產業貸款餘額 783.21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196.38 億元，占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的 5.48%，綠色信貸餘額 1,571.03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134.39 億元，占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的 11.00%。有關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國家重點調控領域的貸款情況，請參閱本報告 3.9.1 一節。

本公司通過聚焦客群（千鷹展翼、供應鏈、經營穩定型傳統企業）、聚焦產品（高新貸、供應鏈貸、抵押貸），完善專業化經營隊伍（成立總行小企業審批中心）等方面的努力，打造具有招商特色的、可持續發展的小企業業務發展模式；通過貸前標準動作盡調和外部數據交叉驗證，貸中專業化審批、授信執行集中作業，貸後集中數據化管理等措施建立全流程的小企業風險管控模式。

“千鷹展翼”是本公司服務成長型中小科技創新企業的战略品牌，本公司堅持採用名單制獲取目標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千鷹展翼”客群建設，持續創新針對科技企業的特色融資產品，推出了“高新貸”等。同時，積極開展投貸聯動業務創新，與外部投資機構緊密合作，為“千鷹展翼”入庫企業提供多樣化投貸聯動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行“千鷹展翼”入庫客戶 22,011 戶，在年初客戶調整的基礎上保持入庫客戶增加 3,762 戶，報告期內，“千鷹展翼”客群共有 118 家公司在境內成功 IPO 並在本公司開立 IPO 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託管金額達 146.42 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千鷹展翼”客戶授信總額 751.10 億元，貸款餘額 303.40 億元，不良率 0.15%。

本公司銀團貸款業務主要是為了增強與同業間的合作與信息共享，分散大額信貸風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銀團貸款餘額 1,447.0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4.76%。

票據貼現

2017 年，受外部增值稅政策影響，票據市場業務量同比下降，報告期內票據直貼業務量 7,831.24 億元，繼續保持行業前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票據貼現餘額 1,136.78 億元，較上年末下降 24.95%。

公司客戶存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業務聚焦客群分層分類深度經營，回歸業務本源，圍繞交易銀行、投資銀行兩大優勢產品體系來服務客戶，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和粘性，實現了對公存款高質量的平穩增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戶存款餘額 26,587.4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48%；日均餘額 25,999.15 億元，同比增長 11.28%，其中活期占比 56.23%。2017 年，公司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 1.51%，同比上升 0.03 個百分點，在市場價格水平快速上升的情況下，公司客戶存款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交易銀行業務與離岸業務

現金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為各種類型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綜合化的現金管理服务，在開發和鎖定基礎客戶、吸收擴大低成本對公結算存款、交叉銷售其他公

司和零售产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现金管理客户总数达到139.60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25.74%。持续打造“C+结算套餐”品牌, 新增开户26.11万户, “公司一卡通”新开卡81.08万张, 移动支票年交易金额1.05万亿元。基础现金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C+账户-组合存款”、跨境现金池、虚拟现金池、多级现金池等产品创新和推广, 上线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移动客户端, 持续迭代优化跨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在财资管理服务方面, 持续升级财资管理云服务, 发布财资管理云CBS6.0版本, 迭代优化CBS移动财资管理解决方案, 有效推动以大型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跨国企业等为核心的各类重点项目营销, 实现CBS业务高速增长, 上线集团客户数1,514户, 管理企业数量4.08万家, 年交易金额7.92万亿元。

在供应链金融方面, 本公司以金融科技为支撑, 践行投商行一体化, 为客户提供集“融资+融智+融器”于一体的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方案。“融智”是向实体产业链输出金融服务能力, 包括商业模式设计、交易结构安排、资产运营管理、外部资源整合等一揽子服务。“融器”是本公司发挥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优势, 向客户提供基于金融科技的金融IT基础设施。在提升了核心企业与上下游客户标准的情况下, 期末本公司供应链金融有效资产核心客户949户, 有效资产上下游客户9,450户, 较年初分别增长142.71%和70.12%; 供应链融资余额1,853.01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91.31%。

在贸易金融方面, 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本公司主动调整国际和国内贸易融资资产投放结构,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产品的组合和延伸运用, 实现在岸国际贸易融资投放74.15亿美元。开立国内保函621.08亿元, 同比增长71.70%。积极拓展战略客户国内保理业务合作, 全年业务量1,745.84亿元, 同比增长251.05%。深度融合金融科技, 利用科技和思维创新, 重点开发“工程保”“出口池融资”“进出口代付”和“国内证无追索权议付”等客户需求旺盛的创新产品。重视风险控制和资产质量, 贸易融资不良余额和不良生成额实现双降。

在跨境金融方面, 本公司充分利用“本外币、境内外、离在岸、投商行”四位一体服务体系, 积极推动境内分行与境外平台联动合作经营, 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跨境金融客户数67,277户, 较上年末增长10.08%; 报告期内, 本公司在岸国际结算量2,039.51亿美元, 跨境收支业务量市场份额2.83%, 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 结售汇交易量1,302.75亿美元, 市场份额3.83%, 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 跨境融资业务量239.95亿元, 同比增长263.51%。

在离岸业务方面, 本公司全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持续开展客户定期回访, 同时通过提供结算、理财、融资等综合服务方案加深与重点客户的合作, 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离岸客户存款余额200.45亿美元, 较上年末增长24.41%; 离岸客户贷款余额142.06亿美元, 较上年末增长25.64%;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全年无新增不良、逾期贷款, 不良贷款率0.16%; 离岸国际结算量3,090.16亿美元, 同比增长7.49%, 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 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08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2017年, 本公司通过挖掘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需求、提升资产组织核心竞争力、探索创新组织

模式、深化全行业务体系建设等举措，积极践行“轻型银行”发展战略，在逆境中求发展，全年投资银行业务非利息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9.22%，投商行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成效初显，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在市场利率上升的情况下，本公司主动提升市场研判能力、加强债券投资者的关系管理，通过一系列产品创新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成功主承销全国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债券、首单非金融企业一带一路熊猫债、首单绿色熊猫债、首单绿色资产支持票据、首单地方企业债券通及扶贫债券等。全年主承销债券金额2,837.27亿元，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排名第二、中期票据市场排名第五（WIND公开数据排名）。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面对颇具挑战的并购市场外部环境，本公司坚持聚焦上市公司，强化方案设计、资金组织和交易撮合三大能力，在巩固扩大私有化领域传统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并购银团组织能力，相继完成十笔百亿级并购交易的融资安排，承做了市场上主要的私有化项目。全年并购金融发生额1,058.22亿元，同比增长30.65%，其中牵头并购银团金额亚太市场排名第三（汤森路透数据）。

结构融资业务方面，在监管新政频出、资金形势趋紧的复杂环境下，本公司紧跟市场形势变化，抢抓市场交易（撮合）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机会。在完善业务体系的同时，着力培养资产、资金双向撮合能力，提升客户的综合化服务水平。全年结构融资发生额690.90亿元，同比增长111.32%，其中市场交易（撮合类）业务量434亿元，同比增长228.79%。

股权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本公司以支持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为业务发展方向，全面参与试点行业的国企混改，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消费升级领域优质企业的投融资业务。全年股权投资发生额147.47亿元，同比增长15.17%。

同业业务

在强监管环境下，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同业客户经营，在以下几方面调整业务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资产负债方面**，对照监管要求，本公司主动压缩同业资产业务，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服务全行流动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存款余额4,212.51亿元，其中基于资金清算、结算或存管服务的同业活期存款余额2,886.35亿元，占比68.52%。活期存款规模和占比均继续领先其他全国性中小型银行。二是**同业代理清算方面**，本公司积极探索新模式，利用金融科技驱动渠道优化和服务升级，2017年12月，依托业内首个基于区块链的同业清算开放式的平台，成功完成了全球首笔区块链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业务继续保持领跑优势，期末境内外同业在本公司开立的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数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数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行业第二。三是**同业理财销售方面**，2017年末，本公司同业理财余额1,296.3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近七成，同业理财规模持续下降并将继续保持稳步收缩态势。四是**存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与100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902.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22%；与85家券商开展

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35.4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72%；与46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1.3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1.43%。本公司与105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9.49万，较上年末增长49.21%。**五是票据转贴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外部票据市场体量下降，内部业务管理规则、资金投放导向发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票据转贴现业务量31,210.15亿元，同比下降88.54%，但市场份额仍居同业首位；央行再贴现业务量896.48亿元，同比增长30.38%，市场份额仍居同业第一。**六是交易所方面**，本公司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存管银行资格和结算、清算资格，其中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境内/境外存管银行资格、上海保险交易所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资格均在报告期内获批。**七是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签约金融机构数1,338家，公募基金机构开户数288户，线上同业存款客户超过100家；线上业务量1.36万亿元，平台线上业务替代率超过80%。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理财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全年发行理财产品4,660只，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15.87万亿元，同比下降1.6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⁵2.1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在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委托投资管理和产品转型方面也取得一系列成果。

一是稳步加强优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提高资产配置的收益风险比为目标，提高优质项目类资产的组织能力和标准化金融资产的投资能力。债券类资产方面，通过研判市场走势，升级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有效应对债券市场持续调整。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债券的余额为11,282.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9%。债权类资产方面，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股票受益权转让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资产流转投资业务。其中，非标债权资产方面，严格依据监管指引在额度限制内开展投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余额为2,186.38亿元。报告期内，通过实施严格的资产准入标准和风险管理措施，非标债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权益类资产方面，围绕优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融资、配资与投资需求的“投融通”业务持续增长，二级市场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通过与市场领先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及收益均稳步提升。

二是不断提升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各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夯实信用风险投后管理基础，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监测，不断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独立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依托集中运行和系统替代减少操作风险，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三三四”等系列专项治理检查，扎口下沉法律合规风险管控，防范业务法律合规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风险管理从治标转向治本。

⁵理财产品余额为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表内外理财产品客户本金与净值型产品净值变动损益及结构性存款之和。

三是持续加强委托投资管理。本公司坚持以“自主投资为主、委托投资为辅”原则开展债券委托投资。报告期内，面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及债券市场持续调整，本公司结合合作机构投资表现和理财组合配置需求，重点调整债券委托投资的结构并加强风险管理。一方面，根据合作机构投资收益和风险双维度的表现，调整委托投资份额，实施优胜劣汰，精选优质机构加强合作；另一方面，持续夯实以合作机构和底层资产为核心的委托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对于底层资产实现严格穿透管理，实现委托投资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委托投资杠杆率120.30%，风险整体可控。

四是继续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导向，新创设产品一律以净值型产品形态发行，相继推出“聚益生金”、5年期金葵花增利产品、股票指数增强型理财产品等净值型产品，通过产品的净值波动将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传递给客户，培养投资者收益风险共担的成熟投资理念，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回归业务本源。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余额16,629.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0%，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重为75.81%，占比较上年末提高2.93个百分点。

资产托管业务

2017年，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资产余额11.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0%；全年实现托管费收入48.55亿元，同比增长13.38%。托管资产余额和托管费收入均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践行金融科技引领托管业务发展的经营策略，率先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首创托管产品全周期管理模式，持续优化托管系统功能与业务流程，托管领先技术进一步得到业内认可，专业增值服务赢得托管客户好评，海外托管规模快速增长，连续获得国内外财经媒体和资本市场专业服务机构评选的奖项，托管业务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接下来，本公司将积极顺应资管新规要求，持续打造托管系统新功能，不断提升托管专业服务能力，适时调整托管业务结构，推进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

2017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对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断浮现，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外汇市场动荡，美元下跌趋势明显，人民币大幅升值。本公司通过调整持仓结构、减持高风险债券、大力开展创新类业务等策略积极对冲、平滑市场波动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人民币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国内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主动把握人民币利率市场走势，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根据市场走势动态调整久期策略，并根据曲线形状灵活进行期限选择。二是根据不同债券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利用市场波动积极调整持仓结构，提高组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债券余额9,046.78亿元，组合久期3.80年，组合收益率3.69%。

外币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主要国家货币政策的密切跟踪，国际经济形势及市场走势的判断，合理制定投资计划。一是保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控制新增投资的久期，并根据对利率及信用利差走

势的判断,对组合持仓进行灵活调整,控制利率风险。二是积极参与信用债的利差交易和波段操作,赚取价差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币投资组合投资余额 87.91 亿美元,组合久期 1.13 年,组合收益率 2.53%。

2017 年,本公司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 50,295.95 亿元,同比增长 34.07%;人民币期权业务量(含自营和代客) 7,309.85 亿元;机构客户衍生品交易量 6,330.27 亿元,同比增长 50.21%;机构客户衍生品交易收入 6.53 亿元,同比增长 3.32%;贵金属业务收入 3.77 亿元,同比增长 50.20%。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本公司人民币期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全市场排名第一。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37家分行及1,681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3,340家自助银行,11,382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1,610台、存取款一体机9,772台),12,936台可视设备,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并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电子银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电子银行渠道,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 98.24%;可视化设备柜面业务分流率 74.96%;批发电子渠道交易结算替代率 93.78%。

零售主要电子渠道

招商银行 App:

2017 年,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业务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招商银行 App 累计登录次数 32.28 亿人次,是本公司客户最活跃的电子渠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 App 累计用户数 5,579.34 万户,年活跃用户数 4,057.14 万户,月活跃用户数 2,618.67 万户,人均月登录次数 12.77 次,招商银行 App 与用户的连接越来越紧密。同时,招商银行 App 交易量快速增长。2017 年,招商银行 App 交易笔数 10.32 亿笔,同比增长 40.41%,交易金额 17.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69%。其中,招商银行 App 理财客户数 322.77 万户,理财销售笔数 2,645.76 万笔,同比

增长 132.32%，占全行理财销售笔数的 61.70%，理财销售金额 4.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13%，占全行理财销售金额的 43.17%。招商银行的移动化进程取得较大进展，招商银行 App 已成为招行重要的零售经营阵地。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移动优先”的发展策略，继续建立并迭代创新以招商银行 App 为核心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推出招商银行 App6.0，实现智能理财再进化，为客户提供理财频道、智能服务、闪电贷、财富体检等多项特色产品，打造智能化的个人金融助手，并实现智能、连接、交互三个方向的突破，提升零售体系化核心能力。

掌上生活 App:

2017 年，本公司顺利上线掌上生活 App6.0 版本，以“e 系列贷款产品”覆盖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消费链金融需求，并借助“e 智贷”智能推荐引擎等金融科技产品，持续推进移动端消费金融产品创新，提升流量经营和价值输出能力，实现消费金融产品的普惠与智能。报告期内，通过金融科技的有效推进，全面提升掌上生活 App 用户经营能力，打造金融变现、支付便捷、风控安全、服务引导的信用卡客户经营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 App 累计用户数 4,743.79 万户，年活跃用户数 4,501.05 万户，月活跃用户数 2,732.57 万户。

智能微客服:

本公司“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以产品功能与时下热点结合的方式借势营销，从多角度丰富产品的内涵，加强年轻客户群体对品牌的好感度，助力打造创新、有活力的品牌形象。2017 年，“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用户数达 1,218.78 万户。

同时，本公司搭建了信用卡全渠道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推进“粉丝-绑定-持卡”三环客户成长架构，促使客户服务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从被动承接向价值创造方向转变。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第三方渠道（主要为微信、支付宝服务窗和官方 QQ）粉丝量突破 1 亿，为打造“服务、品牌、营销”三位一体的智能服务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远程银行:

本公司远程银行通过电话、语音、网络和视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贴心服务。

2017 年，远程银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线互动服务占比 68.68%；电话人工接通率 97.81%，电话人工 20 秒响应率 95.45%，电话服务的客户服务满意度 99.68%。可视柜台月均来电量达 234.50 万次，单日最高突破 14 万次，对网点非现金交易替代效用凸显。

2017 年，远程银行持续推进金卡及金葵花卡客群的远程维护，服务双金客户 145 万户，有效降低客户管理维护成本；积极助力优质小微客群的维护，完成小微贷款续贷 7.34 万笔，续贷金额 260.27 亿元，续贷率 85.17%。

批发主要电子渠道

网上企业银行:

报告期内, 本公司创新推出第十代网上企业银行 U-Bank X, 充分运用金融科技领域的全新技术, 打造开放、智能化的互联网服务, 全渠道、场景化的支付结算产品, 并率先应用区块链技术重塑全球现金管理, 创新以大数据支撑企业构建产业互联网生态, 推出智能“小 U”机器人、移动支付、远期移动支票等多项特色产品及服务。

受创新推出 U-Bank X 促进基础客群增长的积极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数 137.94 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25.89%; 年活跃客户数 108.77 万户, 同比增长 25.20%, 月活跃客户数 70.59 万户, 同比增长 15.57%; 交易笔数 38,490 万笔, 同比增长 71.73%; 交易金额 113.16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0.75%。

企业手机银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客户数 40.16 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73.85%, 年活跃客户数 22.46 万户; 交易笔数 1,789.50 万笔, 同比增长 204.17%, 交易金额 10,519.68 亿元, 同比增长 243.53%。

3.10.4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 本公司明确金融科技银行定位, 制定金融科技基础能力提升规划; 以基础设施升级夯实技术支撑, 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技术、区块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和网络安全等重点技术上大力投入, 建设西丽云化数据中心、分布式数据库创新实验室、RPA 卓越中心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完成区块链服务平台搭建, 利用科技手段, 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优化内部流程效率。

本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研发和敏捷试点,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 5,573 个。坚持移动优先和数据优先, 发布招商银行 App6.0, 构建“网点+App+场景”模式, 丰富生态化场景; 可视柜台实现营销化转型; 企业网银升级为 U-Bank X, 提供开放智能化的网银服务。全面推进数据的端到端应用, 大力提升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平台的容量性能、数据处理和应用的时效性。深入开展消费金融, 首批接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 推出银联无卡快捷支付、银联云闪付二维码产品、闪电贷新平台、信用卡场景化现金贷等新兴产品或业务; 投产新一代金融市场业务系统 (Murex), 提升交易银行服务能力; 建设大资信平台、构建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海外分行系统规划建设, 完成海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海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海外版企业网银、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的建设, 推进海外私人银行系统建设; 完成悉尼分行核心系统建设和投产。

此外, 本公司高度重视 IT 架构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系统运营维护的体系化管理, 推动分布式数据库建设, 提升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能力, 信息系统从容应对报告期内双十一等重要时期交易高峰。夯实软件工程能力, 通过软件过程管理体系 CMMI3 级复评, 建设支持双模的精益研发体系。加大科技人才吸引和培养力度, 成都软件中心开业运行, 以深圳、杭州、成都三个软件中心和深圳、

上海两地数据中心布局，支撑全行业务发展。

3.10.5 海外分行业务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 2002 年，业务范围包括批发及零售银行服务。批发业务方面，可向在港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组合方案等）、结算、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积极发展特色零售银行业务，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银证通”。

2017 年，香港分行借助香港作为中国对外经贸“桥头堡”和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紧抓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遇，继续推动跨境联动业务，积极拓展本地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和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努力探索资产经营模式，各项业务均取得健康发展。2017 年招商银行私人财富管理（香港）中心开业，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更多元化、更专业、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29.06 亿港元，税前利润 21.54 亿港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 2008 年，是美国自 1991 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作为本公司经营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和高净值私人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

2017 年，纽约分行因势而变、深化转型，积极践行“轻型化、专业化、投行化”战略，集中资源做大跨境并购业务，并积极培育本地业务、资产管理、项目融资、私人银行和金融市场等业务，各项业务在产品创新和客户积累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为后续纽约分行的业务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美元，税前利润 5,051.47 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 2013 年，主要定位于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引进来”的新加坡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综合服务。除基本的存贷服务外，分行特色产品包括：退市贷款、并购融资、Reits 银团贷款、跨境贸易直通车、全球融资等。

2017 年，面对市场的不景气和竞争持续激烈的不利外部环境，新加坡分行继续强化跨境金融与本地业务并举的策略，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并购融资、房地产信托融资等新兴业务，并为境内分行战略客户走向海外、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联动服务，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平

稳。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576.98 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 2015 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卢森堡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私人银行平台。

2017 年，卢森堡分行顺应政策变化、紧抓并购融资等市场机会，依靠提高效率、加强境内外同业合作，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939.50 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 2016 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也是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陆银行在英国直接设立的首家分行，主要开展对公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结算、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

2017 年，伦敦分行秉承“合规经营、严控风险、以人为本、稳健发展”的发展宗旨，以服务“走出去”的中资企业为主，积极拓展当地市场，成功在伦敦金融城站稳脚跟，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成立第二年即实现盈利。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259.31 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 2017 年，是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立足于中澳经贸往来，积极参与两国在能源、矿产、贸易和基础设施开发等领域的广泛合作，为两国企业搭建合作桥梁，积极服务和促进两国经济交流发展，为客户提供跨境公司金融、资金清算、金融市场、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悉尼分行的成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本公司在全球的机构布局，形成了横跨亚、欧、美、澳四大洲的全球服务网络。

2017 年，悉尼分行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顺利实现业务“开门红”，积极探索出了一条有悉尼分行特色的稳健、持续发展道路。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285.26 万澳元。

3.10.6 永隆集团业务

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注册资本为港币 11.61 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网上银行、押汇、租购贷款、汇兑、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保险业务、强制性公积金、物业管理、

信托、受托代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目前，永隆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共 34 家，在中國境內共設 4 家分支行，在澳門設有 1 家分行，另在美國洛杉磯、舊金山及開曼群島各設有海外分行 1 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團僱員總人數為 1,836 人。

2017 年，永隆集團股東應占溢利為港幣 38.58 億元，同比增長 10.34%。2017 年實現淨利息收入港幣 36.38 億元，同比增長 5.50%，淨利息收益率 1.40%，同比下降 10 個基點。非利息淨收入為港幣 22.22 億元，同比下降 11.92%。2017 年成本收入比率為 33.33%，同比上升 0.22 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包括商業票據）為 0.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團總資產為港幣 2,987.6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1.62%；股東應占權益為港幣 331.3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3.11%；客戶總貸款（包括商業票據）為港幣 1,562.4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32%；客戶存款為港幣 2,109.6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50%；貸存比率為 69.69%，較上年末下降 3.32 個百分點。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2.25%，一級資本比率為 14.44%，總資本比率為 18.23%，第四季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150.24%，均高於監管要求。

有關永隆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請參閱刊登於永隆銀行網站（www.winglungbank.com）的永隆銀行 2017 年年度報告。

3.10.7 招銀租賃

招銀租賃是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首批五家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之一，於 2008 年 3 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由本公司全資設立，註冊資本 60 億元，員工 257 人。自成立以來，招銀租賃將“國際化、專業化、差異化”作為公司经营發展目標，緊密圍繞實體經濟，積極研發各類租賃產品，推出了能源、裝備製造、航空、航運、節能環保、健康產業、公用事業與文化產業、租賃同業八大行業金融解決方案，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盘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個性化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方位金融租賃服務。2017 年末，公司租賃資產餘額突破 1,500 億元，站穩金融租賃行業第一梯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銀租賃總資產 1,554.15 億元，淨資產 155.82 億元；2017 年實現淨利潤 19.59 億元。

3.10.8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成立於 1993 年，註冊資本港幣 41.29 億元，員工 356 人，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招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票業務和結構融資業務等。2017 年末，招銀國際在香港 IPO 市場的承銷份額為 6.29%，較上年末上升 1.02 個百分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銀國際總資產港幣 164.26 億元，淨資產港幣 70.53 億元；2017 年實現淨利潤港幣 5.82 億元。

3.10.9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1 亿元，员工 355 人（不含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基金总资产 66.48 亿元，净资产 39.76 亿元，资管业务总规模（含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9,951.6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8.03 亿元。

3.10.10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注册资本 28 亿元，员工 3,098 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信诺总资产 359.42 亿元，净资产 47.90 亿元；2017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28.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6 亿元。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2017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2017 年，本公司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围绕“合规为根、风险为本、质量为先”的管理理念，以“打造一流风险管理银行”为目标，整体规划，重点突破，稳步推进风险管理由“治标”向“治本”转型。

一是健全风险扎口管理机制，扎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增强风险管理专业化和独立性；优化风险偏好传导与管理机制；强化招商银行重大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机制；加强交叉风险管理，规范产品创新活动，强化“穿透”原则，严格交易对手和合作机构准入，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二是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稳步调整资产结构。**围绕本公司资产组合配置目标，动态调整行业区域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严格执行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压缩退出行业客户名单管理，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不断夯实客群基础。**三是加强资产质量检测管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后督，提升风险识别的敏感度与前瞻性。**狠抓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排查，调整预警客户名单，逐户明确管控措施；加大逾期贷款关注与管控力度，优化逾期贷款；建立风险

快报机制，及时通报新增大额不良资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四是优化不良处置组合，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持续推动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加强不良资产现金清收，积极推进不良资产核销，审慎推进风险客户良性重组，多措并举持续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五是夯实管理基础，全面推进信贷全流程优化工作。**通过对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授信执行、项下提款、授信后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逐一梳理和优化，重构授信过程管理体系，完成配套制度修订与授权调整，强化了全流程风险管控。**六是积极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探索运用新科技、新技术驱动信贷流程，提升授信业务操作的自动化、流程化、专业化、集中化水平；推进风险评级、预警模型等项目开发与优化，搭建IFRS9下的预期损失模式拨备模型，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风险管理量化工具的实用性与精确性。

报告期内，通过以上举措，本公司不良生成进一步好转，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告附注56“风险管理”。

3.11.2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使用本公司主权评级模型并结合外部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3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 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由约 110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300bp，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

利率衍生品在利率不利变动 1bp 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7 年,人民币利率呈明显波动上行。一季度受金融监管、央行上调中期借贷便利和回购招标利率,以及经济金融数据等因素影响,债市延续 2016 年末下跌行情;二季度受监管一系列旨在去杠杆的政策影响,短端利率大幅上行,收益率曲线呈现平坦化;三季度债市维持震荡;四季度在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双向影响下,债市再次大幅调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创 2014 年 10 月以来的新高。针对 2017 年债市整体震荡下行态势,本公司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组合采取防守策略,及时缩短了组合久期并动态调整品种和投向,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范围内。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 (NII) 及经济价值 (EVE) 指标的变动,部分场景的 NII 波动率和 EVE 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

2017 年,央行存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但市场利率波动加大,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通过宏观建模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及时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措施的策略和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经对新增内容逐项进行差距分析,本公司在计量、系统和模型方面已基本满足监管要求,后续仅需参考该征求意见稿要求对现有政策制度进行适度补充和完善。

2、汇率风险管理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 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汇率等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日常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和远期价格。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 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加大等;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

Vega 等指标。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7 年初,人民币单边贬值预期较为强烈,但人民币实际走强,从二季度起市场对人民币汇率预期开始发生变化,人民币强势升值,8 月更大幅升值至 6.44,创近两年新高。美元人民币期权隐含波动率数据一路走低,也反映出市场预期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在此背景下,本公司适当控制自营外汇业务敞口,尤其是方向性汇率风险敞口,主要通过代客交易和价差交易获取利润。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的数据主要来自数据仓库,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主要采用短边法和相关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汇率波动、按照远期汇率波动、历史真实极端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场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参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2017 年,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加强对美国宏观经济的分析以把握最新国际经济形势,并进一步优化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的计量,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监测要求。接下来,本公司在密切关注国际经济走势和汇率变动趋势同时,也将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防范汇率双向波动。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告附注 56“风险管理”。

3.11.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全面开展低风险业务专项治理。从流程、制度、人员和系统入手,完成 8 大类业务 34 种产品风险排查,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将管理要求细化和固化,促使全行员工切实了解具体操作规范,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持续开展重点业务风险评估,探索操作过程监控。三是加强人员风险监控。对 14 个关键岗位进行异常行为评估,对涉嫌行为异常的员工及时排查和核查,利用非现场监测模型对人员风险进行持续监测;监测重要岗位人员离职、新手及配比情况,对离职和新手比例较高的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四是全面加强 IT 风险管理,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确定总行最新的重要业务和重要系统清单。五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组织外包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新增外包品种和项目进行全面评审,对部分外包项目的实施部门进行现场评估,完善外包风险控制措施。六是加强征信合规风险管理。完善征信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考核评价体系,多角度提示全行关注征信合规风险;推动征信系统技术改造,持续改善本公司数据报送质量和征信

查詢合規性及風險監測水平；組織全行開展徵信合規現場檢查，及時整改發現問題。**七是**進一步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基礎平台。啟動歷史數據遷移，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處理效率；開發英文版系統，加強海外分行操作風險管理，完成子公司系統搭建。

3.1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偏好審慎，较好地適應了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2017 年，在金融去槓桿和美元進入加息週期的背景下，央行貨幣政策保持中性，調節精準，堅持管住貨幣總閘門，市場流動性總量穩定。本公司流動性狀況與市場流動性狀況基本一致，客戶存款穩步增長、資產有序投放，整體流動性保持平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為 101.76%⁶，超出中國銀監會最低要求 11.76 個百分點；本外幣輕、中、重壓力測試⁷均達到了不低於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幣應急緩衝能力較好；人民幣存款總額中的 15% (2016 年：15%) 及外幣存款總額中的 5% (2016 年：5%) 需按規定存放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流動性管理：一是加大自營存款拓展力度，促進核心負債穩定增長；二是優化資產結構，調節對公信貸進度，實現貸款規模平穩運行；三是加強主動負債管理，根據自身流動性和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開展短期和中長期主動負債，包括積極參與央行中期借貸便利和公開市場操作、擇機發行金融債等；四是加強宏觀經濟研判，通過宏觀分析及定量建模、動態測算等工具，開展前瞻性主動風險管理，提前部署投融資策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五是進一步強化司庫資金缺口監測與管理，建立融資能力評估機制，並進一步拉長對全行資金缺口的監測期限；六是加強對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針對票據、理財等單項業務進行限額管理，改善其期限錯配情況，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

2017 年 12 月，中國銀監會發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經逐項進行差距分析，本公司在管理政策、計量監測等方面已基本滿足監管要求，後續僅需參考該徵求意見稿要求對現有流動性管理体系進行進一步補充和完善的。

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告附注 56 “風險管理”。

3.11.6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体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覆蓋本公司及附屬機構的所有行為、經營活動和業務領域，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要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和負面影響。

⁶ 流動性覆蓋率為外部監管-法人口徑

⁷ 壓力測試為本公司內部管理-境內口徑

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了《招商銀行公關與輿情管理辦法》，明確了總行各部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工作職責，規範輿情等級分類標準，優化輿情處置工作流程，進一步完善了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体系；強化聲譽風險預期管理，針對性地加強業務風險排查、輿情監測和輿情預警，有效化解了系列聲譽風險隱患，提升了輿情處置效率；健全聲譽風險考核機制，營造了全員參與的聲譽風險管理文化。

3.11.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並授權下設的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對合規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下的全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機構。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体系，完善了由總分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合規負責人、合規官、法律合規部門與分支行合規督導官組成的網狀管理組織架構，健全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技術和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動適應監管政策調整，積極應對金融形勢與風險管控的重大變化，全面貫徹落實戰略轉型部署，研究並推動各項內控合規管理舉措落地，進一步建立健全內控合規管理的長效機制。制定並發布 2017 年全行內控合規工作指導意見，將總行管理思路與工作要求落實到全行；按時按步驟完成中國銀監會部署的系列專項治理工作，及時報送相關報告；加強政策解讀與新規傳導，識別、評估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項目的合規風險，在法律合規框架內支持價值性創新；結合體制改革推進內控合規管理“治本”工作，加快法律合規管理標準化建設；積極開展多層次的合規教育培訓，及時共享全行內控合規訊息，持續營造良好合規氛圍；持續提升監督檢查及問題整改管理實效，保障內控合規的有效性與嚴肅性。

3.11.8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較完善的反洗錢內控體系。依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錢管理制度；開發上线了較完善的反洗錢監控系統；成立了專業反洗錢團隊，負責反洗錢合規管理、反洗錢名單篩查及可疑交易監測工作。

2017 年，本公司積極響應黨中央、國務院有關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要求，加快推進反洗錢人才隊伍建設、按照國際標準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建設具有全球領先水平的反洗錢系統等各項工作。同時，本公司加快“去風險”工作，深入開展制裁合規及跨境業務洗錢風險的排查活動，加強對高風險客戶和高風險業務的管控。全面落實《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及其他監管新政策，完善以合理懷疑為基礎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落實可疑交易報告後續風險控制措施；加強非居民客戶的身份識別，完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反洗錢風險管控水平。

3.12 利润分配

3.12.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645.10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64.5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27.60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8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7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送红股数 (股)	每股派息数 (人民币元) (含税)	每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	0.69	-	17,402	57,696	30.16
2016	-	0.74	-	18,663	62,081	30.06
2017 ^注	-	0.84	-	21,185	70,150	30.20

注：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 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4.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4.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16。

4.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4.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4.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30。

4.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4.9 遵守法律及法规

就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4.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4.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4.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4.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4.1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日期，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坚持“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等。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

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股息率。2017年10月本公司完成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其中包括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350万股优先股，在境外优先股发行过程中，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4.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16.1 关联交易综述

2017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专项报告。

2017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项目有7项，分别为：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境外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总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600亿元，授信期限2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授信期限1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150亿元，授信期限2年。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和不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6.0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招商基金增资6.05亿元，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处理与招商基金增资相关的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 32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500 亿元，实际使用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授信期限 2 年。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4.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为 252.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02%，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0.77%。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余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御迅有限公司	4,416	17.4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5	10.73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2,421	9.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9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91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7.91
安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2	5.6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	3.56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800	3.16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	3.13
合 计	19,476	76.99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44.16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17.45%，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194.76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76.99%，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有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98.29 亿

元，占本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 0.30%。本公司與該等公司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4.16.3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分別與招商基金及其聯繫人（簡稱招商基金集團）、招商證券及其聯繫人（簡稱招商證券集團）和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安邦保險集團）之間的交易。

2016 年 12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招商基金集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分別為 25 億元、38 億元、58 億元；2015 年 4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招商證券集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 5 億元；2015 年 6 月 1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安邦保險集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 12 億元，2016 年 8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安邦保險集團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由 12 億元調整為 15 億元。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

招商基金集團

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團提供的基金銷售代理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權，招商證券持有招商基金 45%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基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招商基金集團按照基金發售文件及/或發售章程列明的費率計價，並根據協議支付本公司代理服務費。

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 年年度上限為 25 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 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 14.06 億元。

招商證券集團

本公司向招商證券集團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業務、代理銷售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投資產品等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29.97% 的股權（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證券 44.09%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證券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招商證券集團根據服務合作協議按照正常市場定價支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 年年度上限為 5 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 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 2.07 億元。

安邦保險集團

本公司向安邦保險集團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末，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56% 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 10%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邦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安邦保險集團根據服務合作協議按照正常市場定價支付本公司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 年年度上限為 15 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 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 8.43 億元。

4.16.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招商證券集團和安邦保險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体利益；
- (3)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4)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关協議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確認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關連交易得出的審查結果和結論，以及其發出的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4.17 内部交易情况

本公司内部交易涵盖了本公司与附属机构之间及附属机构相互之间的表内授信及表外类授信（贷款、同业、贴现、担保等）、交叉持股、金融市场交易和衍生交易、理财安排、资产转让、管理和服务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后台清算、银行集团内部外包等）、再保险安排、服务收费及代理交易等形式。本公司内部交易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内部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59。

4.1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 253 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 11.84 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 2,528.67 亿元。

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4.20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2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2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17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

本集团 2017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 2017 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海外分行、附属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约为 1,730.3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123.5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其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4.23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在精准扶贫、绿色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参与公益和关爱员工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招商银行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规划：本公司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一是做好全员扶贫捐款捐物，提高员工参与率；二是选拔德才兼备扶贫干部驻点，做好捐助物资管理、项目管理和小额扶贫贷款管理；三是做好“爱心”石榴项目；四是继续做好系统帮扶，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扶贫有机结合。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认识精准扶贫特点，精准发力；发挥金融机构优势，培植“造血功能”；坚持“以更新观念为突破口，以教育扶贫为重点，以综合开发为主攻方向”的工作思路，努力做好永仁、武定两县的定点扶贫工作。2017 年，在全行开展的第十九次为永仁、武定的捐款捐物活动中，员工参与率达到 92%，捐款金额 1,141.9 万元。为探索扶贫新道路，本公司协助当地农户以“互联网+农业产业化”模式，启动“当地优质农产品+政府政策支持+高效电商平台+员工采购”的合作方式，实现多方共赢的创新产业扶贫模式。运用“互联网改变教育”的帮扶模式，引进互联网英语教育工具，为当地教师和学生带去了先进的英语教学方式，进一步提高当地学生的英语水平。

下表为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统计：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1、总体情况	
向对口扶贫的云南武定、永仁县作出的员工捐款	1,141.96 万元
2、分项投入	
教育脱贫	
其中：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1+1 结对子）	261.48 万元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119
3、所获奖项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获得由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杰出贡献奖”。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本公司将继续坚持每年选拔优秀员工前往武定、永仁挂职扶贫，对当地贫困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考察评估、制定针对性的扶贫举措，并逐步构建以“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扶贫”为核心的扶贫模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7 年，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创新方式开展服务监督评价、多渠道并举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公众教育活动、持续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和内部审计制度等举措，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24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4.25 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2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ad)“会计政策变更”。

4.27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227,732 户，其中，A 股股东总数 192,451 户，H 股股东总数 35,281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 243,306 户，其中，A 股股东总数为 208,861 户，H 股股东总数 34,445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5.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544,009,532	18.02	H股	4,883,146	-	-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2,704,596,216	10.72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61,063,980	3.41	无限售条件A股	41,752,802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164,945	1.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 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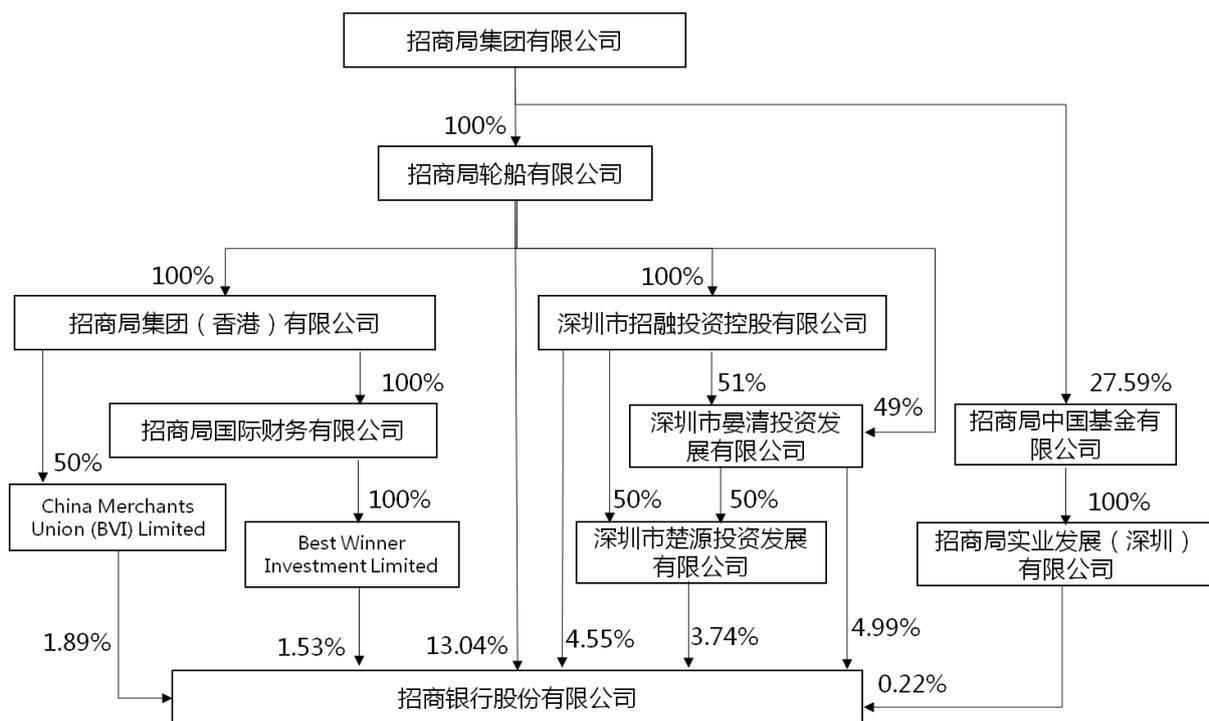
5.3 主要股东情况

5.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1、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22日在北京注册，注册资本59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红。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注册资本141.42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洋工业、贸易）、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9.97%，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6.7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20%，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相关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55% 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相关权益变动已经完成。上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8 月 2 日的相关公告。

5.3.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1、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1.63% 的股份（含 0.91% 的 H 股），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叶菁，营业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 的股权，是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19 亿元，营业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8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关注到中国保监会官网刊登《中国保监会关于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接管的公告》。同时，本公司接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目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主体总体经营稳定，有充裕的现金储备，近期没有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4% 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1.91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是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9.97%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8% 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61.74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起涛。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84% 的股权，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8.55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起涛。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2.27%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0% 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 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子玉，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1% 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4% 的股权，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215.99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

5.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有关本公司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 5.5 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29 “应付债券”。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5.5 优先股

5.5.1 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决议，决定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249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在募集资金全额以美元缴足后发行，总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以记名形式发行，合资格获配售人不少于 6 名，并受限于最多发售给 200 名合资格投资者的限制，仅发售给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美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资金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04614	4.40%	1,000,000,000 美元	20 美元	50,000,000 股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249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9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了 2.75 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4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招银优 1”，证券代码 360028，挂牌数量 2.75 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27,5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27,467,75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5.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3 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2 户。截至本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3 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2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股)	期末持股 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 优先股	50,000,000	50,000,000	100	-	未知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106,000,000	38.55	-	无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10.91	-	无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25,000,000	9.09	-	无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7.27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7.27	-	无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9,000,000	19,000,000	6.91	-	无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5.4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5.45	-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3.64	-	无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1.82	-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1.82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5,000,000	1.82	-	无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或境内优先股均未到付息日，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股息派发事项。

5.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的回购及转换。

5.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境内、境外优先股的表决权均未恢复。

5.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建红	男	1956.5	董事长	2014.8—2019.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4.7—2019.6				
田惠宇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3.8—2019.6	-	-	522.06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19.6				
付刚峰	男	1966.12	非执行董事	2010.8—2019.6	-	-	-	是
孙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01.4—2019.6	-	-	-	是
李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07.6—2019.6 (注1)	-	-	474.60	否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9.6	-	-	-	是
苏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19.6	-	-	-	是
张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梁锦松	男	195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黄桂林	男	1949.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7—(注2)	-	-	50.00	否
潘承伟	男	19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7—2018.7 (注3)	-	-	50.00	否
潘英丽	女	19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11—(注2)	-	-	50.00	否
赵军	男	196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19.6	-	-	41.67	否
刘元	男	1962.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8—2019.6	-	-	474.60	否
傅俊元	男	1961.5	股东监事	2015.9—2019.6	-	-	-	是
温建国	男	1962.10	股东监事	2016.6—2019.6	-	-	-	是
吴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19.6	-	-	-	是
靳庆军	男	1957.8	外部监事	2014.10—2019.6	65,800	65,800	40.00	否
丁慧平	男	1956.6	外部监事	2016.6—2019.6	-	-	40.00	否
韩子荣	男	1963.7	外部监事	2016.6—2019.6	-	-	40.00	否
徐立忠	男	1964.3	职工监事	2016.6—2019.6	-	-	333.67	否
黄丹	女	1966.6	职工监事	2015.3—2019.6	-	-	243.95	否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6.5—2019.6	-	-	379.68	否
朱琦	男	1960.7	副行长	2008.12—2019.6	-	-	-	否
刘建军	男	1965.8	副行长	2013.12—2019.6	-	-	379.68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7—至今	-	-	379.68	否
王良	男	1965.12	副行长	2015.1—2019.6	-	-	379.68	否
			董事会秘书	2016.11—2019.6				
赵驹	男	1964.11	副行长	2015.2—2019.6	-	-	-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報告期內是否在本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汪建中	男	1962.10	黨委委員	2017.4—至今	-	-	255.59	否
施順華	男	1962.12	黨委委員	2017.4—至今	-	-	233.43	否
連柏林	男	1958.5	行長助理	2012.6—至今	-	-	332.22	否
郭雪萌	女	1966.9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7—2017.2	-	-	-	否
李曉鵬	男	1959.5	原副董事長	2015.11—2018.1	-	-	-	是
			原非執行董事	2014.11—2018.1	-	-	-	
丁偉	男	1957.5	原副行長	2008.5—2017.5	-	-	158.20	否

注:

(1) 李浩先生2007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行長。

(2) 黃桂林先生任期於2017年7月屆滿, 潘英麗女士任期於2017年11月屆滿, 本公司正在遴選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因此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 黃桂林先生和潘英麗女士將繼續履職。

(3)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故獨立董事潘承偉先生的實際任期到期時間早於第十屆董事會到期時間。

(4) 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永隆銀行領取報酬。趙駒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領取報酬。

(5) 當年新任或離任人員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薪酬按報告期內在職時間折算。

(6) 本公司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 其餘部分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7) 本表所述人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6.2 聘任及離任人員情況

2017年2月, 王仕雄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郭雪萌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 李曉鵬先生因工作原因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丁偉先生因工作原因辭任本公司副行長。

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的相關公告。

汪建中先生和施順華先生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6.3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不再兼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兼任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小源先生任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不再兼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兼任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5、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兼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华远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兼任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主席，不再担任香港哈佛商学院协会主席。

7、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不再兼任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兼任香港歌剧院主席。

8、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不再担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军先生兼任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先生兼任香港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本公司外部监事靳庆军先生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本公司外部监事韩子荣先生兼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本公司职工监事徐立忠先生任本公司大连分行党委书记，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

6.4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建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孙月英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6年1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苏敏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张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部长	2015年9月至今
王大雄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温建国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9年7月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李建红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長和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兼任永隆銀行董事長、招銀國際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監事長。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銀行副行長，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深圳市分行主要負責人、深圳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長。

付剛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副董事長。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副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孫月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李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長、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永隆銀行副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理事及兼職副會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理事。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總行行長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200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年3月起兼任財務負責人，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行長。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招商局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CEO。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中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曾任安徽省國資委產權局副局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

會計師，徽商銀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海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中海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昆侖銀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張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南京大學經濟學系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南京大學商學院計量經濟學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部長、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試金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招商銀行蘇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招商銀行總行業務總監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業務總監兼信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全面風險管理辦公室業務總監、總經理。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水運財會專業大學本科，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遠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銀行董事。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錦松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曾進修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新風天域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集團董事長、Athenex Inc 董事局成員、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業務主席、花旗集團中國和香港地區業務主管、北亞區外匯和資金市場業務主管、北亞洲和西南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亞洲地區私人銀行業務主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藍星集團副董事長，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和歐洲顧問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在政府服務方面，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籌備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

黃桂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學士，榮譽院士，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殷視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歌劇院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委員，泓富產業信託基金管理人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

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等。

监事

刘元先生，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同时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

傅俊元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2015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温建国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会计师。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庆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同时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曾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瑞典林雪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学商学院荣誉教授。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海南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市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立忠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东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本科，高级经济师。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大连分行党委书记。1983 年 5 月在吉林省桦甸市人民银行参加工作，1989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分行信贷处副处长、住房信贷处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延边分行行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行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

黄丹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专职副主任。1988 年 7 月在同济医科大学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在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工作。1994 年 4 月调入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刘元先生，请参阅上文“监事”中刘元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简历。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吉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

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

朱琦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永隆银行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资企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9 月起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常务副总裁、总行业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商信诺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SA 亚太区高级顾问委员会委员。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 年 11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驹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 年 12 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任瑞银投资银行（香港）中国区联席主席、亚洲区副主席。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首席执行官、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

汪建中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0 月起历任本公司长沙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北京分行行长，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

施顺华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3 年 5 月起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公司金融总部总裁，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本公司公司金融总部总裁。

连柏林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2014 年 9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兼任招银租赁董事长。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人员”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沈施加美女士，自 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書。沈施加美女士為卓佳集團行政總裁——中國及香港，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的執行董事，亦是卓佳企業服務及中國業務顧問服務的业务主管。在 2002 年加入卓佳之前，沈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服務始創團隊成員。沈女士的專業業務範疇涵蓋商業諮詢、企業管治、受信服務及私人和上市公司監管合規服務。沈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2007 年至 2009 年）及前理事會成員（1996 年至 2012 年），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前理事會成員（2010 年至 2014 年）。沈女士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沈女士曾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出任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的成員。沈女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6.6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工作地點的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李建紅先生同時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之一，是國家駐港大型企業集團，經營總部設於香港，因此李建紅先生日常工作地點在香港。

6.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

本公司分別根據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的議案》和《關於調整外部監事報酬的議案》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7 年版）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根據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試行）》，通過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進行日常監督，查閱董事年度履職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參加調研和發表意見建議、在本公司履職工作時間等情況），以及董事個人填報的《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問卷》和工作總結等信息，對董事年度履行職務情況進行考核評價，并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7 年版）和 H 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考核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

6.8 H 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進展情況

2016 年 11 月 4 日，經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 H 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內按照該計劃的規定授予 2017 年度的 H 股股票增值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具體實施了相關的授予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8 日和 8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

6.9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有在职人员 72,530 人 (含派遣人员), 专业构成为: 零售金融 28,975 人, 公司金融 15,633 人, 运营管理 14,357 人, 综合管理 7,563 人, 风险管理 3,715 人, 研发人员 1,698 人, 行政后勤 589 人; 学历分布为: 硕士及以上 12,752 人, 大学本科 51,028 人, 大专 7,732 人, 中专及以下 1,018 人。

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 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 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 坚持“以岗定薪, 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 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 本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在 100% 以上。

6.10 分支机构

2017 年, 本公司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 境内, 廊坊分行 (二级分行) 获准开业, 通州分行 (二级分行) 升格工作正在推进; 境外, 悉尼分行获准开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4,414	2,492,601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686 号	201201	1	6,302	478,828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00120	100	4,747	218,865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200131	1	45	12,062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 1 号	210005	79	2,840	150,297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77	2,556	141,50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315042	30	1,161	59,07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28	36	1,280	97,435
	无锡分行	无锡市学前街 9 号	214001	16	730	31,279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2、4、5 幢 1、2、3 层	325000	12	499	30,044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	226007	14	516	21,817
	环渤海地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26 层	100045	1	7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109	4,781	284,84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266103	48	1,571	41,39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育佳大厦	300201	43	1,715	76,14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共青团路 7 号	250012	57	1,767	64,270
	烟台分行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	264003	18	514	13,234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16	419	9,136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45 号	063000	5	213	3,42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510623	77	2,733	112,12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518001	109	5,054	342,847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福州分行	福州市江滨中大道 316 号	350014	34	1,142	53,937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东路 309 号宏泰工业园 6 号综合楼	361012	36	933	51,39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中段 301 号煌星大厦	362000	18	468	17,290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000	32	871	34,698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528200	33	945	34,244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58	1,671	45,734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39	1,314	40,029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10	38	1,050	41,62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130022	29	695	24,159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91	2,544	114,410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330008	53	1,465	70,238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	410005	54	1,369	40,001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	230006	40	1,215	43,852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	450018	40	1,235	48,546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 8 号	030001	31	866	31,459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海岸壹号 C 栋综合楼	570125	10	275	9,828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610000	52	1,551	50,828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730030	28	875	26,268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 1 号	710075	63	1,866	56,374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401121	47	1,593	64,914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	830006	16	744	24,216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 1 号	650051	45	1,251	54,553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9 号	010098	20	618	21,602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21	487	18,479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19	449	19,09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38 号	750001	14	381	13,040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 号	810000	10	254	11,18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	-	1	227	123,961
	美国代表处	509 Madison Avenue, Suite 306, New York, U.S.A	10022	1	1	-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 th Floor, New York, U.S.A	10022	1	125	59,963
境外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 2, #32-61, Singapore	048616	1	49	9,465
	伦敦代表处	39 Cornhill EC3V 3ND, London, UK	-	1	1	2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	1	2	2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2180	1	38	3,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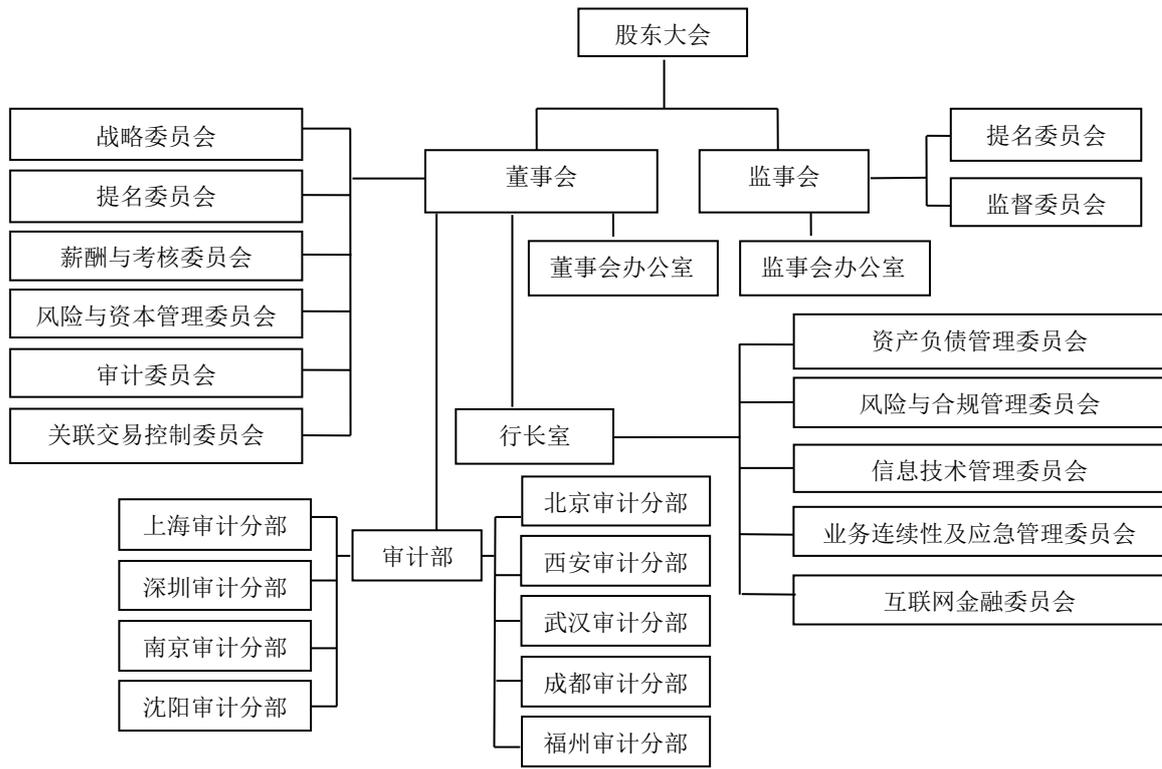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	1	33	3,097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	1	25	435
外派 其他	-	-	-	38	-
合计	-	-	1,830	72,530	5,943,375

6.11 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架构图



7.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2017 年，中国经济筑底回暖，经济增长稳中向好。但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仍面临不少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国际直接投资增长缓慢，全球债务持续累计，保护主义倾向日益加剧，供给侧改革任重道远，金融去杠杆仍在路上。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银行经营的各种严峻挑战，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职责，在战略引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公司治理建设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和科学决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推进本公司“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转型。具体工作如下：

年内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共 51 次，审议议案 252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52 项。其中，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24 项；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80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7 项；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39 项，听取汇报 8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审议议案 104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23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3 项。董事会组织专题调研 3 次，监事会组织专题调研 4 次。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

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肯定，赢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香港上市公司商会评选的“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卓越奖”、《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美国传媒专业联盟国际年报评奖中荣获银奖、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亚洲地区银行板块”所有七项大奖、《中国证券报》“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新媒体运营奖”等。

7.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一节。

7.4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发展理念，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7.4.1 董事会成员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7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7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3 名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3 名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和投资银行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其中 3 名来自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国

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有 3 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并已制定相关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六章，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7.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8.96%，其中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100%。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在过程中征询了高管的意见，亦考虑了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其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

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7.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7.4.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 2017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1)	戰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風險與 資本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股東 大會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²⁾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12/12	5/5	0/0	/	/	/	/	1/1
李曉鵬 (已離任)	11/12	5/5	/	/	/	/	/	1/1
孫月英	12/12	/	/	2/2	7/7	/	/	0/1
付剛峰	12/12	/	/	/	/	7/7	/	1/1
洪小源	12/12	/	/	2/2	7/7	/	/	1/1
蘇敏	12/12	/	/	/	7/7	/	4/4	1/1
張健	12/12	/	/	/	7/7	/	/	1/1
王大雄	12/12	/	/	/	/	7/7	/	1/1
執行董事								
田惠宇	12/12	5/5	0/0	/	/	/	/	1/1
李 浩	12/12	/	/	/	7/7	/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12/12	/	/	2/2	7/7	/	/	1/1
黃桂林	12/12	/	/	2/2	/	7/7	/	1/1
潘承偉	12/12	/	0/0	/	/	7/7	4/4	1/1
潘英麗	12/12	/	0/0	2/2	/	/	/	1/1
郭雪萌 (已離任)	1/1	/	/	/	/	1/1	1/1	0/0
趙軍	12/12	/	0/0	/	/	/	4/4	1/1
王仕雄	11/11	/	/	/	/	6/6	3/3	1/1

注：(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 12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通訊表決會議 10 次。

(2) 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7.4.6 董事、監事及有关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有关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松。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关僱員違反指引。

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滿足獨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列席會議、實地考察、調研、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詳見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董事變更、高管薪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反對意見。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報告編制、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1、聽取了管理層關於本公司 2017 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層的匯報全面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對管理層 2017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業績表示肯定和滿意。

2、審閱了本公司製定的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未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

3、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與年審注冊會計師溝通了審計團隊、時間安排、審計方案、重點關注領域、溝通機制和質量控制等事項。

4、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注冊會計師就審計中的重要事項進行了溝通，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5、審查了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序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

6、審核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確認。

7.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六個專門委員會。

2017 年，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 25 次會議，研究審議了戰略實施與評估情況、利潤分配預案、年度預決算報告、薪酬與考核、資本管理規劃、全面風險報告、內部控制、對外投資等 127 項重大事項，並通過會議紀要呈閱和現場會議匯報等方

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7 年度工作如下：

7.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担任，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建红（主任委员）、执行董事田惠宇和非执行董事付刚峰。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决定年度经营计划。

主要职权范围：

- （一）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 （二）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017 年，战略委员会着重推进本公司资本补充计划，审议了境内外优先股发行议案，切实做好全行战略实施的保障工作，并提前做好境内外筹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平稳运行。基于此，战略委员会还修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战略委员会研究听取了《招商银行 2016 年度战略实施评估报告》，对“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在全行的发展和应用，加大金融创新力度。为加强本公司综合化经营，夯实分支机构资本基础，战略委员会还审议了设立直销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向招商基金、招联消费增资等系列重大投资事项。

7.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潘英丽、赵军，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一）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 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当前的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负债规模和股权结构, 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 从技能、知识及经验等多方面进行研究探讨, 持续推进董事人选增补等相关工作。

7.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并担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 (主任委员)、梁锦松、潘英丽和非执行董事孙月英、洪小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负责制定、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三)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态势和本公司自身发展走势, 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招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费用总额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 完善了管理层及员工的激励机制。

2017 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执行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 完成最后一期的授予工作, 并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价格调整等工作, 确保高管层中长期激励机制平稳有序地持续推进。

7.5.4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 (主任委员)、孙月英、苏敏、张健, 执行董事李浩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 (四) 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
- (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 针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趋势, 重点关注和防范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及资产业务风险, 协助董事会提升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全年研究审议了各季度全面风险报告、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理财非标资产限额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等议案, 为持续加强本公司的风险制度建设和资本安排建言献策; 听取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年度反洗钱工作、优化资管业务结构防范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评估和更新、“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和排查工作情况等汇报, 切实做好风险管理的监督工作。

7.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黄桂林、潘承伟和非执行董事付刚峰、王大雄, 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 提出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六) 审查监督本公司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 确保本公司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 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七) 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年, 在外部新政相继出台、金融监管持续趋严的大环境下,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内外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 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切入点, 及时掌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关注整改和问责情况, 不断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提升审计效能。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季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确保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 履行了如下职责:

-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 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5.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赵军、王仕雄，非执行董事苏敏和执行董事李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三）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及时性，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7年度关联方名单等议案，并审议了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租赁等的关联交易。

7.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一）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二）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三）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四）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五）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及

（六）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7.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7.7.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和高校经济管理研究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7.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或进行非现场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谈话；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7.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审议涉及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各类议案39项，听取了涉及不良资产处置、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专题汇报7项。

2017年，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或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

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7.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丁慧平（主任委员）、傅俊元、温建国、黄丹。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17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靳庆军（主任委员）、吴珩、韩子荣、徐立忠。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17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结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资本管理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监督记录。

7.8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监事发送《招行经营信息月报》《招银资本市场信息月报》、有关监管政策等呈阅材料，确保董事、监事及时掌握履职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共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7 次，监事长对本公司 17 家经营机构进行了系列调研，董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其中，组织董事调研考察活动 3 次，走访了总行部门、分支行及下属机构等，了解总分行及下属机构经营情况、“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等情况；组织监事集体调研 4 次，涉及分行及总行部门共 17 家，就经营管理、内控合规、风险防范、“扶油瓶”基础管理、二级分行定位与发展、零售服务水平提升、团队建设和员工关爱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分行提出的困难和问题通过督办体系予以解决，大幅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此外，监事会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工作简讯、专题报告等多种载体并有效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条线、各分行传递，向监管部门报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依据本公司董事 2017 年度培训记录，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政策法规	业务/管理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	√	√
李晓鹏（已离任）	√	√	√
付刚峰	√	√	√
孙月英	√	√	√
洪小源	√	√	√
苏 敏	√	√	√
张 健	√	√	√
王大雄	√	√	√
执行董事			
田惠宇	√	√	√
李 浩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	√	√
黄桂林	√	√	√
潘承伟	√	√	√
潘英丽	√	√	√
郭雪萌（已离任）	√	√	√
赵 军	√	√	√
王仕雄	√	√	√

7.9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王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機構)的沈施加美女士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王良先生。

在報告期內,王良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10 違規行為的報告和監控

2017年,本公司未發生造成重大損失的內部惡性案件,也未發生外部既遂盜搶惡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7.11 與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2017年,本公司以創新、專業、開放和積極的態度,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以提升投資者體驗和提高工作效率為目標,聚焦市場動態,強調基本面分析,與資本市場各類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良好的溝通,以多種形式向來自全球的投資者高效、準確、全面和客觀地傳遞本公司戰略、經營業績、業務亮點及投資價值。在銀行業轉型邁向縱深的背景下,本公司 A+H 股估值水平繼續居于行業前位,市值管理取得顯著成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年度業績全球路演1次,舉行業績推介會和分析師會2次、媒體發布會1次。李建紅董事長和田惠宇行長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出席了2016年度業績、2017年中期業績發布會和推介會,並一一解答投資者和分析師關注的問題。2016年度業績發布後,田惠宇行長等高管人員帶領路演團隊在香港、美國、新加坡、歐洲等地進行全球路演,共上門拜訪了108家重要機構,就本公司業務發展、優勢特色、未來戰略、估值提升等問題進行了深入地推介和溝通;共有國內外231名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和42名媒體記者參加了本公司2016年度業績推介會、媒體發布會,參會人數刷新了本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來業績推介會參會人數的最高紀錄;共有371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參加了本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電話推介會,參會人數再創新高。此外,本公司安排、接待了293家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師的112次來訪;參加了27家重要的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共與1,221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有效溝通;接听投資者電話361次,處理投資者在本公司官方網頁的留言286則。以上措施有效滿足了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與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通過制定一系列規章制度,從體系架構和制度層面上對信息披露工作予以支持,並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共披露各类文件287份，约307万字，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履行了全部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发布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快报，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加强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银行业特有信息的披露，披露的及时性、主动性及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监管规定和日常工作实践，研究制订了《招商银行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在保障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机制，强化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范围和量化标准，提升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获得进一步完善。此外，本公司通过举办覆盖全行员工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和考试，持续强化员工信息披露合规意识，积极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保障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运作。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也获得监管机构的充分肯定。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公司获得了最高等级A的评价。

7.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7.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因非公开发行境内外优先股，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5 月 26 日、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股东通函和股东大会文件。

7.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7.15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建议常规（如适用）。

7.16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认真开展了“三三四”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围绕中国银监会指出的治理要点和乱象实施全面自查，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系统建设、文化宣导、业务培训及监督检查等多方面提出管理改进措施；同时，依据中国银监会专项治理工作总体目标及本公司战略转型内在需要，主动实施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及风险管控水平，夯实长久发展的管理基础。本公司扎实推进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由“治标”向“治本”转型，大力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合规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积极推进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员工违规行为积分、员工“违规限制名单”、离行尽职调查等管理举措的落地实施，持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启动为期 3 年的“扶油瓶”工程，稳步提升基础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强化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执纪问责力度，认真落实从严治行的管理要求，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总、分行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对 2017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17 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运作机制。一是构建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辖 9 个审计分部。总行审计部独立履行检查、监督和评价职能，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批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汇报。二是建立了以《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一般准则、作业准则和工作规范等组成的制度体系，以及现场与非现场并重的检查模式。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含境内外分支机构、业务管理部门、附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加强整改结果的考核运用。

2017 年，本公司继续推进审计规范化建设，制定或修订了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风险管理等 5 项审计政策和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内部审计作业等 7 项审计准则，以及境外分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同时，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着力提升内部审计时效，突出内部审计工作针对性，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风险、重要环节的审计力度，采取多种手段提升审计整改效果，加强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积极探索审计方式方法创新，充分履行监督纠错、揭示风险职责，为促进全行战略决策的实施和经营策略的落实，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增值作用。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9.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9.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9.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9.5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10.1 审计报告
- 1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 10.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1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9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00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重要性、管理层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观判断和减值准备计量的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9 所示,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及零售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3,414,612 百万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50,432 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15 所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572,241 百万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302 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用于确定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 3(p)和 3(ac)。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组合减值准备是根据组合结构及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程序包括：

我们测试和评价了减值准备计提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贷款和垫款减值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以及减值计算模型的控制，包括数据输入和减值准备的计算。

对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以评估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减值。

我们测试了管理层对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金额并比较结果，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于组合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我们参照了市场惯例复核了贵集团确定减值比率的模型的适用性，并抽样检查了历史数据和相关的计算。

2、贷款和垫款转让的终止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贷款和垫款转让的终止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贷款和垫款转让金额的重要性、管理层对贷款和垫款的转让是否可以终止确认时所作出的重大判断。

2017 年度，如财务报表附注 58 所述，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对外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贷款和垫款原值为人民币 73,698 百万元和 46,338 百万元。

管理层分析贷款和垫款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测试和评估贷款和垫款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层对贷款和垫款的转让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用于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 3(g)(iii)、3(g)(vi)以及 3(ac)(viii)。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贷款和垫款转让的终止确认 - 续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贷款和垫款转让的终止确认的程序包括: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贷款和垫款转让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包括对贷款转让方案的复核和审批, 不同处置方式下合同条款和风险报酬转移测试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相关转让协议和法律文件, 评估贵集团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贵集团是否已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 或者贵集团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安排是否满足“过手测试”的要求。

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测试结果, 评估被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我们评估并检查了财务报表中与贷款和垫款转让的披露是否适当。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 并且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对财务报表中的大多数科目产生重大影响。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 61 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

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程序包括: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流程以及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 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我们对评估形成自己的判断, 并与贵集团的判断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检查了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披露是否适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006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		16,412	16,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330,108
贵金属		9,309	2,98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3	439,118	555,6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00,007	581,156	拆入资金	24	272,734	248,87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6,918	10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25,620	162,942
拆出资金	7	154,628	200,251	客户存款	26	4,064,345	3,802,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52,550	278,699	应付利息	27	36,501	36,246
贷款和垫款	9	3,414,612	3,15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6,619	23,576
应收利息	10	28,726	26,251	衍生金融负债	56(f)	21,857	11,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64,796	55,972	应付债券	29	296,477	275,082
衍生金融资产	56(f)	18,916	8,688	应付职工薪酬	30(a)	8,020	7,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83,101	389,138	应交税费	31	26,701	19,523
长期股权投资	13	5,079	3,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070	8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558,218	477,064	其他负债	32	80,346	65,8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572,241	528,748	负债合计		5,814,246	5,538,949
固定资产	16	49,181	43,068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12	1,701	股本	33	25,220	25,220
无形资产	18	7,255	3,914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
商誉	19	9,954	9,954	其中：优先股	34	34,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50,120	31,010	资本公积	35	67,523	67,523
其他资产	21	24,003	28,969	其他综合收益	36	(4,741)	2,951
				盈余公积	37	46,159	39,708
				一般风险准备	38	70,921	67,838
				未分配利润	39(c)	241,063	199,110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39(b)	21,185	18,6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0,210	402,350
				少数股东权益	60	3,182	1,012
				其中：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2,012	1,012
				永久性债务资本	60(a)	1,170	-
				股东权益合计		483,392	403,362
资产合计		6,297,638	5,942,311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6,297,638	5,942,3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		15,724	15,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330,108
贵金属		9,243	2,93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3	421,251	536,8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83,692	562,305	拆入资金	24	189,825	155,37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3,189	82,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25,585	162,275
拆出资金	7	165,511	204,197	客户存款	26	3,890,024	3,642,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52,464	277,997	应付利息	27	34,398	34,873
贷款和垫款	9	3,159,655	2,907,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6,437	23,561
应收利息	10	27,216	24,695	衍生金融负债	56(f)	21,194	10,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7,902	50,305	应付债券	29	260,560	250,523
衍生金融资产	56(f)	17,691	8,029	应付职工薪酬	30(a)	6,245	5,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41,571	346,090	应交税费	31	25,942	18,851
长期股权投资	13	46,996	45,339	其他负债	32	65,802	54,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557,942	475,924	负债合计		5,482,101	5,225,7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570,175	528,553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16	22,567	22,459	股本	33	25,220	25,220
投资性房地产	17	621	534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
无形资产	18	6,354	2,897	其中：优先股	34	34,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8,734	30,399	资本公积	35	76,681	76,681
其他资产	21	16,128	24,365	其他综合收益	36	(4,257)	1,187
				盈余公积	37	46,159	39,708
				一般风险准备	38	69,790	67,030
				未分配利润	39(c)	213,616	176,980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39(b)	21,185	18,663
				股东权益合计		461,274	386,806
资产合计		5,943,375	5,612,579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5,943,375	5,612,5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	242,005	215,481
利息支出	41	(97,153)	(80,886)
净利息收入		144,852	134,5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	69,908	66,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90)	(5,13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18	60,8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375	(2,511)
投资收益	44	6,205	11,953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	29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995	292
汇兑净收益		1,934	2,857
其他业务收入	45	3,513	1,961
其他净收入小计		12,027	14,260
营业收入合计		220,897	209,72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6	(2,152)	(6,362)
业务及管理费	47	(66,772)	(58,036)
其他业务成本	48	(1,507)	(750)
资产减值损失	49	(59,926)	(66,159)
营业支出合计		(130,357)	(131,307)
营业利润		90,540	78,413
加：营业外收入		343	686
减：营业外支出		(203)	(136)
利润总额		90,680	78,963
减：所得税费用	50	(20,042)	(16,583)
净利润		70,638	62,38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88	299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1	2.78	2.46

合并利润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重述)
净利润		70,638	62,38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	(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69)	(4,62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7)	(2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9)	1,8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0	31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7,691)	(3,13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92)	(3,135)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4
综合收益总额		62,947	59,24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58	58,946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	3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长_____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_____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	231,830	206,568
利息支出	41	(90,813)	(76,305)
净利息收入		141,017	130,2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	64,398	60,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6)	(4,64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872	56,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394	(2,571)
投资收益	44	4,890	11,335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23	119
汇兑净收益		1,442	2,425
其他业务收入	45	501	429
其他净收入小计		7,227	11,618
营业收入合计		207,116	197,90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6	(2,068)	(6,233)
业务及管理费	47	(62,730)	(54,499)
其他业务成本	48	(52)	(43)
资产减值损失	49	(59,200)	(65,072)
营业支出合计		(124,050)	(125,847)
营业利润		83,066	72,053
加：营业外收入		244	329
减：营业外支出		(196)	(128)
利润总额		83,114	72,254
减：所得税费用	50	(18,604)	(15,264)
净利润		64,510	56,9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	(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32)	(4,42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7)	(2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	-
其他综合收益	36	(5,444)	(4,823)
综合收益总额		59,066	52,1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2,296	230,3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4,730	267,50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070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1,527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7,3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953	234,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1	1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517	798,476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2,105)	(470,4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5,205)	(40,63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1,85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9,57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6,489)	(155,95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46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759)	(7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0)	(32,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17)	(4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8)	(4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77)	(91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a)	(5,660)	(120,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283	765,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05	60,509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收到的现金		-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取的现金净额		67	-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1	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46	826,14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36)	(1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3,275)	(794,1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	(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217)	(812,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1)	13,7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	-
发行优先股筹集的资金		34,065	-
发行永续债筹集的资金		1,17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449	12,432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9,086	14,740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59,795	545,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60	572,602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11,916)	(8,019)
偿还已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30,186)	(5,227)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569,088)	(533,21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8,692)	(17,402)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4,483)	(12,574)
赎回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2)	(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397)	(576,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3	(3,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219)	7,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7(c)	(71,687)	(103,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2,112	635,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b)	460,425	532,1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47,384	221,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4,730	267,50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70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41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0,54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371	221,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3	16,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922	746,381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10,546)	(458,0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5,357)	(40,561)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23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9,70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5,617)	(165,99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4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696)	(74,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71)	(30,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13)	(4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5)	(4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08)	(907,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a)	(2,886)	(161,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165	747,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16	59,280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4	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85	807,52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58)	(3,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533)	(757,0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5)	(3,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496)	(76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1)	43,6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筹集的资金		34,06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386	-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5,172	11,521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59,795	545,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418	556,951
偿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20,998)	-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411)	(8,019)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569,088)	(530,21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8,663)	(17,402)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2,759)	(1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19)	(569,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	(12,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319)	7,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c)	(76,417)	(122,6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67	616,0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b)	416,950	493,3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长_____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_____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小计	永久性债 务资本	普通少数 股东权益	
于2017年1月1日		25,220	-	67,523	2,951	39,708	67,838	199,110	18,663	402,350	-	1,012	403,3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065	-	(7,692)	6,451	3,083	41,953	2,522	77,860	1,170	1,000	80,030
(一) 净利润		-	-	-	-	-	-	70,150	-	70,150	29	459	70,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2)	-	-	-	-	(7,692)	-	1	(7,69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2)	-	-	70,150	-	62,458	29	460	62,94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34,065	-	-	-	-	-	-	34,065	1,170	463	35,698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3(a)(iv)	-	-	-	-	-	-	-	-	-	-	495	495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32)	(32)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34	-	34,065	-	-	-	-	-	-	34,065	-	-	34,065
4. 子公司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	60(a)	-	-	-	-	-	-	-	-	-	1,170	-	1,170
(四) 利润分配		-	-	-	-	6,451	3,083	(28,197)	2,522	(18,663)	(29)	77	(18,61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	-	-	-	-	6,451	-	(6,451)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3,083	(3,083)	-	-	-	-	-
3. 分派2016年度股利(注(i))	39(a)	-	-	-	-	-	-	(18,663)	(18,663)	(18,663)	-	77	(18,586)
4. 子公司永久性债务资本分配		-	-	-	-	-	-	-	-	-	(29)	-	(29)
5. 建议分派2017年度股利	39(b)	-	-	-	-	-	-	-	21,185	-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67,523	(4,741)	46,159	70,921	241,063	21,185	480,210	1,170	2,012	483,392

注：

(i) 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取消2016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于2016年1月1日		25,220	67,523	6,086	34,009	64,679	163,289	17,402	360,806	952	361,7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5)	5,699	3,159	35,821	1,261	41,544	60	41,604
(一) 净利润		-	-	-	-	-	62,081	-	62,081	299	62,3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135)	-	-	-	-	(3,135)	4	(3,13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3,135)	-	-	62,081	-	58,946	303	59,2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66)	(166)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60	-	-	-	-	-	-	-	-	-	-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166)	(166)
(四) 利润分配		-	-	-	5,699	3,159	(26,260)	1,261	(17,402)	(77)	(17,479)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	-	-	-	5,699	-	(5,69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3,159	(3,159)	-	-	-	-
3. 分派2015年度股利	39(a)	-	-	-	-	-	(17,402)	(17,402)	(17,402)	(77)	(17,479)
4. 建议分派2016年度股利	39(b)	-	-	-	-	-	-	18,663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25,220	67,523	2,951	39,708	67,838	199,110	18,663	402,350	1,012	403,3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于2017年1月1日		25,220	-	76,681	1,187	39,708	67,030	176,980	18,663	386,8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065	-	(5,444)	6,451	2,760	36,636	2,522	74,468
(一) 净利润		-	-	-	-	-	-	64,510	-	64,5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444)	-	-	-	-	(5,44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5,444)	-	-	64,510	-	59,06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34,065	-	-	-	-	-	-	34,065
1.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34	-	34,065	-	-	-	-	-	-	34,065
(四) 利润分配		-	-	-	-	6,451	2,760	(27,874)	2,522	(18,66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	-	-	-	-	6,451	-	(6,45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2,760	(2,760)	-	-
3. 分派2016年度股利	39(a)	-	-	-	-	-	-	(18,663)	(18,663)	(18,663)
4. 建议分派2017年度股利	39(b)	-	-	-	-	-	-	-	21,185	-
于2017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76,681	(4,257)	46,159	69,790	213,616	21,185	461,27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于2016年1月1日		25,220	76,681	6,010	34,009	63,928	146,193	17,402	352,0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23)	5,699	3,102	30,787	1,261	34,765	
(一) 净利润		-	-	-	-	-	56,990	-	56,9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823)	-	-	-	-	(4,82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4,823)	-	-	56,990	-	52,167	
(三) 利润分配		-	-	-	5,699	3,102	(26,203)	1,261	(17,40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	-	-	-	5,699	-	(5,6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3,102	(3,102)	-	-	
3. 分派2015年度股利	39(a)	-	-	-	-	-	(17,402)	(17,402)	(17,402)	
4. 建议分派2016年度股利	39(b)	-	-	-	-	-	-	18,663	-	
于2016年12月31日		25,220	76,681	1,187	39,708	67,030	176,980	18,663	386,8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长_____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_____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上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纽约、伦敦及台北设有四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b)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o))；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g)）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g)）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e)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境内机构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集团的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f) 进行了折算。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f)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所有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应以交易日为基础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立的时间安排来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本集团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及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归入这个类别。其公允价值正值作为资产入账，负值则作为负债入账。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含利息或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情况下，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的基准；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的发生；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3(s)(i))。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r))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iv)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银监会注册及受银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投资

本集团归属于金融工具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本集团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参与银团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 续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永久性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久性债务资本，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v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 3(g)(iii)，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h) 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p)(ii)。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c)(ii)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 3(i)(iii))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 3(i)(iii))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p)(ii)。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 - 5年	0% - 3%	20% -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两次装修期间与自有房产 剩余折旧年限两者孰短	0%	5% - 2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p)(ii)）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k)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p)(ii)）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 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年折旧率为 4.85%。

(l) 租赁

(i)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贷款和垫款”项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损失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p)(i)。

(iii) 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3(k)）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j)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p)(ii)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m)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n)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p)(ii))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2 - 50 年) 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o)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p)(ii)) 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 (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 考虑在内。

(p) 资产减值准备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的证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 金融资产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人或债务人有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例如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利息或本金；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务人产生负面影响；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评估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显示其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来调低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金额。

在计量有抵质押品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从短期处置抵质押品收回的现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质押品的费用，无论该抵质押品是否将被处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 金融资产 - 续

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 续

•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 该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便会包括于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内, 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 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减值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后, 贷款和垫款仍然不可回收, 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和垫款并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则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和垫款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和垫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和垫款项目。重组贷款和垫款皆受持续的监督, 以确定是否需要减值或已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金额已直接于股东权益内确认, 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经出现减值, 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 早前直接于股东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股东权益内转出, 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购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非上市权益工具), 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 金融资产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续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明显或持续的下跌(低于其成本)是减值的客观证据。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 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q)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固执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r)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 (“担保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 (“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损失合同。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 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业务佣金的收入。此外, 如果 (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 以及 (b) 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数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 准备金便会根据附注 3(p)(ii)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ii)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s)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利息收入, 与该项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一同列示。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 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s) 收入确认 - 续

(iv)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到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t) 税项

(i)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t) 税项 - 续

(i) 所得税 - 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营业支出。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 4(b)。

(u)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u) 职工薪酬 - 续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v)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w)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x)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y)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z)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aa)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ab)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ab)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保险申索准备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资料，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vii)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viii)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d) 会计政策变更

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据此，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此次变更对本集团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与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考虑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本集团：

- (i) 在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行项目附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 (ii) 在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行项目附注中新增“经营性政府补助”项目，反映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政府补助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ad)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iii) 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iv) 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相关比较数据已重新列报。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停止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7%、11%、5%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b)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计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增值税的1%~7%计缴。

(d)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增值税的3% - 5%计缴。

(e) 所得税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17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6年：25%)。

(ii) 2017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16.5% (2016年：16.5%)。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530,509	504,959	529,581	503,878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68,012	74,365	52,625	56,595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86	1,832	1,486	1,832
合计	600,007	581,156	583,692	562,305

注1：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15%及5%(2016年：人民币存款15%及外币存款5%)。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				
- 同业	49,093	55,135	18,840	36,312
- 其他金融机构	2,942	1,830	2,926	1,807
小计	52,035	56,965	21,766	38,119
存放境外				
- 同业	24,937	46,221	21,539	44,438
- 其他金融机构	62	23	-	-
小计	24,999	46,244	21,539	44,438
合计	77,034	103,209	43,305	82,557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116)	(193)	(116)	(193)
- 其他金融机构	-	(3)	-	(3)
小计	(116)	(196)	(116)	(196)
净额	76,918	103,013	43,189	82,361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续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96	126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 49)	(80)	70
年末余额	116	196

7.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境内				
- 同业	74,098	26,269	64,659	22,126
- 其他金融机构	52,747	134,268	78,529	146,870
小计	126,845	160,537	143,188	168,996
拆出境外				
- 同业	27,918	39,730	22,466	35,217
合计	154,763	200,267	165,654	204,213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98)	(9)	(106)	(9)
- 其他金融机构	(37)	(7)	(37)	(7)
小计	(135)	(16)	(143)	(16)
净额	154,628	200,251	165,511	204,197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36,202	86,934	51,297	90,464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116,526	107,540	113,154	108,057
- 超过1年到期	1,900	5,777	1,060	5,676
合计	154,628	200,251	165,511	204,197

7. 拆出资金 - 续

(c)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6	51	16	51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 49)	119	(35)	127	(35)
年末余额	135	16	143	16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境内				
- 同业	32,365	4,666	32,279	3,965
- 其他金融机构	220,939	274,705	220,939	274,704
合计	253,304	279,371	253,218	278,669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659)	(672)	(659)	(672)
- 其他金融机构	(95)	-	(95)	-
小计：	(754)	(672)	(754)	(672)
净额	252,550	278,699	252,464	277,997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249,563	276,965	249,477	276,961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2,987	1,734	2,987	1,036
合计	252,550	278,699	252,464	277,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245,059	277,335	244,973	276,633
票据	6,443	262	6,443	262
信托受益权	-	52	-	52
资产管理计划	1,048	1,050	1,048	1,050
合计	252,550	278,699	252,464	277,997

(d)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672	200
本年计提 (附注 49)	82	472
年末余额	754	672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63,861	1,566,570	1,428,350	1,342,356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111,041	150,907	108,831	147,855
- 商业承兑汇票	4,847	3,610	4,847	3,610
小计	115,888	154,517	113,678	151,465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833,410	728,328	825,783	720,305
- 信用卡贷款	491,383	409,198	491,179	408,951
- 小微贷款	312,716	283,502	310,969	281,653
- 其他	147,786	119,566	136,365	109,802
小计	1,785,295	1,540,594	1,764,296	1,520,7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5,044	3,261,681	3,306,324	3,014,532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931)	(29,230)	(33,093)	(28,693)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6,501)	(80,802)	(113,576)	(78,278)
小计	(150,432)	(110,032)	(146,669)	(106,9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14,612	3,151,649	3,159,655	2,907,561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266,072	8	297,442	9
房地产业	260,991	7	227,564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635	7	193,829	6
批发和零售业	220,907	6	228,751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852	4	102,469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889	4	108,669	3
金融业	91,579	3	80,380	2
建筑业	85,370	2	84,673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368	2	77,492	2
采矿业	43,297	1	49,479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320	1	35,243	1
其他	74,581	2	80,579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663,861	47	1,566,570	48
票据贴现	115,888	3	154,517	5
个人住房贷款	833,410	23	728,328	22
信用卡贷款	491,383	14	409,198	12
小微贷款	312,716	9	283,502	9
其他	147,786	4	119,566	4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1,785,295	50	1,540,594	47
合计	3,565,044	100	3,261,681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931)		(29,230)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6,501)		(80,802)	
小计	(150,432)		(110,0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14,612		3,151,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 按行业和品种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256,302	8	280,902	9
房地产业	227,946	7	192,298	6
批发和零售业	217,657	7	225,069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737	5	140,149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519	3	91,742	3
建筑业	82,526	2	81,368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855	3	78,440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942	2	75,768	3
金融业	52,491	2	42,650	1
采矿业	39,853	1	43,272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550	1	29,513	1
其他	55,972	2	61,185	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428,350	43	1,342,356	45
票据贴现	113,678	4	151,465	5
个人住房贷款	825,783	25	720,305	24
信用卡贷款	491,179	15	408,951	13
小微贷款	310,969	9	281,653	9
其他	136,365	4	109,802	4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1,764,296	53	1,520,711	50
合计	3,306,324	100	3,014,532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093)		(28,693)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3,576)		(78,278)	
小计	(146,669)		(106,9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9,655		2,907,561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596,631	17	499,102	15
长江三角洲地区	735,044	20	674,209	21
环渤海地区	425,602	12	398,961	1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98,374	17	561,539	17
东北地区	145,204	4	137,171	4
中部地区	343,343	10	311,713	10
西部地区	350,991	10	332,342	10
境外	109,508	3	99,149	3
附属机构	260,347	7	247,495	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5,044	100	3,261,681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931)		(29,230)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6,501)		(80,802)	
小计	(150,432)		(110,0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14,612		3,151,6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597,250	18	499,448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735,731	22	674,209	22
环渤海地区	425,602	13	398,961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98,374	18	561,539	19
东北地区	145,204	5	137,171	5
中部地区	343,343	10	311,713	10
西部地区	350,991	11	332,342	11
境外	109,829	3	99,149	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06,324	100	3,014,532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093)		(28,693)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3,576)		(78,278)	
小计	(146,669)		(106,9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9,655		2,907,561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89,261	850,482	1,044,572	812,251
保证贷款	418,769	430,410	393,223	401,832
抵押贷款	1,550,904	1,428,313	1,390,950	1,275,655
质押贷款	390,222	397,959	363,901	373,329
小计	3,449,156	3,107,164	3,192,646	2,863,067
票据贴现	115,888	154,517	113,678	151,4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5,044	3,261,681	3,306,324	3,014,532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931)	(29,230)	(33,093)	(28,693)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6,501)	(80,802)	(113,576)	(78,278)
小计	(150,432)	(110,032)	(146,669)	(106,9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14,612	3,151,649	3,159,655	2,907,561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84	3,329	2,864	266	14,343
保证贷款	1,950	5,812	10,158	795	18,715
抵押贷款	5,901	6,062	10,932	1,580	24,475
质押贷款	443	1,621	2,139	121	4,324
合计	16,178	16,824	26,093	2,762	61,8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83	4,438	3,859	154	15,434
保证贷款	6,146	7,764	8,692	1,064	23,666
抵押贷款	7,508	10,030	7,882	547	25,967
质押贷款	1,369	2,048	1,147	248	4,812
合计	22,006	24,280	21,580	2,013	69,879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v) 按逾期期限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54	3,325	2,856	266	13,401
保证贷款	1,947	5,812	10,118	795	18,672
抵押贷款	4,676	5,634	10,676	1,451	22,437
质押贷款	193	1,437	2,121	121	3,872
合计	13,770	16,208	25,771	2,633	58,3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71	4,435	3,858	153	15,317
保证贷款	6,142	7,763	8,689	1,064	23,658
抵押贷款	6,709	9,766	7,036	394	23,905
质押贷款	1,345	2,005	1,146	248	4,744
合计	21,067	23,969	20,729	1,859	67,624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4,511	5,567	3,272	4,689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372	1,338	122	1,316
合计	4,883	6,905	3,394	6,005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本年计提(附注49)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33,240	9,955	21,255	64,450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1,005)	(1)	(3,392)	(4,398)
本年核销	-	(8,601)	(15,682)	(24,283)
本年转入	-	-	22	2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1)	(560)	(56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324	3,195	5,519
汇率变动	(212)	-	(137)	(349)
2017年12月31日	102,717	13,784	33,931	150,43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6年1月1日	62,412	7,806	14,624	84,842
本年计提(附注49)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9,202	12,019	45,967	67,188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1,168)	(1)	(1,459)	(2,628)
本年核销	-	(11,176)	(24,766)	(35,942)
本年转出	-	-	(5,700)	(5,70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001)	(1,00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1,460	1,433	2,893
汇率变动	248	-	132	380
2016年12月31日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68,172	10,106	28,693	106,971
本年计提(附注49)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31,810	9,950	20,200	61,960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	-	(2,640)	(2,640)
本年核销	-	(8,596)	(15,674)	(24,270)
本年转出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560)	(5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323	3,193	5,516
汇率变动	(189)	-	(119)	(308)
2017年12月31日	99,793	13,783	33,093	146,6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6年1月1日	60,449	7,805	14,442	82,696
本年计提(附注49)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7,519	12,013	45,377	64,909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	-	(1,402)	(1,402)
本年核销	-	(11,171)	(24,586)	(35,757)
本年转出	-	-	(5,700)	(5,70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998)	(99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1,459	1,431	2,890
汇率变动	204	-	129	333
2016年12月31日	68,172	10,106	28,693	106,971

9. 贷款和垫款 - 续

(d)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24,835	-	1	124,836	-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382,823	15,866	41,519	3,440,208	1.67	5,404
小计	3,507,658	15,866	41,520	3,565,044	1.61	5,404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978)	-	(1)	(979)		
- 非金融机构客户	(101,739)	(13,784)	(33,930)	(149,453)		
小计	(102,717)	(13,784)	(33,931)	(150,43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123,857	-	-	123,85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281,084	2,082	7,589	3,290,755		
合计	3,404,941	2,082	7,589	3,414,6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61,976	-	1	161,977	-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038,595	15,392	45,717	3,099,704	1.97	8,379
小计	3,200,571	15,392	45,718	3,261,681	1.87	8,379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76)	-	(1)	(27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70,418)	(10,108)	(29,229)	(109,755)		
小计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161,700	-	-	161,700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968,177	5,284	16,488	2,989,949		
合计	3,129,877	5,284	16,488	3,151,649		

9. 贷款和垫款 - 续

(d)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83,837	-	1	83,838	-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167,148	15,865	39,473	3,222,486	1.72	4,257
小计	3,250,985	15,865	39,474	3,306,324	1.67	4,257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913)	-	(1)	(914)		
- 非金融机构客户	(98,880)	(13,783)	(33,092)	(145,755)		
小计	(99,793)	(13,783)	(33,093)	(146,669)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82,924	-	-	82,924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068,268	2,082	6,381	3,076,731		
合计	3,151,192	2,082	6,381	3,159,6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21,445	-	1	121,446	-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833,338	15,389	44,359	2,893,086	2.07	7,399
小计	2,954,783	15,389	44,360	3,014,532	1.98	7,399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12)	-	(1)	(213)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7,960)	(10,106)	(28,692)	(106,758)		
小计	(68,172)	(10,106)	(28,693)	(106,971)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121,233	-	-	121,233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765,378	5,283	15,667	2,786,328		
合计	2,886,611	5,283	15,667	2,907,561		

注：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在现有的外部评估价值基础上，考虑最近的资产变卖的记录及市场情况而得出估值。

10.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5,089	14,275	14,971	13,998
贷款和垫款	10,240	8,657	9,295	7,800
其他	3,397	3,319	2,950	2,897
合计	28,726	26,251	27,216	24,695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55,415	43,333	53,473	42,0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9,381	12,639	4,429	8,279
合计		64,796	55,972	57,902	50,305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2,286	28,901	12,286	28,9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7	3,074	987	3,07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6,085	4,643	35,611	4,636
其他债券	5,083	4,596	4,378	4,120
股权投资	32	714	-	-
基金投资	401	109	-	-
纸贵金属(多头)	211	1,296	211	1,296
合计	55,415	43,333	53,473	42,026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35,837	36,818	35,505	36,813
境外上市	9,848	4,396	8,757	3,917
非上市	9,086	-	9,000	-
股权、基金投资及纸贵金属：				
境内上市	2	2	-	-
境外上市	60	643	-	-
非上市	582	1,474	211	1,296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20	301	520	3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71	2,948	2,571	2,94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76	5,111	1,206	4,606
其他债券	4,714	4,279	132	424
合计	9,381	12,639	4,429	8,279
分类				
境内上市	520	3,355	520	3,355
境外上市	4,762	4,651	440	423
非上市	4,099	4,633	3,469	4,501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3,426	132,632	153,344	132,583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715	69,130	47,311	61,76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8,940	101,176	69,930	85,469
其他债券	49,703	40,231	26,923	23,938
小计	333,784	343,169	297,508	303,757
股权投资	3,301	3,378	1,391	1,131
基金投资	46,547	43,236	43,127	41,738
合计	383,632	389,783	342,026	346,626
减值准备	(531)	(645)	(455)	(536)
总计	383,101	389,138	341,571	346,090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231,466	271,916	231,626	271,383
境外上市	44,195	27,083	27,888	15,272
非上市	58,123	44,170	37,994	17,102
股权及基金投资：				
境内上市	1,905	1,258	-	-
境外上市	1,057	1,253	950	690
非上市	46,886	44,103	43,568	42,179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93	339,058	47,099	388,450
公允价值	3,225	333,329	46,547	383,1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08	(5,274)	(552)	(4,818)
已计提减值金额	(76)	(455)	-	(531)
<i>减值准备</i>				
2017年1月1日	82	536	27	645
本年计提(附注49)	4	20	-	24
本年转回(附注49)	-	(75)	-	(75)
本年核销	(9)	-	(26)	(35)
汇兑损益	(1)	(26)	(1)	(28)
2017年12月31日	76	455	-	5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18	341,901	43,490	387,609
公允价值	3,296	342,633	43,209	389,1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60	1,268	(254)	2,1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82)	(536)	(27)	(645)
<i>减值准备</i>				
2016年1月1日	84	565	18	667
本年计提(附注49)	9	55	9	73
本年转回(附注49)	(11)	(116)	(2)	(129)
本年核销	(2)	-	(1)	(3)
汇兑损益	2	32	3	37
2016年12月31日	82	536	27	645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530	302,714	43,748	346,992
公允价值	1,391	297,053	43,127	341,5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61	(5,206)	(621)	(4,96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55)	-	(455)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536	-	536
本年计提(附注49)	-	20	-	20
本年转回(附注49)	-	(75)	-	(75)
汇兑损益	-	(26)	-	(26)
2017年12月31日	-	455	-	4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531	302,351	42,019	344,901
公允价值	1,131	303,221	41,738	346,0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0	1,406	(281)	1,72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36)	-	(536)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564	-	564
本年计提(附注49)	-	55	-	55
本年转回(附注49)	-	(116)	-	(116)
汇兑损益	-	33	-	33
2016年12月31日	-	536	-	536

1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45,669	45,064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5,059	3,630	3,095	2,043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20	82	-	-
小计		5,079	3,712	48,764	47,107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5,079	3,712	46,996	45,339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永久性债务资本(注)	2,612	2,61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88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小计	45,669	45,064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3,901	43,296

注：该永久性债务资本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和2014年12月29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各130百万元，2015年4月23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久性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于2017年12月31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详情(百万元)	本行持有 所有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 4,129	100%	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 6,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 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 1,310	55%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李浩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2015年7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于2016年1月20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续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为本行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i) 本行于2008年9月30日取得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永隆银行于2009年1月15日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永隆银行已于2009年1月16日起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于2012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的股权。本行于2013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增加到55.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2017年12月，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605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495百万元，增资后招商基金股本为人民币1,31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321	1,600	161	3,082
投资变动				
2017年1月1日	2,043	1,231	356	3,630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	600	-	600
加：新增投资	-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352	595	92	1,039
转出/处置	-	-	(126)	(126)
汇率变动	-	(106)	22	(84)
2017年12月31日	2,395	2,320	344	5,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321	1,000	222	2,543
投资变动				
2016年1月1日	1,391	995	346	2,732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675	-	-	675
加：新增投资	-	-	22	22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23)	162	(10)	129
转出/处置	-	-	(21)	(21)
汇率变动	-	74	19	93
2016年12月31日	2,043	1,231	356	3,630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所占有效 利益	本行持 有所有 权百分 比	子公司 持有所有 权百分 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800,000	50.00%	50.00%	-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i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859,320	50.00%	15.03%	34.97%	消费金融服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注(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00	21.00%	-	21.00%	再保险业务

注：

- (i) 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信诺”)5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2015年3月3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2017年12月，本集团对招联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600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招联消费金融股本为人民币2,85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15.03%，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34.97%，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
- (iii)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这些实体，其均为永隆银行的战略合作伙伴，以拓展向客户的服务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942	31,152	4,790	13,935	666	66	732	945	31	7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7,971	15,576	2,395	6,968	319	33	352	473	16	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6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134	23,048	4,086	12,941	239	(254)	(15)	603	16	(2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3,567	11,524	2,043	6,471	119	(142)	(23)	301	8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6,980	42,339	4,641	4,163	1,189	1,189	812	8	38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3,490	21,170	2,320	2,082	595	595	406	4	19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6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8,703	16,241	2,462	1,533	324	324	429	4	8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352	8,121	1,231	767	162	162	215	2	41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398	53	45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1	11	9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6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158	7	16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1	1	12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22	58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82	54
加：本年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6	-
收回投资	(65)	-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3	28
汇率变动	(6)	-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20	82

联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都不是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其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		
百分之一百	8	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	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6年		
百分之一百	63	6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9	29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30,120	266,314	330,027	265,92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610	189,165	202,610	189,16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072	20,180	25,056	19,725
其他债券	509	1,495	342	1,202
小计	558,311	477,154	558,035	476,014
减值准备	(93)	(90)	(93)	(90)
合计	558,218	477,064	557,942	475,924
分类				
境内上市	554,936	473,441	554,936	473,441
境外上市	2,661	3,451	2,466	2,398
非上市	714	262	633	175
上市债券投资之公允价值	542,523	484,029	541,741	482,9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i>减值准备</i>				
年初余额(附注 49)	90	95	90	95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 49)	8	(10)	8	(10)
汇兑损益	(5)	5	(5)	5
年末余额	93	90	93	90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908	784	908	78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428	8,518	9,428	8,518
其他债券	9,817	17,690	9,718	17,495
非标资产			-	
票据资产	290,215	240,897	290,215	240,897
贷款	261,213	205,907	261,208	205,907
同业存款	-	5,896	-	5,896
理财产品	1,962	55,216	-	55,216
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3,000	16	3,000	16
小计	576,543	534,924	574,477	534,729
减值准备	(4,302)	(6,176)	(4,302)	(6,176)
合计	572,241	528,748	570,175	528,553
分类				
境内	576,505	534,883	574,439	534,688
境外	38	41	38	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176	1,017
本年计提(附注 49)	1,341	2,329
本年转回(附注 49)	(2,227)	(2,870)
本年核销	(988)	-
本年转入	-	5,700
年末余额	4,302	6,176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2,654	3,797	9,167	2,759	19,054	6,410	63,841
购置	113	1,516	1,465	61	8,399	410	11,96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402	(2,831)	(4)	198	-	13	(222)
出售/报废	(91)	-	(403)	(7)	-	(411)	(912)
汇兑差额	(231)	-	(60)	(19)	(1,033)	(6)	(1,349)
2017年12月31日	24,847	2,482	10,165	2,992	26,420	6,416	73,32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7,104	-	6,810	963	909	4,987	20,773
折旧	1,158	-	1,280	152	1,118	703	4,41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7	-	-	-	-	-	27
出售/报废	(49)	-	(392)	(6)	-	(400)	(847)
汇兑差额	(106)	-	(25)	(10)	(80)	(2)	(223)
2017年12月31日	8,134	-	7,673	1,099	1,947	5,288	24,141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6,713	2,482	2,492	1,893	24,473	1,128	49,181
2017年1月1日	15,550	3,797	2,357	1,796	18,145	1,423	43,0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及船舶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1,624	4,134	8,254	2,453	5,752	6,279	48,496
购置	13	798	1,186	136	12,151	450	14,73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843	(1,135)	(2)	166	-	7	(121)
出售/报废	(43)	-	(321)	(8)	-	(332)	(704)
汇兑差额	217	-	50	12	1,151	6	1,436
2016年12月31日	22,654	3,797	9,167	2,759	19,054	6,410	63,841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978	-	5,894	823	497	4,491	17,683
折旧	1,077	-	1,211	136	365	778	3,56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	-	(2)	-	-	2	(14)
出售/报废	(23)	-	(312)	(3)	-	(287)	(625)
汇兑差额	86	-	19	7	47	3	162
2016年12月31日	7,104	-	6,810	963	909	4,987	20,773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5,550	3,797	2,357	1,796	18,145	1,423	43,068
2016年1月1日	15,646	4,134	2,360	1,630	5,255	1,788	30,813

16. 固定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9,577	3,796	8,338	2,531	6,310	40,552
购置	110	1,512	1,332	45	396	3,39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397	(2,827)	(4)	198	14	(222)
出售/报废	(47)	-	(389)	-	(402)	(838)
汇兑差额	(17)	-	(2)	(4)	(1)	(24)
2017年12月31日	22,020	2,481	9,275	2,770	6,317	42,863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850	-	6,463	845	4,935	18,093
折旧	1,002	-	1,168	132	689	2,99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	-	-	-	-	25
出售/报废	(29)	-	(379)	-	(392)	(800)
汇兑差额	(12)	-	(1)	-	-	(13)
2017年12月31日	6,836	-	7,251	977	5,232	20,296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5,184	2,481	2,024	1,793	1,085	22,567
2017年1月1日	13,727	3,796	1,875	1,686	1,375	22,4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8,719	4,090	7,526	2,298	6,191	38,824
购置	13	791	1,074	74	434	2,386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869	(1,085)	(2)	166	6	(46)
出售/报废	(43)	-	(262)	(7)	(323)	(635)
汇兑差额	19	-	2	-	2	23
2016年12月31日	19,577	3,796	8,338	2,531	6,310	40,552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940	-	5,612	731	4,446	15,729
折旧	926	-	1,106	116	765	2,91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	-	(2)	-	2	(3)
出售/报废	(23)	-	(254)	(2)	(279)	(558)
汇兑差额	10	-	1	-	1	12
2016年12月31日	5,850	-	6,463	845	4,935	18,093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3,727	3,796	1,875	1,686	1,375	22,459
2016年1月1日	13,779	4,090	1,914	1,567	1,745	23,095

16. 固定资产 - 续

- (a)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4,080百万元(2016年: 人民币1,762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 无)。
- (c)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6年: 无)。

17.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年初余额	2,884	2,694	919	876
转入/(转出)	109	83	114	46
报废/处理	-	(3)	-	(3)
汇兑差额	(138)	110	-	-
年末余额	2,855	2,884	1,033	91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83	986	385	341
计提	147	137	52	43
转入/(转出)	(27)	14	(25)	3
报废/处理	-	(2)	-	(2)
汇兑差额	(60)	48	-	-
年末余额	1,243	1,183	412	385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612	1,701	621	534
年初余额	1,701	1,708	534	535

- (a)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认为没有投资性房地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 无)。
-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 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1年或以下	216	310
1年以上至2年	99	173
2年以上至3年	24	63
3年以上	19	40
合计	358	586

18.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593	3,886	1,178	6,657
本年购入	2,975	1,070	-	4,045
转入/(转出)	79	(30)	-	49
汇兑差额	(13)	(3)	(83)	(99)
2017年12月31日	4,634	4,923	1,095	10,652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291	2,108	344	2,743
本年摊销	138	536	40	714
转入/(转出)	(1)	(29)	-	(30)
汇兑差额	(2)	(2)	(26)	(30)
2017年12月31日	426	2,613	358	3,39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4,208	2,310	737	7,255
2017年1月1日	1,302	1,778	834	3,9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517	3,135	1,102	5,754
本年购入	74	747	-	821
转入/(转出)	(10)	-	-	(10)
汇兑差额	12	4	76	92
2016年12月31日	1,593	3,886	1,178	6,657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243	1,633	283	2,159
本年摊销	47	473	40	560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2	2	21	25
2016年12月31日	291	2,108	344	2,743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302	1,778	834	3,914
2016年1月1日	1,274	1,502	819	3,595

18. 无形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407	3,809	5,216
本年购入	2,975	1,056	4,031
转入/(转出)	88	(30)	58
汇兑差额	-	(4)	(4)
2017年12月31日	4,470	4,831	9,301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260	2,059	2,319
本年摊销	135	524	659
转入/(转出)	-	(29)	(29)
汇兑差额	-	(2)	(2)
2017年12月31日	395	2,552	2,94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4,075	2,279	6,354
2017年1月1日	1,147	1,750	2,8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332	3,071	4,403
本年购入	74	734	808
转入/(转出)	-	-	-
汇兑差额	1	4	5
2016年12月31日	1,407	3,809	5,216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216	1,591	1,807
本年摊销	44	466	510
转入/(转出)	-	-	-
汇兑差额	-	2	2
2016年12月31日	260	2,059	2,319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147	1,750	2,897
2016年1月1日	1,116	1,480	2,596

19.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净额
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国际(注(iii))	1	-	-	1	-	1
合计	10,533	-	-	10,533	(579)	9,954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购买日，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3(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3(a)。
- (iii)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网络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2008年9月30日收购的永隆银行和于2013年11月28日收购的招商基金以及2015年收购的招银网络。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预测永隆银行以及招商基金主要经营地区的未来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贴现率分别为9%和12%(2016年：11%和14%)。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0	31,010	48,734	30,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	(897)	-	-
净额	49,050	30,113	48,734	30,399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66,590	41,616	112,316	28,096
投资重估储备	5,381	1,344	(1,718)	(430)
应付工资	15,535	3,884	10,501	2,625
其他	13,841	3,276	2,891	719
合计	201,347	50,120	123,990	31,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89	31	229	38
投资重估储备	(247)	(60)	(238)	(55)
其他	(6,809)	(1,041)	(5,332)	(880)
合计	(6,867)	(1,070)	(5,341)	(8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64,501	41,125	110,752	27,688
投资重估储备	5,380	1,345	(1,725)	(431)
应付工资	15,054	3,764	10,158	2,539
其他	10,001	2,500	2,412	603
合计	194,936	48,734	121,597	30,399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贷款和垫款 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8,134	(485)	2,625	(161)	30,113
于损益中确认	13,518	-	1,260	2,307	17,085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773	-	22	1,795
汇率变动影响	(5)	(4)	(1)	67	57
2017年12月31日	41,647	1,284	3,884	2,235	49,0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贷款和垫款 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于损益中确认	12,305	-	207	929	13,441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483	-	87	1,570
汇率变动影响	4	(2)	-	(53)	(51)
2016年12月31日	28,134	(485)	2,625	(161)	30,1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贷款和垫款 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7,688	(431)	2,539	603	30,399
于损益中确认	13,437	-	1,225	1,875	16,537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776	-	22	1,798
2017年12月31日	41,125	1,345	3,764	2,500	48,7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贷款和垫款 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5,561	(1,905)	2,339	(369)	15,626
于损益中确认	12,127	-	200	885	13,212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474	-	87	1,561
2016年12月31日	27,688	(431)	2,539	603	30,399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25%)。

21.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7,818	14,260	7,351	13,849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1(a))	868	864	868	864
预付租赁费	1,109	1,000	1,091	981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1(b))	674	840	612	766
押金及保证金	607	437	287	247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170	453	123	353
应收保费	88	102	-	-
应收分保费	207	219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30(b))	109	53	-	-
持有待售资产(注(i))	124	-	-	-
其他	12,229	10,741	5,796	7,305
合计	24,003	28,969	16,128	24,365

注：

- (i) 本集团持有的合营企业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出售合同，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26	1,098
其他	488	474
合计	1,514	1,572
减：减值准备	(646)	(70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868	864

注：

- (i) 本集团于2017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73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481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1. 其他资产 - 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9	340	(504)	6	631
其他	51	14	(9)	(13)	43
合计	840	354	(513)	(7)	6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22	353	(583)	(3)	789
其他	44	31	(16)	(8)	51
合计	1,066	384	(599)	(11)	8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27	320	(485)	13	575
其他	39	12	(6)	(8)	37
合计	766	332	(491)	5	6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96	307	(570)	(6)	727
其他	37	18	(8)	(8)	39
合计	1,033	325	(578)	(14)	766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645	24	(75)	-	-	(35)	-	(28)	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90	8	-	-	-	-	-	(5)	9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176	1,341	(2,227)	-	-	(988)	-	-	4,30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884	201	(80)	-	-	-	-	-	1,00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110,032	64,450	(4,398)	5,519	22	(24,283)	(561)	(349)	150,432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708	11	(11)	-	-	(45)	-	(17)	64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77	835	(153)	-	-	(84)	-	(2)	2,373
合计		120,891	66,870	(6,944)	5,519	22	(25,435)	(561)	(401)	159,961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 续

本集团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667	73	(129)	-	-	(3)	-	37	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95	-	(10)	-	-	-	-	5	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1,017	2,329	(2,870)	-	5,700	-	-	-	6,17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377	542	(35)	-	-	-	-	-	8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84,842	67,188	(2,628)	2,893	(5,700)	(35,942)	(1,001)	380	110,032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81	67	-	-	-	(361)	-	21	7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48	1,670	(38)	(368)	-	(539)	-	4	1,777
合计		89,606	71,869	(5,710)	2,525	-	(36,845)	(1,001)	447	120,891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 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折 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536	20	(75)	-	-	-	-	(26)	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90	8	-	-	-	-	-	(5)	9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176	1,341	(2,227)	-	-	(988)	-	-	4,30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884	209	(80)	-	-	-	-	-	1,01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106,971	61,960	(2,640)	5,516	-	(24,270)	(560)	(308)	146,6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708	11	(11)	-	-	(45)	-	(17)	64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51	825	(141)	-	-	(84)	-	(3)	2,348
合计		118,884	64,374	(5,174)	5,516	-	(25,387)	(560)	(359)	157,294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 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折 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564	55	(116)	-	-	-	-	33	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95	-	(10)	-	-	-	-	5	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1,017	2,329	(2,870)	-	5,700	-	-	-	6,17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377	542	(35)	-	-	-	-	-	8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82,696	64,909	(1,402)	2,890	(5,700)	(35,757)	(998)	333	106,9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81	67	-	-	-	(361)	-	21	7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40	1,615	(12)	(363)	-	(529)	-	-	1,751
合计		88,538	69,517	(4,445)	2,527	-	(36,647)	(998)	392	118,884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存放				
- 同业	72,324	80,612	55,027	63,350
- 其他金融机构	359,598	470,062	360,425	469,752
小计	431,922	550,674	415,452	533,102
境外存放				
- 同业	7,185	4,933	5,788	3,766
- 其他金融机构	11	-	11	-
小计	7,196	4,933	5,799	3,766
合计	439,118	555,607	421,251	536,868

24.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拆入				
- 同业	122,305	173,218	68,755	95,809
- 其他金融机构	88,862	40,809	86,667	40,177
小计	211,167	214,027	155,422	135,986
境外拆入				
- 同业	61,565	34,849	34,403	19,392
- 其他金融机构	2	-	-	-
小计	61,567	34,849	34,403	19,392
合计	272,734	248,876	189,825	155,378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境内				
- 境内同业	114,955	151,323	114,955	150,656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468	10,817	5,468	10,817
小计	120,423	162,140	120,423	161,473
卖出回购境外				
- 境外同业	5,162	802	5,162	802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5	-	-	-
小计	5,197	802	5,162	802
合计	125,620	162,942	125,585	162,275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31,900	10,581	31,900	10,58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273	53,123	48,273	53,12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470	12,930	4,470	12,930
- 其他债券	928	295	893	295
小计	85,571	76,929	85,536	76,929
票据	40,049	86,013	40,049	85,346
合计	125,620	162,942	125,585	162,275

2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 活期	1,581,802	1,441,225	1,555,497	1,421,078
- 定期	1,144,021	1,076,266	1,103,249	1,029,928
小计	2,725,823	2,517,491	2,658,746	2,451,006
零售存款				
- 活期	972,291	951,615	925,880	910,255
- 定期	366,231	332,943	305,398	281,379
小计	1,338,522	1,284,558	1,231,278	1,191,634
合计	4,064,345	3,802,049	3,890,024	3,642,640

26. 客户存款 - 续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8,123	93,670	78,097	93,664
贷款保证金	27,931	47,426	27,007	47,01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9,035	26,235	19,033	26,233
保函保证金	44,429	47,405	44,370	47,325
其他	20,417	26,531	20,417	26,531
合计	189,935	241,267	188,924	240,764

27.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债券	1,820	1,413	1,389	1,227
客户存款及其他	34,681	34,833	33,009	33,646
合计	36,501	36,246	34,398	34,873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11,389	7,530	11,325	7,5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15,230	16,046	15,112	16,031
合计		26,619	23,576	26,437	23,561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325	7,530	11,325	7,530
债券卖空	64	-	-	-
合计	11,389	7,530	11,325	7,530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				
- 拆入贵金属	7,688	3,498	7,688	3,498
- 其他	118	15	-	-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3,185	3,595	3,185	3,595
- 发行债券	4,239	8,938	4,239	8,938
合计	15,230	16,046	15,112	16,03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9.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3,977	31,356	30,084	29,974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63,376	40,959	35,170	20,998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8,189	188,248	178,189	188,249
已发行存款证		20,935	14,519	17,117	11,302
合计		296,477	275,082	260,560	250,523

29. 应付债券 - 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	折溢价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注(i))	180个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8.90(第11个计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人民币7,000	6,997	109	7,106
固定利率债券(注(ii))	180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币11,700	11,689	-	11,689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120个月	2014年4月18日	6.40	人民币11,300	11,288	1	11,289
合计					29,974	110	30,084

注：

(i) 本行于2008年8月12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30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30,000百万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2008年9月4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6,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及人民币4,000百万元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本行于2013年9月4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了人民币19,000百万元和人民币4,000百万元两个品种共计人民币23,000百万元的次级债券。

(ii) 本行于2012年11月29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12]703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2012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91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0百万元次级债券。本行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1,7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9. 应付债券 - 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 续

(iii) 本行于2013年10月29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57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2014年4月15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11,300百万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1,300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2年11月6日	3.50(前5年); T*+2.80(第6个计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200	1,382	-	1	-	(90)	1,293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7年11月22日	3.75%(前5年); T*+1.75%(第6个计算年度第一天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400	-	2,633	14	-	(47)	2,600
合计					1,382	2,633	15		(137)	3,893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百万元)	2017年1 月1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12 招行 01 (注 (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4.15	人民币 6,500	6,499	-	-	(6,499)	-	-
12 招行 02 (注 (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R*+0.95	人民币 13,500	13,499	-	-	(13,499)	-	-
14 招行 03 (注 (ii))	36 个月	2014 年 4 月 10 日	4.10	人民币 1,000	1,000	-	-	(1,000)	-	-
固定利率债券(iii)	36 个月	2017 年 5 月 22 日	4.20	人民币 18,000	-	17,978	1	-	-	17,979
中期票据 (iv)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2 日	3M Libor+82.5 基点	美元 800	-	5,424	1	-	(219)	5,206
固定利率债券(iii)	36 个月	2017 年 9 月 14 日	4.30	人民币 12,000	-	11,984	1	-	-	11,985
合计					20,998	35,386	3	(20,998)	(219)	35,170

* 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日的基准利率为 3.50%，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利率为 1.50%。

注：

(i)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1]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2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及人民币 13,5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期。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 (ii) 本行于2014年2月13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函[2014]第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以及于2014年3月11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发改外资[2014]412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民币1,000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2014年4月10日赴香港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百万元的普通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期。
- (iii) 本行于2017年4月1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17]11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于2017年5月5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74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0,000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2017年5月22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并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 (iv) 本行于2017年4月22日获得发改委以发改外资[2017]56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度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企业(第二批)的批复》批准为2017年外债管理改革试点企业。本行纽约分行于当地时间2017年6月12日于境外发行总额为美元800百万元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注(i))	60个月	2013年6月26日	5.08	人民币1,000	1,000	-	(4)	-	-	996
固定利率债券(注(i))	60个月	2013年7月24日	4.98	人民币1,000	1,000	-	(4)	-	-	996
固定利率债券(注(ii))	60个月	2014年8月11日	3.25	美元500	3,471	-	(2)	-	(201)	3,268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36个月	2015年12月7日	3.75	人民币200	200	-	-	-	-	200
固定利率债券(注(iv))	36个月	2016年3月11日	3.27	人民币3,800	3,800	-	(5)	-	-	3,795
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注v)	74.5个月	2016年5月5日	2.98/3.09/R-1.35**	人民币4,110	2,227	-	-	(1,974)	-	253
固定利率债券(注(vi))	36个月	2016年11月29日	2.63	美元300	2,078	-	(7)	-	(115)	1,956
固定利率债券(注(vi))	60个月	2016年11月29日	3.25	美元900	6,244	-	(25)	-	(357)	5,862
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注(vii))	31个月	2017年2月21日	4.3/4.5/4.73	人民币4,930	-	4,930	-	(2,744)	-	2,186
固定利率债券(注(viii))	36个月	2017年3月15日	4.50	人民币4,000	-	4,000	(12)	-	-	3,988
固定利率债券(注(viii))	36个月	2017年7月5日	4.80	人民币1,50000	-	1,500	(4)	-	-	1,496
固定利率债券(注(viii))	36个月	2017年7月20日	4.89	人民币2,50000	-	2,500	(6)	-	-	2,494
固定利率债券(注(viii))	36个月	2017年8月3日	4.60	人民币2,00000	-	2,000	(5)	-	-	1,995
合计					20,020	14,930	(74)	(4,718)	(673)	29,485

** 其中人民币900百万元债券的计息利率为固定利率2.98%，人民币600百万元债券的计息利率为固定利率3.09%，剩余人民币2,610百万元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R)-基准利差计息，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基准利率为4.75%。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 (i) 经银监会以银监复[2012]758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33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2013年6月26日发行了2013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百万元，于2013年7月24日发行了2013年招银租赁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百万元。招银租赁于2016年6月27日赎回1,000百万元到期长期债券，于2016年7月25日赎回1,000百万元到期长期债券。其中，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38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10百万)。
- (ii) 招银租赁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于2014年8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2019年到期的美元500百万元年利率为3.25%的有担保债券。
- (iii) 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5]551号《上海银监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7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2015年12月7日发行了2015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百万元。
- (iv) 经《上海银监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55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76号)核准公开发行，2016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百万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其中，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2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零)。
- (v)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6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招金2016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备案通知书》，招银租赁于2016年5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55百万元的招金2016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起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745百万元。招银租赁于2016年7月29日赎回人民币1,364百万元到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于2016年10月28日赎回519百万元到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招银租赁于2017年兑付1,974百万元到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 (vi) 招银租赁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于2016年11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2019年到期的美元300百万元年利率为2.625%的债券和于2021年到期的美元900百万元年利率为3.25%的债券。其中，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3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美元7百万元)。
- (vii)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1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招金2017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招银租赁于2017年2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636百万元的招金2017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起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706百万元。招银租赁于2017年兑付2,744百万元到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 (viii)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50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9号)批准，招银租赁于：
- 1、2017年3月15日发行了2017年招银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4,000百万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 2、2017年7月5日发行了2017年招银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1,500百万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其中，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
 - 3、2017年7月20日发行了2017年招银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三期)2,500百万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其中，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200百万元；
 - 4、2017年8月3日发行了2017年招银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四期)2,000百万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30.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6,319	32,691	(31,254)	7,75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684	2,791	(3,247)	22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45	46	(55)	36
合计	7,048	35,528	(34,556)	8,0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6,254	28,708	(28,643)	6,31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32	3,093	(2,641)	6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38	7	-	45
合计	6,524	31,808	(31,284)	7,0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4,995	30,164	(29,144)	6,01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654	2,730	(3,190)	1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45	46	(55)	36
合计	5,694	32,940	(32,389)	6,2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104	26,672	(26,781)	4,9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21	3,031	(2,598)	6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38	7	-	45
合计	5,363	29,710	(29,379)	5,694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554	24,295	(22,991)	5,858
职工福利费	62	3,337	(3,337)	6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	1,791	(1,752)	42
- 工伤保险费	2	23	(22)	3
- 生育保险费	5	67	(68)	4
住房公积金	147	2,085	(2,061)	1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6	1,093	(1,023)	1,616
合计	6,319	32,691	(31,254)	7,7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576	21,051	(21,073)	4,554
职工福利费	39	2,812	(2,789)	6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0	1,863	(1,940)	3
- 工伤保险费	3	25	(26)	2
- 生育保险费	4	57	(56)	5
住房公积金	148	1,814	(1,815)	1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4	1,086	(944)	1,546
合计	6,254	28,708	(28,643)	6,319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 短期薪酬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263	22,022	(21,125)	4,160
职工福利费	61	3,152	(3,155)	5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	1,768	(1,734)	37
- 工伤保险费	2	23	(22)	3
- 生育保险费	5	66	(67)	4
住房公积金	145	2,062	(2,037)	1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6	1,071	(1,004)	1,583
合计	4,995	30,164	(29,144)	6,0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459	19,245	(19,441)	3,263
职工福利费	38	2,649	(2,626)	6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0	1,841	(1,918)	3
- 工伤保险费	2	21	(21)	2
- 生育保险费	4	56	(55)	5
住房公积金	146	1,789	(1,790)	1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5	1,071	(930)	1,516
合计	5,104	26,672	(26,781)	4,995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	1,884	(1,885)	61
企业年金缴费	610	851	(1,312)	149
失业保险费	12	56	(50)	18
合计	684	2,791	(3,247)	228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	1,659	(1,676)	62
企业年金缴费	141	1,351	(882)	610
失业保险费	12	83	(83)	12
合计	232	3,093	(2,641)	6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	1,856	(1,857)	60
企业年金缴费	580	819	(1,283)	116
失业保险费	13	55	(50)	18
合计	654	2,730	(3,190)	1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	1,628	(1,645)	61
企业年金缴费	131	1,321	(872)	580
失业保险费	12	82	(81)	13
合计	221	3,031	(2,598)	654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17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2%至20%(2016年：12%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17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0%至8.33%计算(2016年：0%至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5	46	(55)	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8	7	-	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发行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 H 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17 年末未 行权股票增 值权数量	行权条件	股票增值权合 约期
	(百万)		
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五期)	0.403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六期)	0.499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七期)	1.208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八期)	1.74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九期)	1.59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十期)	1.80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17年		2016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	股票增值权 数量	加权平均 行权价	股票增值权 数量
	(港币元)	(百万)	(港币元)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5.81	11.44	14.58	8.8
年内授予	28.60	1.80	19.68	3.96
年内行权	13.43	(3.30)	-	-
年内注销	14.26	(2.70)	13.82	(1.32)
年末尚未行权	19.32	7.24	15.81	11.44
年末可行权	12.05	0.53	14.23	4.07

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19.32元(2016年：港币15.81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7.81年(2016年：6.21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型。

	2017年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2.19	11.14	10.51	6.71	6.98	4.06
股价(港币元)	30.55	30.55	30.55	30.55	30.55	30.55
行使价(港币元)	11.71	12.28	12.34	19.49	18.06	28.60
预计波幅	25.68%	25.68%	25.68%	25.68%	25.68%	25.68%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4.33	5.42	6.50	7.58	8.67	9.67
估计股息率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续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 续

	2016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0.34	10.93	3.03	3.61	4.48	4.20	4.11	2.45	2.71
股价(港币元)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行使价(港币元)	23.19	4.65	15.88	14.75	12.55	13.12	13.18	20.33	18.90
预计波幅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0.83	1.83	2.83	4.17	5.33	6.42	7.50	8.58	9.67
估计股息率	4%	4%	4%	4%	4%	4%	4%	4%	4%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股票增值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 Willis Towers Watson 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2月1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138%(2016年:117%)。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94	373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85)	(320)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109	53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2017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服务成本	(11)	(13)
净利息收入	1	-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10)	(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盈利为人民币78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0百万元亏损)。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20	340
服务成本	11	13
利息成本	5	5
实际福利支出	(28)	(29)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3	(1)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3)	(21)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	(8)
汇兑损益	(23)	21
于12月31日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285	320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73	367
利息收入	6	5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72	5
实际福利支出	(28)	(29)
汇兑损益	(29)	25
于12月3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94	373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267	67.8	228	61.1
债权证券	64	16.2	67	18.0
现金	63	16.0	78	20.9
总额	394	100	373	1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没有存放在本行的存款 (2016年：无)。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7	1.8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1.3	1.1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4.3	4.5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2.0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c) 工资及奖励计划

经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按每年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员工效益奖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3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841	15,548	21,192	14,944
增值税	3,831	3,049	3,770	3,026
其他	1,029	926	980	881
合计	26,701	19,523	25,942	18,851

32.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21,990	21,124	21,990	21,124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13,000	9,000	13,000	9,000
保险负债	1,711	1,888	-	-
代收代付	1,394	1,208	1,394	1,208
退票及退汇	44	17	44	17
其他应付款	42,207	32,606	29,374	23,309
合计	80,346	65,843	65,802	54,658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3.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股

	注册资本
	年末及年初
流通股份	
- A股	20,629
-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4. 优先股

(a) 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注(i))	-	-	50	6,597	50	6,597
2017年发行境内优先股(注(ii))	-	-	275	27,468	275	27,468
合计	-	-	325	34,065	325	34,065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5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美元1,0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美元20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4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该境外优先股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境外优先股东按照约定的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18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本次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境内优先股东按照约定的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在满足赎回条件且事先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34. 优先股 - 续

(a) 优先股 - 续

注 - 续: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均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 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 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80,210	402,3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6,145	402,350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4,06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182	1,012
-归属于普通少数股东的权益	2,012	1,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附注 60)	1,170	-

3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年末及年初	年末及年初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7,523	76,681

36.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1	72	-	(12)	60	-	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3	(6,653)	(501)	1,785	(5,370)	1	(3,89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	(110)	21	22	(67)	-	(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6	(2,359)	-	-	(2,359)	-	(8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44	-	-	44	-	(6)
小计	2,920	(9,078)	(480)	1,807	(7,752)	1	(4,832)
合计	2,951	(9,006)	(480)	1,795	(7,692)	1	(4,7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37	-	(6)	31	-	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97	(4,467)	(1,642)	1,489	(4,624)	4	1,47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1	(135)	(212)	87	(260)	-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	1,859	-	-	1,859	-	1,51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	(141)	-	-	(141)	-	(50)
小计	6,086	(2,884)	(1,854)	1,576	(3,166)	4	2,920
合计	6,086	(2,847)	(1,854)	1,570	(3,135)	4	2,951

36.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4	(6,988)	(120)	1,776	(5,332)	(4,03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	(110)	21	22	(67)	(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8)	-	-	(78)	(7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8)	33	-	-	33	(55)
合计	1,187	(7,143)	(99)	1,798	(5,444)	(4,2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15	(4,433)	(1,462)	1,474	(4,421)	1,29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1	(135)	(212)	87	(260)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142)	-	-	(142)	(88)
合计	6,010	(4,710)	(1,674)	1,561	(4,823)	1,187

(a)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

(b) 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包含现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的有效套期部分，而所套期现金流量须待其后按照附注 3(g)(iv) 所载就现金流量套期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确认。

3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39,708	34,0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1	5,699
年末余额	46,159	39,708

38.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67,838	64,679	67,030	63,9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083	3,159	2,760	3,102
年末余额	70,921	67,838	69,790	67,030

39.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0.74元 (2016年：每股人民币0.69元)	18,663	17,402

(b) 建议分配利润

本行2017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4,510百万元，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此净利润数额为基准。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10%	6,4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2,760
分派股利 - 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84元			21,185
合计			30,396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110		163,289		176,980		146,1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64,510		56,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36)	(6,451)	10%	(5,699)	10%	(6,451)	10%	(5,699)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37)	(3,083)		(3,159)		(2,760)		(3,102)	
分派股利(附注38(a))	(18,663)		(17,402)		(18,663)		(17,402)	
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转入未分配利润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063		199,110		213,616		176,980	

39. 利润分配 - 续

- (d)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910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734百万元)。

40.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864	64,829	56,647	56,560
- 零售贷款和垫款	98,386	82,573	98,369	82,564
- 票据贴现	4,608	3,834	4,585	3,8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79	8,170	8,666	8,14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1	875	482	402
拆出资金	6,019	4,743	6,642	5,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6	4,736	5,120	4,712
投资	52,042	45,721	51,319	45,14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42,005	215,481	231,830	206,568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61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001百万元)；投资利息收入中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为零(2016年：零)。

41.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存款	50,329	46,000	48,599	44,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50	4,793	9,246	4,79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06	12,163	9,418	11,701
拆入资金	4,441	5,032	5,196	2,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1	2,973	6,074	2,913
债券利息支出	13,436	9,925	12,280	9,27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97,153	80,886	90,813	76,305

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卡手续费	14,011	11,083	13,914	10,8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273	6,526	10,244	6,499
代理服务手续费	12,627	13,121	12,245	12,993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3,712	4,038	3,386	3,71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788	23,358	22,392	23,172
其他	6,497	7,877	2,217	3,485
合计	69,908	66,003	64,398	60,666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113)	16	(1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7)	(6)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	(463)	126	(464)
衍生工具	400	32	387	(27)
贵金属	(129)	(1,960)	(129)	(1,960)
合计	375	(2,511)	394	(2,571)

44.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238	1,440	1,150	1,4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6)	(59)	(283)	(17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64)	421	(101)	4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9	13	16	13
贵金属	367	2,098	367	2,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5	419	136	3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	1,642	120	1,46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998	321	560	226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2,937	5,658	2,925	5,556
合计	6,205	11,953	4,890	11,335

4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重述)	2017年	2016年 (重述)
资产处置收益	127	283	66	284
经营性政府补助	223	-	50	-
经营租赁收入	2,882	1,142	385	145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	281	536	-	-
合计	3,513	1,961	501	429

46.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2	4,324	2	4,265
城建税	935	970	906	937
教育费附加	669	690	647	667
其他	546	378	513	364
合计	2,152	6,362	2,068	6,233

47.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重述)	2017年	2016年 (重述)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28,286	22,061	26,037	20,255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696	5,038	4,594	4,949
- 其他福利	6,530	5,712	6,291	5,509
小计	39,512	32,811	36,922	30,7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93	3,202	2,991	2,913
无形资产摊销费	714	560	659	510
租赁费	4,189	4,113	4,012	3,92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9,064	17,350	18,146	16,437
合计	66,772	58,036	62,730	54,499

48.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重述)	2017年	2016年 (重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	137	52	43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1,118	365	-	-
保险申索准备	232	248	-	-
其他	10	-	-	-
合计	1,507	750	52	43

49.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贷款和垫款(附注9(c))	60,052	64,560	59,320	63,50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6(b)、附注7(c)、附注8(d))	121	507	129	507
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12)	(51)	(56)	(55)	(61)
-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14)	8	(10)	8	(10)
-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15)	(886)	(541)	(886)	(541)
其他资产	682	1,699	684	1,670
合计	59,926	66,159	59,200	65,072

50.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35,849	29,114	34,456	28,125
- 香港	1,129	740	577	254
- 海外	149	170	108	97
小计	37,127	30,024	35,141	28,476
			-	
递延所得税	(17,085)	(13,441)	(16,537)	(13,212)
合计	20,042	16,583	18,604	15,264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90,680	78,963	83,114	72,254
按法定税率 25%(2016年：25%)计算的所得税	22,670	19,741	20,778	18,063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811	822	515	657
- 免税收入	(5,235)	(3,712)	(4,659)	(3,456)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358)	(268)	-	-
- 以前年度递延税资产转出	1,970	-	1,970	-
- 其他	184	-	-	-
所得税费用	20,042	16,583	18,604	15,264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 2017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年：25%)。
- (ii) 2017 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2016 年：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7年			
	报告期 利润 (人民币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16.54	2.78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69	16.45	2.77	2.77

	2016年			
	报告期 利润 (人民币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16.27	2.46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42	16.02	2.42	2.42

(a)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减: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78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69	6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本行收益(人民币元)	2.77	2.42

注: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 续

(a) 每股收益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	(381)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69	61,142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62,0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24,248	381,5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69	6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6.02

52.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自2016年起，本集团为适应客户端、产品线的协同机制，改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司库损益按比例分摊至两大业务条线。调整后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52. 经营分部 - 续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永隆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抵消分部间的内部交易。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 2017 年和 2016 年的收入贡献了 10% 或更多。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经营分部 -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年	2016年 (重述)	2017年	2016年 (重述)	2017年	2016年 (重述)	2017年	2016年 (重述)
外部净利息收入	28,441	39,706	89,674	75,356	26,737	19,533	144,852	134,595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44,084	26,837	(18,716)	(7,863)	(25,368)	(18,974)	-	-
净利息收入/(支出)	72,525	66,543	70,958	67,493	1,369	559	144,852	134,59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71	25,911	36,390	31,797	3,757	3,157	64,018	60,865
其他净收入	6,627	9,345	1,038	873	4,362	4,042	12,027	14,26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998	321	998	321
营业收入	103,023	101,799	108,386	100,163	9,488	7,758	220,897	209,720
营业支出								
- 折旧费用	(1,349)	(1,277)	(2,069)	(2,043)	(1,140)	(384)	(4,558)	(3,704)
- 资产减值损失(注(i))	(39,826)	(48,233)	(19,737)	(17,034)	(363)	(892)	(59,926)	(66,159)
- 其他	(25,056)	(23,322)	(38,162)	(36,014)	(2,655)	(2,108)	(65,873)	(61,444)
营业支出	(66,231)	(72,832)	(59,968)	(55,091)	(4,158)	(3,384)	(130,357)	(131,307)
营业外收入	150	385	22	36	171	265	343	686
营业外支出	(158)	(94)	(25)	(9)	(20)	(33)	(203)	(136)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亏损)	36,784	29,258	48,415	45,099	5,481	4,606	90,680	78,963
资本性支出(注(ii))	2,930	1,354	4,494	2,166	8,585	12,395	16,009	15,915

52. 经营分部 -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2,824,718	2,812,631	1,814,999	1,571,688	1,592,483	1,506,820	6,232,200	5,891,139
报告分部负债	3,459,039	3,204,988	1,359,453	1,301,502	901,122	968,103	5,719,614	5,474,593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5,079	3,712	5,079	3,712

注：

- (i) 本集团自2017年起将补充拨备的金额分摊至各业务分部，并重述可比数。
- (ii) 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2. 经营分部 - 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重述)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220,897	209,720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220,897	209,720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90,680	78,963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90,680	78,963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6,232,200	5,891,139
商誉	9,954	9,954
无形资产	737	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0	31,010
其他未分配资产	4,627	9,375
合并资产合计	6,297,638	5,942,311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5,719,614	5,474,593
应交税费	26,701	19,523
其他未分配负债	67,931	44,833
合并负债合计	5,814,246	5,538,949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设立子公司及在北京、伦敦、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52. 经营分部 - 续

(c) 地区分部 - 续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及办事处：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伦敦、美国、台北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经营分部 - 续

(c) 地区分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收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总行	2,908,217	2,634,760	2,557,785	2,313,672	29,589	24,975	15,387	43,532	77,003	77,455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1,970	768,653	745,677	760,973	2,729	2,752	19,659	10,312	32,527	30,407
环渤海地区	492,441	465,320	484,410	461,735	2,043	2,223	12,080	5,965	25,135	22,87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45,313	634,092	632,515	626,656	1,993	1,625	15,998	11,856	29,775	27,502
东北地区	151,548	157,710	150,447	156,670	1,129	1,228	1,555	1,436	6,623	6,447
中部地区	358,334	353,771	352,226	354,073	2,503	2,454	8,108	634	15,184	13,906
西部地区	360,547	368,485	355,602	373,028	2,403	2,551	6,745	(3,559)	16,014	16,042
境外	199,836	177,271	196,693	173,987	106	78	2,071	1,500	3,387	2,691
附属机构	419,432	382,249	338,891	318,155	30,586	24,463	9,077	7,287	15,249	12,398
合计	6,297,638	5,942,311	5,814,246	5,538,949	73,081	62,349	90,680	78,963	220,897	209,720

53. 担保物

(a) 用作担保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330,108	414,838	330,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20	162,942	125,585	162,275
小计	540,458	493,050	540,423	492,383
担保物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828	92,362	95,828	92,36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9,092	289,715	409,092	289,715
- 交易性投资	5,316	4,640	5,316	4,640
- 其他资产	75,946	107,701	75,911	107,034
合计	586,182	494,418	586,147	493,751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b) 取得的担保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没有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2016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的，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4.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54.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a) 信贷承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51,683	240,600	252,867	242,579
其中：融资保函	161,407	158,423	164,228	160,582
非融资保函	90,276	82,177	88,639	81,99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70,724	103,982	70,238	103,754
其中：开出即期信用证	9,658	18,978	9,316	18,550
开出远期信用证	6,586	11,261	6,442	11,461
其他付款承诺(注)	54,480	73,743	54,480	73,743
承兑汇票	245,007	256,655	244,659	256,30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908	9,935	569	6,029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78,561	55,911	66,010	46,097
信用卡信用额度	690,898	481,401	684,200	473,800
其他	68,227	18,740	67,379	18,488
合计	1,407,008	1,167,224	1,385,922	1,147,055

注：其他付款承诺是指本集团作为信用证付款承诺。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042,85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5,058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55,050	361,045	345,289	351,365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54.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已订约	6,325	6,898	6,211	6,774
已授权但未订约	740	128	740	128
合计	7,065	7,026	6,951	6,902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	3,701	3,334	3,559	3,208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	3,167	3,084	3,056	2,982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	2,512	2,453	2,447	2,384
3年以上	5,091	5,688	4,989	5,585
合计	14,471	14,559	14,051	14,159

(d) 未决诉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72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4百万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承兑责任	25,182	25,465	25,182	25,465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55.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委托贷款	489,351	388,340	489,207	388,151
委托贷款资金	(489,351)	(388,340)	(489,207)	(388,151)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于报告期末，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理财业务资金	2,177,856	2,375,766	2,177,856	2,375,766

56.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56.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实施组合管理，重点领域限额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已减值贷款。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本集团对衍生工具信用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对冲合约。

56.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以及附注54(a)中信贷承诺的账面金额合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9,597,03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680,175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9,193,71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322,865百万元)。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41,520	45,718	39,474	44,360
减：减值准备	(33,931)	(29,230)	(33,093)	(28,693)
净额	7,589	16,488	6,381	15,667
按组合方式评估				
总额	15,866	15,392	15,865	15,389
减：减值准备	(13,784)	(10,108)	(13,783)	(10,106)
净额	2,082	5,284	2,082	5,283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3个月(含)	12,202	16,873	9,794	15,941
- 3个月至6个月(含)	11	6	-	--
- 6个月至1年(含)	3	11	--	--
- 1年以上	64	170	60	105
总额	12,280	17,060	9,854	16,046
减：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2,655)	(2,912)	(2,651)	(2,888)
净额	9,625	14,148	7,203	13,158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495,378	3,183,511	3,241,131	2,938,737
减：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100,062)	(67,782)	(97,142)	(65,284)
净额	3,395,316	3,115,729	3,143,989	2,873,453
总净额	3,414,612	3,151,649	3,159,655	2,907,561

注：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8,00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71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56.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等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的债券投资总额	1,083	1,726	1,083	1,726
减值准备	(802)	(1,164)	(802)	(1,164)
账面价值小计	281	562	281	562
未逾期未减值				
AAA	189,250	180,334	189,504	170,279
AA- 至 AA+	38,110	502,174	17,393	489,297
A- 至 A+	517,664	33,833	502,909	19,409
低于 A-	23,417	18,494	19,698	14,274
减值准备	(480)	-	(480)	-
小计	767,961	734,835	729,024	693,259
无评级	206,881	164,416	202,705	160,597
合计	975,123	899,813	932,010	854,418

注：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中央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55,473 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 693,249 百万元)。

(iv)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13,460	19,835	8,528	17,354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帐户和银行帐户。交易帐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帐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帐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9,551	27,997	16,664	2,207	616,419	4,299	20,00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5,030	99,931	12,419	16,716	484,096	15,346	14,905
贷款和垫款	3,036,190	198,058	145,395	34,969	3,414,612	30,415	174,502
投资(含衍生)	1,492,420	69,878	24,625	10,349	1,597,272	10,731	29,556
其他资产	135,223	33,360	16,960	(304)	185,239	5,121	20,355
资产合计	5,588,414	429,224	216,063	63,937	6,297,638	65,912	259,31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1,055	103,010	5,660	2,585	1,252,310	15,819	6,794
客户存款	3,542,432	336,471	149,594	35,848	4,064,345	51,670	179,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3,935	22,750	1,791	-	48,476	3,493	2,151
应付债券	255,686	33,038	6,930	823	296,477	5,073	8,317
其他负债	206,794	(95,917)	13,312	28,449	152,638	(14,729)	15,975
负债合计	5,169,902	399,352	177,287	67,705	5,814,246	61,326	212,777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8,512	29,872	38,776	(3,768)	483,392	4,586	46,542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	1,207,229	133,144	35,740	30,895	1,407,008	20,447	42,896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96,668	519,657	37,360	17,382	971,067	79,800	44,839
- 远期出售	(462,581)	(409,541)	(37,628)	(37,210)	(946,960)	(62,890)	(45,161)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00,947)	(80,313)	(185)	(3,399)	(184,844)	(12,333)	(222)
衍生工具合计	(166,860)	29,803	(453)	(23,227)	(160,737)	4,577	(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8,051	26,607	19,977	2,894	597,529	3,829	22,29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784	126,556	6,105	19,518	581,963	18,211	6,813
贷款和垫款	2,759,505	223,726	138,280	30,138	3,151,649	32,194	154,297
投资(含衍生)	1,355,043	71,511	24,081	8,975	1,459,610	10,290	26,869
其他资产	60,323	100,136	5,827	(14,726)	151,560	14,409	6,503
资产合计	5,152,706	548,536	194,270	46,799	5,942,311	78,933	216,77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7,122	91,341	13,707	5,363	1,297,533	13,143	15,294
客户存款	3,246,238	379,030	133,217	43,564	3,802,049	54,541	148,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18,263	13,520	2,945	-	34,728	1,945	3,287
应付债券	248,203	19,806	7,073	-	275,082	2,851	7,892
其他负债	109,510	9,779	5,633	4,635	129,557	1,407	6,283
负债合计	4,809,336	513,476	162,575	53,562	5,538,949	73,887	181,40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3,370	35,060	31,695	(6,763)	403,362	5,046	35,369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	988,161	147,576	15,340	16,147	1,167,224	21,236	17,117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50,305	552,468	58,648	40,549	1,001,970	79,497	65,441
- 远期出售	(454,714)	(422,095)	(56,935)	(50,761)	(984,505)	(60,737)	(63,529)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1,118	(13,155)	(13)	(722)	(2,772)	(1,893)	(15)
衍生工具合计	(93,291)	117,218	1,700	(10,934)	14,693	16,867	1,897

注：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8,420	27,959	1,093	1,944	599,416	4,293	1,3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448	80,683	5,075	15,958	461,164	12,391	6,091
贷款和垫款	2,917,344	142,059	66,018	34,234	3,159,655	21,815	79,234
投资(含衍生)	1,484,898	49,275	6,597	4,511	1,545,281	7,567	7,918
其他资产	136,495	9,876	31,964	(476)	177,859	1,517	38,366
资产合计	5,466,605	309,852	110,747	56,171	5,943,375	47,583	132,92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4,392	60,354	4,226	2,527	1,151,499	9,269	5,072
客户存款	3,519,391	297,127	49,777	23,729	3,890,024	45,628	59,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3,816	22,686	1,129	-	47,631	3,483	1,356
应付债券	238,369	15,948	5,420	823	260,560	2,449	6,505
其他负债	195,213	(98,548)	7,324	28,398	132,387	(15,133)	8,791
负债合计	5,061,181	297,567	67,876	55,477	5,482,101	45,696	81,465
资产负债净头寸	405,424	12,285	42,871	694	461,274	1,887	51,456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	1,205,635	120,021	29,318	30,948	1,385,922	18,431	35,188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78,955	494,048	18,661	9,364	901,028	75,867	22,397
- 远期出售	(449,500)	(368,636)	(25,241)	(34,051)	(877,428)	(56,609)	(30,294)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00,947)	(80,308)	(191)	(3,398)	(184,844)	(12,332)	(229)
衍生工具合计	(171,492)	45,104	(6,771)	(28,085)	(161,244)	6,926	(8,126)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772	26,538	1,945	2,682	577,937	3,819	2,17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43	107,233	4,760	17,919	564,555	15,430	5,312
贷款和垫款	2,661,891	149,121	67,369	29,180	2,907,561	21,458	75,172
投资(含衍生)	1,350,243	47,501	6,521	4,636	1,408,901	6,835	7,276
其他资产	44,534	100,419	23,608	(14,936)	153,625	14,449	26,343
资产合计	5,038,083	430,812	104,203	39,481	5,612,579	61,991	116,27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705	58,385	4,227	5,312	1,184,629	8,401	4,717
客户存款	3,228,553	336,438	47,289	30,360	3,642,640	48,412	52,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18,248	13,520	2,137	-	33,905	1,945	2,385
应付债券	239,688	5,563	5,272	-	250,523	801	5,882
其他负债	99,789	9,160	691	4,436	114,076	1,318	770
负债合计	4,702,983	423,066	59,616	40,108	5,225,773	60,877	66,5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5,100	7,746	44,587	(627)	386,806	1,114	49,75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	987,594	132,822	10,769	15,870	1,147,055	19,113	12,016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29,762	511,902	20,225	31,924	893,813	73,660	22,568
- 远期出售	(441,407)	(358,110)	(28,500)	(48,208)	(876,225)	(51,530)	(31,801)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1,145	(13,152)	(33)	(730)	(2,770)	(1,893)	(37)
衍生工具合计	(100,500)	140,640	(8,308)	(17,014)	14,818	20,237	(9,270)

注：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增加/(减少)	15	(15)	(243)	243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增加/(减少)	15	(15)	(243)	243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本集团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审计。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NII和EVE指标的变动。本集团按月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2017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本集团制定了不同利率风险水平下风险控制原则，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调整，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敞口。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419	600,007	-	-	-	16,4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096	388,406	90,437	1,901	-	3,352
贷款和垫款(注)	3,414,612	1,481,059	1,669,795	210,845	52,913	-
投资(含衍生)	1,597,272	354,103	289,976	566,062	363,422	23,709
其他资产	185,239	-	-	-	-	185,239
资产总计	6,297,638	2,823,575	2,050,208	778,808	416,335	228,71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2,310	908,925	329,543	7,628	3,457	2,757
客户存款	4,064,345	3,056,891	588,581	404,127	3,354	11,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48,476	83	3,823	3,195	388	40,987
应付债券	296,477	143,759	56,327	63,707	32,684	-
其他负债	152,638	-	164	1	-	152,473
负债总计	5,814,246	4,109,658	978,438	478,658	39,883	207,609
资产负债缺口	483,392	(1,286,083)	1,071,770	300,150	376,452	21,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529	581,156	-	-	-	16,37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1,963	514,789	57,104	6,768	-	3,302
贷款和垫款(注)	3,151,649	1,977,375	723,743	298,778	151,753	-
投资(含衍生)	1,459,610	337,869	342,294	395,745	367,643	16,059
其他资产	151,560	-	-	-	-	151,560
资产总计	5,942,311	3,411,189	1,123,141	701,291	519,396	187,29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7,533	1,004,320	288,508	3,301	1,331	73
客户存款	3,802,049	3,004,092	569,475	220,745	115	7,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4,728	135	4,643	7,340	415	22,195
应付债券	275,082	113,940	107,979	21,807	31,356	-
其他负债	129,557	472	676	315	1	128,093
负债总计	5,538,949	4,122,959	971,281	253,508	33,218	157,983
资产负债缺口	403,362	(711,770)	151,860	447,783	486,178	29,3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416	583,692	-	-	-	15,72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164	372,120	87,037	1,061	-	946
贷款和垫款(注)	3,159,655	1,264,156	1,633,421	209,530	52,548	-
投资(含衍生)	1,545,281	329,470	279,552	553,570	363,397	19,292
其他资产	177,859	-	-	-	-	177,859
资产总计	5,943,375	2,549,438	2,000,010	764,161	415,945	213,82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1,499	878,750	268,002	4,701	46	-
客户存款	3,890,024	2,925,231	560,080	399,910	3,354	1,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47,631	83	3,823	3,131	388	40,206
应付债券	260,560	139,978	52,666	37,832	30,084	-
其他负债	132,387	-	-	-	-	132,387
负债总计	5,482,101	3,944,042	884,571	445,574	33,872	174,042
资产负债缺口	461,274	(1,394,604)	1,115,439	318,587	382,073	39,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937	562,305	-	-	-	15,63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4,555	510,471	47,306	5,675	-	1,103
贷款和垫款(注)	2,907,561	1,766,106	692,702	297,400	151,353	-
投资(含衍生)	1,408,901	318,867	328,775	382,846	367,478	10,935
其他资产	153,625	-	-	-	-	153,625
资产总计	5,612,579	3,157,749	1,068,783	685,921	518,831	181,29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4,629	932,419	250,989	1,221	-	-
客户存款	3,642,640	2,886,832	536,523	218,009	115	1,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3,905	135	4,643	7,340	415	21,372
应付债券	250,523	111,255	107,448	1,846	29,974	-
其他负债	114,076	-	-	-	-	114,076
负债总计	5,225,773	3,930,641	899,603	228,416	30,504	136,609
资产负债缺口	386,806	(772,892)	169,180	457,505	488,327	44,686

注：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25	(25)	25	(25)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0)	2,010	(1,614)	1,614
按年度化计算的权益的增加的/(减少)	(3,152)	3,174	(2,782)	2,582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部分代行总行行长室的职责，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ALCO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其中外部流动性指标部分采用外购的万得、路透等系统提供的信息，内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报表通过自行研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计量。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84,424	-	-	-	-	-	531,995	616,41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809	299,502	33,898	102,778	1,900	-	2,209	484,096
贷款和垫款 (注 (ii))	6,822	358,319	268,551	1,006,228	880,201	887,849	6,642	3,414,612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233,953	72,528	304,021	611,211	368,626	6,933	1,597,272
其他资产	15,299	18,040	3,048	2,793	1,292	505	144,262	185,239
资产总计	150,354	909,814	378,025	1,415,820	1,494,604	1,256,980	692,041	6,297,638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528	403,330	182,894	340,645	23,509	5,404	-	1,252,310
客户存款 (注 (iv))	2,554,598	364,232	350,167	570,414	221,560	3,374	-	4,064,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6,815	6,119	7,905	21,743	5,126	649	119	48,476
应付债券	-	48,497	91,414	59,187	64,695	32,684	-	296,477
其他负债	77,230	38,461	8,274	12,795	8,725	1,199	5,954	152,638
负债总计	2,935,171	860,639	640,654	1,004,784	323,615	43,310	6,073	5,814,246
(短)/长头寸	(2,784,817)	49,175	(262,629)	411,036	1,170,989	1,213,670	685,968	483,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90,738	-	-	-	-	-	506,791	597,52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283	377,831	77,081	57,015	6,768	-	1,985	581,963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1,949	116,211	488,183	999,446	723,022	789,992	22,846	3,151,649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1	198,670	75,140	337,498	455,536	384,221	8,544	1,459,610
其他资产	24,074	11,646	2,456	2,316	2,324	795	107,949	151,560
资产总计	188,045	704,358	642,860	1,396,275	1,187,650	1,175,008	648,115	5,942,31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688	363,649	201,536	295,647	12,721	6,292	-	1,297,533
客户存款 (注 (iv))	2,341,878	260,082	393,166	581,402	225,406	115	-	3,802,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6,914	2,890	4,373	11,911	8,200	426	14	34,728
应付债券	-	34,609	79,331	107,979	21,807	31,356	-	275,082
其他负债	69,107	25,743	6,825	14,599	8,913	1,030	3,340	129,557
负债总计	2,835,587	686,973	685,231	1,011,538	277,047	39,219	3,354	5,538,949
(短)/长头寸	(2,647,542)	17,385	(42,371)	384,737	910,603	1,135,789	644,761	403,362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68,349	-	-	-	-	-	531,067	599,41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80	300,926	29,420	86,994	1,060	-	984	461,164
贷款和垫款 (注 (ii))	6,029	346,080	251,450	949,585	755,385	845,216	5,910	3,159,655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230,529	63,720	293,349	587,731	367,155	2,797	1,545,281
其他资产	14,799	14,523	1,598	1,358	720	446	144,415	177,859
资产总计	130,957	892,058	346,188	1,331,286	1,344,896	1,212,817	685,173	5,943,37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4,550	422,568	161,632	268,002	4,701	46	-	1,151,499
客户存款 (注 (iv))	2,481,554	328,281	315,788	543,610	217,436	3,355	-	3,890,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6,815	5,987	7,773	21,611	4,929	516	-	47,631
应付债券	-	48,037	88,093	55,526	38,820	30,084	-	260,560
其他负债	73,444	36,435	7,043	9,678	5,384	384	19	132,387
负债总计	2,856,363	841,308	580,329	898,427	271,270	34,385	19	5,482,101
(短)/长头寸	(2,725,406)	50,750	(234,141)	432,859	1,073,626	1,178,432	685,154	461,274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72,227	-	-	-	-	-	505,710	577,93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688	380,097	69,686	47,306	5,675	-	1,103	564,555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0,241	106,943	471,007	941,954	601,174	755,263	20,979	2,907,561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1	194,892	65,172	323,605	436,887	384,034	4,310	1,408,901
其他资产	24,080	10,250	1,395	971	652	493	115,784	153,625
资产总计	167,237	692,182	607,260	1,313,836	1,044,388	1,139,790	647,886	5,612,57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036	363,527	151,856	250,989	1,221	-	-	1,184,629
客户存款 (注 (iv))	2,279,774	231,435	360,196	548,450	222,670	115	-	3,642,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6,914	2,890	3,903	11,652	8,122	423	1	33,905
应付债券	-	33,409	77,846	107,448	1,846	29,974	-	250,523
其他负债	67,345	24,263	5,988	11,088	5,142	181	69	114,076
负债总计	2,771,069	655,524	599,789	929,627	239,001	30,693	70	5,225,773
(短)/长头寸	(2,603,832)	36,658	7,471	384,209	805,387	1,109,097	647,816	386,806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i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i)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iv)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419	616,419	84,424	-	-	-	-	-	531,99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096	489,042	43,932	300,198	34,503	106,161	2,027	-	2,221
贷款和垫款	3,414,612	4,119,230	6,822	371,155	298,493	1,123,118	1,127,013	1,185,940	6,689
投资	1,578,356	1,788,925	-	249,204	75,167	328,104	708,856	417,433	10,161
其他资产	60,496	60,496	15,299	18,040	3,048	2,793	1,292	505	19,519
小计	6,153,979	7,074,112	150,477	938,597	411,211	1,560,176	1,839,188	1,603,878	570,58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2,310	1,265,833	296,594	403,939	185,110	346,279	24,732	9,179	-
客户存款	4,064,345	4,175,394	2,609,943	367,920	356,795	581,761	252,097	6,8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19	26,658	6,815	3,939	3,697	8,464	3,237	388	118
应付债券	296,477	320,981	-	49,027	92,948	62,025	79,597	37,384	-
其他负债	116,847	119,283	42,868	38,696	8,490	14,013	8,824	1,244	5,148
小计	5,756,598	5,908,149	2,956,220	863,521	647,040	1,012,542	368,487	55,073	5,266
贷款承诺		771,367	771,367	-	-	-	-	-	-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529	597,529	90,738	-	-	-	-	-	506,79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1,963	586,396	61,285	378,904	77,928	58,662	7,378	-	2,239
贷款和垫款	3,151,649	3,805,837	11,949	123,701	503,608	1,067,199	926,595	1,149,939	22,846
投资	1,450,922	1,625,172	-	199,044	74,584	367,350	534,839	441,788	7,567
其他资产	58,201	58,893	24,081	11,880	2,695	2,345	939	494	16,459
小计	5,840,264	6,673,827	188,053	713,529	658,815	1,495,556	1,469,751	1,592,221	555,90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7,533	1,305,147	417,794	364,598	203,763	298,347	15,266	5,379	-
客户存款	3,802,049	3,805,351	2,342,133	260,757	394,194	582,171	225,981	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76	23,592	6,914	1,851	1,681	5,381	7,336	415	14
应付债券	275,082	310,396	-	34,752	84,501	120,026	33,643	37,474	-
其他负债	102,089	103,184	43,488	25,513	7,010	14,674	8,963	1,027	2,509
小计	5,500,329	5,547,670	2,810,329	687,471	691,149	1,020,599	291,189	44,410	2,523
贷款承诺		547,247	547,247	-	-	-	-	-	-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416	599,416	68,349	-	-	-	-	-	531,0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164	465,574	41,781	301,441	29,943	90,238	1,187	-	984
贷款和垫款	3,159,655	3,842,151	6,029	358,136	280,009	1,061,757	989,381	1,140,929	5,910
投资	1,527,590	1,732,950	-	245,984	66,422	317,054	684,437	416,226	2,827
其他资产	51,107	51,107	14,798	14,523	1,598	1,358	720	446	17,664
小计	5,798,932	6,691,198	130,957	920,084	377,972	1,470,407	1,675,725	1,557,601	558,45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1,499	1,157,145	294,616	423,101	163,274	271,107	5,001	46	-
客户存款	3,890,024	3,998,631	2,536,296	331,333	322,153	554,303	247,686	6,8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37	26,469	6,815	3,939	3,697	8,463	3,167	388	-
应付债券	260,560	280,867	-	48,564	89,549	57,207	51,255	34,292	-
其他负债	100,200	100,200	41,257	36,435	7,043	9,678	5,384	384	19
小计	5,428,720	5,563,312	2,878,984	843,372	585,716	900,758	312,493	41,970	19
贷款承诺		750,779	750,779	-	-	-	-	-	-

56.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937	577,937	72,227	-	-	-	-	-	505,71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4,555	568,671	60,688	380,398	71,198	48,745	6,285	-	1,357
贷款和垫款	2,907,561	3,542,655	10,241	113,663	485,285	1,005,722	794,908	1,111,857	20,979
投资	1,400,872	1,573,008	-	195,203	64,793	353,002	515,056	440,644	4,310
其他资产	51,997	51,998	24,080	10,250	1,395	971	652	493	14,157
小计	5,502,922	6,314,269	167,236	699,514	622,671	1,408,440	1,316,901	1,552,994	546,51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4,629	1,188,222	417,143	364,535	153,101	252,194	1,249	-	-
客户存款	3,642,640	3,643,539	2,279,993	231,465	360,250	548,693	223,023	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61	23,577	6,913	1,851	1,681	5,381	7,336	415	-
应付债券	250,523	283,522	-	33,551	82,770	119,070	12,096	36,035	-
其他负债	89,531	89,531	42,799	24,263	5,988	11,088	5,142	181	70
小计	5,190,884	5,228,391	2,746,848	655,665	603,790	936,426	248,846	36,746	70
贷款承诺		525,926	525,926	-	-	-	-	-	-

56. 风险管理 - 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全面开展低风险业务专项治理，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问题，将管理要求细化和固化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的衍生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56.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09,254	1,254,997	487,858	5,682	2,057,791	2,197	(1,808)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47,939	24,254	6,273	3,594	82,060	1,452	(1,595)
外汇掉期	372,129	460,552	15,532	58	848,271	12,438	(14,003)
期权	149,618	185,538	1,793	-	336,949	2,234	(3,926)
小计	569,686	670,344	23,598	3,652	1,267,280	16,124	(19,524)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5	301	54,092	-	54,398	322	-
权益期权出售	143	294	54,092	-	54,529	-	(323)
大宗商品交易	-	-	-	-	-	-	-
小计	148	595	108,184	-	108,927	322	(323)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400	2,700	2,400	-	8,500	-	(79)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0	2,377	4,839	117	7,433	52	(11)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8,730	13,459	5,791	524	38,504	221	(112)
小计	18,830	15,836	10,630	641	45,937	273	(123)
合计						18,916	(21,857)

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16年：零)

56.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78,226	912,033	81,283	1,806	1,373,348	460	(370)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71,563	53,900	8,374	-	133,837	2,304	(2,264)
外汇掉期	398,401	449,680	13,174	-	861,255	4,191	(5,460)
期权	137,775	113,106	4,049	-	254,930	1,508	(2,816)
小计	607,739	616,686	25,597	-	1,250,022	8,003	(10,540)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1	-	-	-	1	-	-
权益期权出售	1	1	-	-	2	-	(1)
大宗商品交易	332	-	-	-	332	67	(67)
小计	334	1	-	-	335	67	(68)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10	11,450	8,500	-	20,760	72	(3)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0	6,581	7,956	721	16,168	67	(77)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2,224	1,462	3,455	-	7,141	19	(94)
小计	3,134	8,043	11,411	721	23,309	86	(171)
合计						8,688	(11,1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08,085	1,249,478	478,202	355	2,036,120	2,083	(1,764)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43,386	21,498	4,879	3,594	73,357	1,173	(1,319)
外汇掉期	328,519	445,058	15,532	58	789,167	11,658	(13,664)
期权	148,880	185,532	1,793	-	336,205	2,233	(3,925)
小计	520,785	652,088	22,204	3,652	1,198,729	15,064	(18,908)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2	294	54,092	-	54,388	322	-
权益期权出售	2	294	54,092	-	54,388	-	(322)
大宗商品交易	-	-	-	-	-	-	-
小计	4	588	108,184	-	108,776	322	(322)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400	2,700	2,400	-	8,500	-	(79)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0	1,293	1,203	117	2,713	1	(9)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8,730	13,459	5,791	524	38,504	221	(112)
小计	18,830	14,752	6,994	641	41,217	222	(121)
合计						17,691	(21,194)

56.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78,226	909,941	77,512	314	1,365,993	375	(345)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62,976	45,211	5,814	-	114,001	2,020	(2,001)
外汇掉期	341,941	425,022	12,848	-	779,811	3,939	(4,947)
期权	137,582	113,103	4,049	-	254,734	1,506	(2,815)
小计	542,499	583,336	22,711	-	1,148,546	7,465	(9,763)
其他衍生工具							
大宗商品交易	332	-	-	-	332	67	(67)
小计	332	-	-	-	332	67	(67)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10	11,450	8,500	-	20,760	72	(3)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0	6,255	3,890	721	11,776	31	(72)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2,224	1,462	3,455	-	7,141	19	(94)
小计	3,134	7,717	7,345	721	18,917	50	(166)
合计						8,029	(10,344)

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1,592	281
货币衍生工具	7,358	5,799
其他衍生工具	1,014	-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8,836	12,293
合计	28,800	18,373

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该金额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负责向首席财务官直接报告。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重大的估值事项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详情如下。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181	44,590	-	54,771	8,758	44,504	-	53,262
- 纸贵金属	-	211	-	211	-	211	-	211
- 股权投资	32	-	-	32	-	-	-	-
- 基金投资	-	401	-	401	-	-	-	-
小计	10,213	45,202	-	55,415	8,758	44,715	-	53,4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886	4,495	-	9,381	309	4,120	-	4,429
衍生金融资产	-	18,916	-	18,916	-	17,691	-	17,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3,391	259,938	-	333,329	39,424	257,629	-	297,053
- 股权投资	1,058	162	2,005	3,225	950	-	441	1,391
- 基金投资	1,905	44,481	161	46,547	-	43,127	-	43,127
小计	76,354	304,581	2,166	383,101	40,374	300,756	441	341,571
资产合计	91,453	373,194	2,166	466,813	49,441	367,282	441	417,16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325	-	11,325	-	11,325	-	11,325
- 债券卖空	-	64	-	64	-	-	-	-
小计	-	11,389	-	11,389	-	11,325	-	11,3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7,688	-	7,688	-	7,688	-	7,688
- 发行存款证	-	3,185	-	3,185	-	3,185	-	3,185
- 发行债券	4,239	-	-	4,239	4,239	-	-	4,239
- 其他	-	118	-	118	-	-	-	-
小计	4,239	10,991	-	15,230	4,239	10,873	-	15,112
衍生金融负债	-	21,857	-	21,857	-	21,194	-	21,194
合计	4,239	44,237	-	48,476	4,239	43,392	-	47,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073	33,141	-	41,214	7,594	33,136	-	40,730
- 纸贵金属	-	1,296	-	1,296	-	1,296	-	1,296
- 股权投资	714	-	-	714	-	-	-	-
- 基金投资	-	109	-	109	-	-	-	-
小计	8,787	34,546	-	43,333	7,594	34,432	-	42,0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690	7,949	-	12,639	462	7,817	-	8,279
衍生金融资产	11	8,677	-	8,688	-	8,029	-	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8,321	264,312	-	342,633	38,951	264,270	-	303,221
- 股权投资	1,496	85	1,715	3,296	690	-	441	1,131
- 基金投资	1,090	41,961	158	43,209	-	41,738	-	41,738
小计	80,907	306,358	1,873	389,138	39,641	306,008	441	346,090
资产合计	94,395	357,530	1,873	453,798	47,697	356,286	441	404,42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7,530	-	7,530	-	7,530	-	7,530
- 交易性权益负债	-	-	-	-	-	-	-	-
小计	-	7,530	-	7,530	-	7,530	-	7,5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3,498	-	3,498	-	3,498	-	3,498
- 发行存款证	-	3,595	-	3,595	-	3,595	-	3,595
- 发行债券	8,938	-	-	8,938	8,938	-	-	8,938
- 其他	-	15	-	15	-	-	-	-
小计	8,938	7,108	-	16,046	8,938	7,093	-	16,031
衍生金融负债	621	10,531	-	11,152	-	10,344	-	10,344
合计	9,559	25,169	-	34,728	8,938	24,967	-	33,905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 Bloomberg 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 Bloomberg、Reuters 等供货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其底层投资组合在活跃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7	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7年1月1日	-	-	1,873	1,873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4)	(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67)	(67)
购买	-	-	1,618	1,618
汇率变动	-	-	(68)	(68)
出售和结算	-	-	(1,186)	(1,186)
于2017年12月31日	-	-	2,166	2,16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4)	(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6年1月1日	4	-	1,242	1,246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5)	(5)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99	199
购买	-	-	435	435
汇率变动	(4)	-	(4)	(8)
出售和结算	-	-	6	6
于2016年12月31日	-	-	1,873	1,87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5)	(5)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集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7年1月1日	-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
于2017年12月31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集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6年1月1日	2,302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1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2,423)
于2016年12月31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7年1月1日	-	441	441
收益或损失	-	-	-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6年1月1日	-	441	441
收益或损失	-	-	-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7年1月1日	-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
于2017年12月31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6年1月1日	2,302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1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2,423)
于2016年12月31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若干情况下采用估值模型计量，该等模型依据的假设，并无相同工具的可观察现行市场交易价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下表列示公允价值的敏感度，即因采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设所产生的正、负10%的公允价值的平行变动。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7年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201	(201)	44	(44)
- 基金投资	16	(16)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6年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172	(172)	44	(44)
- 基金投资	16	(16)	-	-

(2)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17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3)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17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垫款和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1) 金融资产 - 续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4。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 Bloomberg 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542,664	2,967	539,697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7,064	484,277	2,786	481,491	-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3,977	33,945	-	33,945	-
已发行长期债券	63,376	63,224	-	63,224	-
合计	97,353	97,169	-	97,16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2) 金融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1,356	32,399	-	32,399	-
已发行长期债券	40,959	40,925	-	40,925	-
合计	72,315	73,324	-	73,324	-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70,638	62,380	64,510	56,990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0,052	64,560	59,320	63,507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03	2,206	813	2,177
计提 / (转回) 投资减值准备	(929)	(607)	(933)	(61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58	3,704	3,043	2,956
无形资产摊销	714	560	659	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	599	491	578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127)	(329)	(65)	(287)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1,910	(7,506)	2,483	(7,052)
投资收益	(1,727)	(11,953)	(549)	(11,335)
投资利息收入	(52,042)	(45,721)	(51,319)	(45,142)
债券利息支出	13,436	9,925	12,280	9,27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561)	(1,001)	(560)	(998)
递延所得税变动	(17,085)	(13,441)	(16,537)	(13,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9,851)	(576,080)	(316,856)	(563,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4,038	392,089	240,334	34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	(120,615)	(2,886)	(161,298)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 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24	90,738	68,349	72,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814	73,463	42,057	60,765
拆出资金	61,872	98,497	51,332	93,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992	265,868	249,906	265,868
债券投资	5,323	3,546	5,306	1,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460,425	532,112	416,950	493,367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412	16,373	15,724	15,6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373)	(14,381)	(15,632)	(13,78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4,013	515,739	401,226	477,73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5,739)	(621,462)	(477,735)	(60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87)	(103,731)	(76,417)	(122,655)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 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8.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除下述应收融资租赁款外, 本集团 2017 年度转让贷款以及贷款价值人民币 73,698 百万元(2016 年: 19,976 百万元)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部分作为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46 百万元); 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27 百万元)。

58.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17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46,338百万元(2016年：20,375百万元)；其中转让给结构化主体的信贷资产人民币45,817百万元(2016年：16,223百万元)。本集团根据附注3(g)(iii)、3(g)(vi)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3,750 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注(i,ix))	-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租赁、制造、修理、承包施工、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900 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刘杰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刘杰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洪小源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5 百万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 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 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业、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1,900 百万元	2,934,094,716	11.63%(注(iii))	-	保险业务	股东之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注(iii))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7,000 百万元	2,934,094,716	11.63%(注(iii))	-	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叶菁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000 百万元	2,515,193,034	9.97%(注(iv))	-	运输业务、订舱、承租、期租船舶业务、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仓储、代运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许立荣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 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船舶购销业务、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许立荣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2 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海宁海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 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李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 - 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 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远海、远洋、长江客货运输, 船舶租赁, 船舶燃物料, 船舶修造、自有房产租赁等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 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99 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 货运代理业务; 船舶租赁业务; 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郑锥龙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855 百万元	571,845,625	2.27%(注(v))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刘起涛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75 百万元	450,164,945	1.78%(注(viii))	-	建设项目总承包; 租赁及维修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投资与管理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刘起涛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1,599 百万元	432,125,895	1.71%(注(vi))	-	机动车销售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国内贸易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陈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683 百万元	432,125,895	1.71%	-	机动车销售业务; 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	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303,444,770	1.20%(注(vii))	-	港口建设及投资管理业务; 港口租赁及维修业务; 装卸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曹子玉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 百万元	-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 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310 百万元	-	-	55%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浩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9.97% (2016 年：29.97%) 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行 13.04% 的股权 (2016 年：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11.63% (2016 年：10.72%) 的股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告，安邦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吴小晖因涉嫌经济犯罪，被依法提起公诉。即日起保监会同有关方面组成安邦集团接管工作组，由工作组组长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
- (iv)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9.97% (2016 年：9.97%) 的股份。
- (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27% (2016 年：3.05%) 的股份。
- (vi)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1.71% (2016 年：1.71%) 的股份。
- (vii)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直接持有本行 1.20% (2016 年：1.21%) 的股份。
- (viii)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主要通过控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 (ix)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3,750,000,000	人民币	13,75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5,900,000,000	人民币	5,9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Lt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安邦保险集团	人民币	61,900,000,000	人民币	61,900,000,000
安邦财险	人民币	37,000,000,000	人民币	37,00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人民币	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5,855,423,830	人民币	5,855,4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74,735,425	人民币	16,174,735,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599,175,737	人民币	21,59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83,461,365	人民币	11,683,461,365
河北港口集团	人民币	8,0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2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2017年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	-	-	-	-	-	605,000,000	-
于2017年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2016年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3,129,000,000	-	-	-	-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ii) 本行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94家(2016年: 90家)。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122	0.31	8,482	0.27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848	0.16	5,572	0.1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60	0.01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00	0.03	600	0.0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00	0.01	-	-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5,295	0.15	3,059	0.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2,665	0.07	3,047	0.10
合计	26,590	0.74	20,760	0.67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16年：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	0.03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	0.05	35	0.06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00	0.31	-	-
合计	253	0.39	35	0.0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51	0.48	1,767	0.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0	0.05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0	0.03	100	0.03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550	0.14	-	-
合计	2,681	0.70	1,867	0.48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计	-	-	270	0.06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38	0.56	1,625	0.31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	0.03	200	0.04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820	0.15
合计	3,438	0.59	2,645	0.50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3,686	1.32	100,553	2.64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880	0.34	16,328	0.4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332	0.21	9,301	0.2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8	0.02	450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0	0.00	105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69	0.00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6,167	0.40	11,523	0.3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902	0.02	921	0.03
合计	93,795	2.31	139,250	3.65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 (7)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557	44,387
酌定花红(注)	-	14,942
股份报酬	46,494	6,896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543	5,148
合计	99,594	71,373

注：本行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29日审核同意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30(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 (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34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36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2百万元)。
- (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和应收保理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1百万元、人民币20,016百万元、人民币36百万元和零(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百万元、人民币19,134百万元、人民币374百万元和5百万元)。
- (1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2,7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3,700百万元)。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829	0.30	8,119	0.28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848	0.18	5,572	0.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60	0.01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00	0.03	600	0.0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00	0.01	-	-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5,295	0.16	3,059	0.1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2,665	0.08	3,047	0.10
合计	25,297	0.77	20,397	0.70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16年：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	0.03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	0.06	35	0.07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00	0.35	-	-
合计	253	0.44	35	0.0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51	0.54	1,767	0.5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0	0.05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0	0.03	100	0.03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550	0.16	-	-
合计	2,681	0.78	1,867	0.54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计	-	-	270	0.06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38	0.56	1,625	0.31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	0.03	200	0.04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820	0.15
合计	3,438	0.59	2,645	0.50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2,443	1.35	100,022	2.75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880	0.36	16,328	0.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332	0.21	9,301	0.2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8	0.02	450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0	0.00	105	0.00
上汽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69	0.00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6,167	0.42	11,523	0.3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882	0.02	896	0.02
合计	92,532	2.38	138,694	3.81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 (7)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333百万元(2016年: 人民币273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347百万元(2016年: 人民币230百万元)。
- (8)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和应收保理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1百万元、人民币20,016百万元、人民币36百万元和零(2016年: 213百万元、人民币19,134百万元、人民币374百万元和5百万元)。
- (9)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主要关联方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2,700百万元(2016年: 3,700百万元)。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客户存款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430	0.04	1,837	0.0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4	0.01	1,058	0.0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	0.00	90	0.00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5	0.00	133	0.01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20	0.00	175	0.01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0.00	131	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2	0.00	84	0.00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93	0.00
其他子公司合计	533	0.01	265	0.01
子公司存款合计	2,834	0.06	3,866	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2)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8	0.02	-	-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19	0.02	-	-
可智投资有限公司	568	0.02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1	0.01	348	0.01
合计	2,196	0.07	348	0.01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078	2.49	5,758	6.99

(4)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771	15.56	8,900	4.3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0.01	-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438	0.21
合计	25,782	15.57	9,338	4.57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0	0.75	3,593	0.6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5	0.57	23,712	4.4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0	0.07	2,195	0.4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0	0.03	189	0.03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	0.00	25	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991	0.47	1	0.00
合计	7,973	1.89	29,715	5.53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CMBLEMTN1Limited	33	0.06	35	0.0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97	0.38	58	0.02
合计	1,297	0.38	58	0.02

(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967百万元(内保外贷人民币5,719百万元；承兑信用证人民币160百万元；福费廷人民币88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8,507百万元)。

(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22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282百万元)。

(1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转让给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折合人民币617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821百万元)。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1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为零(2016年:人民币19百万元)。

(1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买断式银票转贴现永隆银行为人民币31百万元(2016年:零)。

(1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零(2016年:120百万元)。

(1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为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保函为人民币3,256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3,475百万元)。

(iv) 本行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余额

(1) 于2017年12月31日,永隆银行与其子公司间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8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421百万元)。

(2) 于2017年12月31日,永隆银行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24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979百万元)。

(3) 于2017年12月31日,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66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52百万元)。

(4) 于2017年12月31日,永隆证券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9百万元(2016年:零)。

(5) 于2017年12月31日,招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8百万元(2016年:零)。

(6) 于2017年,永隆银行支付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代理服务手续费为人民币41百万元(2016年:零)。

(7) 于2017年,永隆银行支付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代理服务手续费为人民币2百万元(2016年:零)。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04	0.63	611	0.93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05	1.41	1,282	1.9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2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0.00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2	0.00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97	1.09	106	0.1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928	1.45	1,063	1.61
合计	2,937	4.58	3,086	4.67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07	0.29	688	0.32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3	0.02	16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8	0.01	12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1	0.04	2	0.00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公司)	407	0.17	296	0.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37	0.02	37	0.02
合计	1,323	0.55	1,051	0.50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58	0.78	767	0.95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74	0.28	12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45	0.36	48	0.0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1	9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3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	-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76	0.28	239	0.3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6	0.02	4	0.00
合计	1,682	1.73	1,082	1.33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	(0.05)	(15)	(0.13)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178)	(1.76)	(679)	(1.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1	0.02	8	0.07
合计	(1,198)	(1.79)	(686)	(1.23)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5) 交易及其他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4	0.28	(115)	(0.96)
安邦保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	0.11	-	-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2	0.18	(12)	(0.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	0.01	8	0.00
合计	70	0.58	(119)	(1.06)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93	0.67	610	1.01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05	1.54	1,282	2.1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2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0.00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2	0.00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97	1.18	106	0.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907	1.54	1,057	1.74
合计	2,905	4.93	3,079	5.07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07	0.30	683	0.33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3	0.02	16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8	0.01	12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1	0.04	2	0.00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公司)	407	0.18	296	0.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37	0.02	37	0.02
合计	1,323	0.57	1,046	0.51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 - 续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49	0.82	761	1.00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74	0.30	12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45	0.38	48	0.0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1	9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3	0.00
上汽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	-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76	0.30	239	0.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6	0.02	4	0.01
合计	1,673	1.83	1,076	1.41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	(0.05)	10	0.09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178)	(1.88)	(679)	(1.2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1	0.02	-	-
合计	(1,198)	(1.91)	(669)	(1.16)

(5) 交易及其他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4	0.47	(115)	(1.01)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	0.18	-	-
董监事及高管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2	0.30	(12)	(0.1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	0.01	8	0.00
合计	70	0.96	(119)	(1.12)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1)	0.00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3)	(0.02)	(6)	(0.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	1.45	917	1.6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7	1.25	662	1.18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0.02	6	0.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	0.01	-	-
合计	1,596	2.71	1,578	2.82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2	0.23	143	0.07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55	0.07	77	0.0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0.00	10	0.00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7	0.00	-	-
可智投资有限公司	9	0.00	-	-
合计	699	0.30	230	0.11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4	0.36	201	0.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0.13	43	0.0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0.07	31	0.0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8	0.32	6	0.01
其他子公司	4	0.00	3	0.00
合计	800	0.88	284	0.37

5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0.02)	10	0.0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0.00	-	-
合计	12	(0.02)	10	0.09

(5) 交易及其他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0.10	4	0.0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	0.12	-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1	0.01
CMBLEMTN 1 Limited	-	-	1	0.01
合计	16	0.22	6	0.08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招商基金净资产及利润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因此在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60. 少数股东权益

(a) 永久性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170百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17年1月1日结余	-	-	-
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i)	1,170	-	1,170
本年分配	-	29	29
本年支付	-	(29)	(29)
于2017年12月31日结余	1,170	-	1,170

(i)永久性债务资本并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17年，永隆银行按照合同条款设定的利率5.2%宣告派发了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利息。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投资收益，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最大 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1,048	-	-	-	446,603	447,651	447,651
信托受益权	-	-	-	-	93,993	93,993	93,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437	563	4,427	8,427	8,427
基金	-	401	46,547	-	-	46,948	46,948
合计	1,048	401	49,984	563	545,023	597,019	597,019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	-	55,216	55,216	55,216
资产管理计划	1,050	-	-	-	369,168	370,218	370,218
信托受益权	52	-	-	-	83,548	83,600	83,600
资产支持证券	-	224	3,847	2,187	118	6,376	6,376
基金	-	109	43,209	-	-	43,318	43,318
合计	1,102	333	47,056	2,187	508,050	558,728	558,728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投资收益，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177,85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75,766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募基金为人民币392,29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5,450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264,59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446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01,64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74,393百万元)，拆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9,01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83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于2017年度，本集团在上述非保本理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4,000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5,470百万元)。

于2017年度，本集团在上述公募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533百万元(2016年上：人民币1,292百万元)。

于2017年度，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027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939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7年一月一日之后发行，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289,090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3,081,595百万元)。

6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物业租赁收入	-	42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25	31
其他净损益	365	786
	490	1,245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09	306
合计	381	93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1	93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报废净损益、其他净损益均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从2017年度起将物业租赁收入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6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的减值提出了新的要求。

6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本集团评估于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90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约人民币32亿元，主要影响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

除以上事项及附注39(b)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 同期比较数字

于本年度内，除附注3(ad)所述事项外，本集团将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将保险申索准备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将经营分部中补充拨备的金额分摊至各业务分部，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46,131
2b	一般风险准备	70,907
2c	未分配利润	239,56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3,272
3b	其他	(81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8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44,4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44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86)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91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5,696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1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8,792
29	核心一级资本	425,68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065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09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09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59,78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66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4,586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6,75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86,75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46,53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530,74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63	资本充足率	15.4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06%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坎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408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559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3,138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9,38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0,432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4,586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2017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7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69%、资本充足率为15.24%、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83,546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73,532百万元。

2017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1%、资本充足率为12.6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38,76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54,180百万元。

2017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0%、资本充足率为12.1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75,774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11,286百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6,412	16,412
贵金属	9,309	9,3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007	600,00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18	75,643
拆出资金	154,628	154,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550	252,550
贷款和垫款	3,414,612	3,414,680
应收利息	28,726	28,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96	64,699
衍生金融资产	18,916	18,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101	380,567
长期股权投资	5,079	5,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558,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241	572,241
固定资产	49,181	49,112
投资性房地产	1,612	1,612
无形资产	7,255	7,226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0	50,108
其它资产	24,003	21,358
资产总计	6,297,638	6,291,3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414,838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118	439,118
拆入资金	272,734	272,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20	125,620
客户存款	4,064,345	4,065,007
应付利息	36,501	36,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19	26,619
衍生金融负债	21,857	21,857
应付债券	296,477	296,477
应付职工薪酬	8,020	7,768
应交税费	26,701	26,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	1,030
其它负债	80,346	75,767
负债总计	5,814,246	5,809,8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资本公积	67,523	67,173
其他综合收益	(4,741)	(4,719)
盈余公积	46,159	46,131
一般风险准备	70,921	70,907
未分配利润	241,063	239,560
少数股东权益	3,182	3,140
股东权益合计	483,392	481,477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7,226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08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负债	334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173	h
投资重估储备	(3,815)	i
套期储备	(86)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8)	k
盈余公积	46,131	l
一般风险准备	70,907	m
未分配利润	239,560	n
应付债券	296,477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30,000	o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46,131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70,907	m
2c	未分配利润	239,560	n
3a	资本公积	63,272	h+i+j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o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1428005	04614	360028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70,228	人民币 31,673	人民币 11,300	折人民币 6,597	人民币 27,468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629	人民币 4,591	人民币 11,3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27,5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4月21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1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11,300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8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 2015 年颁布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 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6,297,638	5,942,311
并表调整项	(6,304)	(3,615)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30,435	19,680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8,849	15,066
表外项目调整项	977,930	797,101
其他调整项	(18,792)	(12,45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09,756	6,758,093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6,019,868	5,651,310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8,792)	(12,450)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001,076	5,638,860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8,088	14,851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9,748	12,140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515	1,377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9,351	28,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杠杆率 - 续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52,550	278,699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8,849	15,06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81,399	293,765
表外项目余额	1,754,836	1,379,339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776,906)	(582,238)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977,930	797,101
一级资本净额	459,782	388,78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09,756	6,758,094
杠杆率	6.29%	5.75%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的2017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285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4,24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9,311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0,481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041,575
6	托管资产	120,112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4,608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4,914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735
10	第三层次资产	22
11	跨境债权	3,712
12	跨境负债	4,863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及巴塞尔委员会相关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指引编制的流动性覆盖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 (平均值)	折算后 (平均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6,666
现金流出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稳定存款	322,474	16,124
欠稳定存款	1,154,427	115,443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636,910	406,679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192,084	647,894
无抵(质)押债务	63,258	63,258
抵(质)押融资		42,401
其他项目		
其中：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52,145	52,134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743,527	42,699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9,230	19,230
或有融资义务	2,668,869	18,562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424,424
现金流入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75,291	175,291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68,522	611,834
其他现金流入	53,418	51,686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838,811
		调整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6,666
现金净流出量		585,613
流动性覆盖率(%) (注)		101.90%

注 1：流动性覆盖率

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简单算术平均值。